釋氏要覽云。十誦律云。佛言。應爲施主種種讚歎呪願。若上座不能。即次座能者作。

舊說曰。凡喫食。每三口呪願。此名三口呪願。蓋爲防雜念。然機劣不堪。故但於初三口而已。

釋氏要覽云。摩德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凡食限三匙爲一口。第一匙。獻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云。所修善根。廻向衆生。普共成佛。（準レ論、須二口口作レ念、若但初口三匙、總念亦得レ。）

僧史畧云。西域上座。凡赴請。呪願曰。二足常安。四足亦安。一切時中。皆吉祥等。以悅可衆越之心也。

忠曰。一切事緣。皆可呪願。如華嚴淨行品。又法苑珠林。受請篇。行事鈔。請設則篇。廣明呪願。無住和尚雜談集。亦詳說。

● 唱食

食時呪願。曰唱食。謂唱食之呪願也。或作喝食。非

唱食。又名施食。與施餓鬼食。不同。（施餓鬼食、見二裝飾門一。）

禪苑清規云。首座施食。粥有十利。云齋云。三德六味。云施食訖。行者喝食入。（詳二呪願一處。）

傳燈錄。睦州刺史陳操。章云。一日齋僧。自行食次。曰上座施食。上座曰。三德六味。陳曰。錯。上座無對。

● 施食

敕修清規後堂首座云。如缺前堂。住持別日上堂。白衆請轉前板。揷單唱食。（センム）又法器。章椎云。齋粥二時。僧堂內。開鉢念佛。唱食遍食。施財白衆。皆鳴之。

敕修清規維那云。首座唱食。至有無字。朝龕轉身。退立板頭。

備用清規。維那云。首座唱食。至第三句。將畢轉身。退至立僧板頭立。

敕修清規維那云。俟首座唱食。至第三句。將畢轉身。退立板頭。

● 施財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維那打槌一下。首座施財。喝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楖波羅蜜。具足圓滿。庫頭或維那。次第行。喝。輕手放僧前單上。意在恭敬。衆僧合掌受喝。不得眼覷。及不得將喝錢。擲被位。作聲。齋畢收之。

敕修清規維那云。若施主齋僧。行飄。偏食椎。後。從聖僧後。轉左邊。朝首座。問訊。復鳴椎一下。而出。爲請施財也。

資持記云。達嚩。梵言。此翻財施。世謂以財（非二錢財門、逆觀意一）觀食。故名嚩者。不識華梵。又召說法。爲施財者。並非。

聯燈會要。甘贄行者。章云。甘到南泉。設粥。時黃檗爲第一座。甘云。請施財。檗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昇錢出去。須臾復云。請施財。檗復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便行。錢。

● 懺法

釋氏資鑑云。梁武帝妃郗氏。有三女。帝爲雍州刺史。而妃薨。其性酷妬。至是化爲巨蚘。入于後宮。通夢于帝。求功德拯拔。離苦。帝問大藏。製慈悲懺法。請僧禮佛。懺罪。尊化爲天人。於空中謝帝。功德已得生天。帝畢世。不復議立后。

南史云。武德郗皇后。諱徽。齊建元末。嫁于武帝。及武帝爲雍州刺史。烈于襄陽官舍。年三十二。及武帝踐祚。追崇爲皇后。謚曰德。后酷妬忌。及終。化爲龍。入于後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光彩照灼。帝甚將不安。龍輒激水騰涌。於露井上。爲殿。衣服委積。常置銀鹿盧。金瓶。藉百味。以祀之。故帝卒不置后。

歷代三寶紀。大隋錄云。文帝開皇元年。七月制曰。伏惟太祖武元皇帝。開闢二代。造我帝基。追仰神猷。事冥眞寂。思欲崇樹寶剎。經始伽藍。增長福因。

徵副幽旨。其褒陽隋郡江陵晉陽。並宜立寺一所。建碑頌德。庶使莊嚴寶坊。比虛空而不壞。導揚茂實。同天地以久長。所以每年。至國忌日。廢務設齋。造像行道。八關懺悔。奉資神靈。

忠曰。懺悔法。追薦先亡。梁隋時已見焉。

神僧傳云。悟達國師知玄。與一僧。遊遝京師。時僧患迦摩羅疾。人莫知其異也。皆厭惡之。知玄視候。無倦色。後別。僧謂知玄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隨山相尋。有二松爲誌。後知玄居安國寺。懿宗親臨法席。賜沈香爲座。恩渥甚厚。忽膝生人面瘡。眉目口齒俱備。每以飲食餧之。則開口吞啖。與人無異。求醫莫效。因憶舊言。乃入山相尋。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所約不誣。即趨其處。佛寺煥儼。僧立于山陰。顧接甚歡。天晚止宿。知玄以所苦告之。曰無傷也。山有泉。且澡之。即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落忽人語曰。未可洗。公曾讀西漢書不。曰曾讀。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晁錯乎。公即袁盎。吾晁錯也。錯腰斬東市。其冤何如哉。累世求報於公。而公十世爲僧。戒律精嚴。報不得其便。今汝受賜過奢名利。心起。故能害之。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味法水。自此不復爲冤矣。時知玄魂不住體。急搦水洗之。其痛徹髓。絕而復蘇。其瘡亦旋愈。回顧寺宇。荐不復見。因卓菴其處。遂成大寺。知玄感其異。思積世之冤冤。非遇聖賢。何由得釋。因述懺法三卷。蓋取三味水洗冤業之義。名曰水懺。

釋氏稽古畧云。匡宗大德諱知玄。姓陳氏。咸通四年。制署號悟達國師。總敎門事。十二年五月。帝幸安國寺。賜師沈香裝飾寶座。高二丈餘。珍麗絕甚。僖宗中和二年。狥幸蜀。避黃巢。至成都。遣御史郭遵。賫璽書召師赴行在。次年師自成都行宮辭。還九隴山。一珠隆起于左股。楚甚。是日人面瘡。迸二異僧。引水洗瘡。知爲晁錯袁盎冤對也。今之水懺三卷者。緣起於師也。師亦自知時謝右脇安然而逝。師三學洞其名蓋一時世

稱陳菩薩。

● 圓通懺法

六學僧傳隋智顗傳云。永陽王伯智出撫吳興。就山受戒。且建方等懺法。七日夜。在郡盡治事。夜習觀。顗一日。謂門人智越曰。吾欲勸王修福禳災。越以爲王已勤於進道。若更有所言。不知者。以爲佞也。乃止。俄王出獵。墮馬幾絕。顗爲率衆作觀音懺法。因而起。凭几坐。見僧擎鉢進燄問王。時王流汗。未知所答。僧乃繞王一匝。痛遂止。（續高僧傳載今愛文簡明一故引六學）

清拙澄禪師圓覺錄上堂云。元正五日。或演唐音。修禮圓通懺法。而作佛事。或出日本音。唱念法華懺法。而作佛事。又日本錄鐵菴和尙七周忌。陞座云。賢弟子。出家在家。同心竭力。修建報恩佛事。看讀五部大乘尊經。修禮圓通懺法。恐中及禪師年譜云。曆應四年秋。發博多冬到明州船中水盡數日。師與同志修圓通懺摩法。以祈雨水。密雲忽布。大雨滂注。船中數百人飲之得活。

臥雲日件錄云。誠中住相國時。林光院某爲衣鉢侍者。一日勝定相公來聽懺法於方丈。及懺悔文畢。俄起到茶堂。召林光某曰。長老不唱懺雪罪。愆增延福壽之語耶。明日懺法。宜唱之。蓋等爲法界之等字下。有此八字。或唱或否。相公試來聽。果不唱。故告之而已。相公以叢林爲念。至細鎖如此。

● 轉經會

臥雲日件錄云。寶德二年庚午。九月。天龍寺夢窓國師。一百年忌。修轉經會。曰廿九日早晨。開轉經鐘。衆集雲居。伶人作舞。六長老鳴鐃。一長老唱靡訶般若波羅蜜多。景南引衆行道。衆各手把一卷經。自雲居出天龍總門。到三會院。院內及臨川諸堂。諸廊行道旋繞。無不到處。却出經舊路。復到雲

居門外。導師未及一匝。而行道總畢。

傳燈錄。馬祖弘辯禪師章云。唐宣宗問曰。禪師既會祖意。還禮佛轉經否。對曰。沙門釋子。禮佛轉經。蓋是住持常法。有四報焉。然依佛戒修身。參尋知識。漸修梵行。履踐如來所行之迹。碧巖錄云。古人道。手不執經卷。常轉如是經。（法華經玄贊云。如此解之。手不執卷。常是讀經。口無言。經一遍誦二乘典一）

● 轉藏

忠曰。轉讀大藏經也。蓋轉藏與看藏不同。看者每行閃過。自首徹尾。轉者唯讀每卷初中後數行而已。（初七行。中五行。後三行。）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云。旦望古來轉藏祝壽。今則必先侵晨登殿。御座前祝讚。於禮爲非。

● 圓覺會

北磵續集云。圓覺會首求頌。頌曰。大圓覺海勝伽藍七佛之師首發譚。引得上乘菩薩子。大光明藏作同參。

無門開禪師錄。圓覺會頌云。十二獃郎欲決疑。團羹飯餧嬰兒。若教知有納僧事。終不入前鼓口皮。

● 華嚴會

曹源生禪師錄。散華嚴會上堂云。一多相入。理事圓融。一門通貫一切門。一法徧含一切法云云。

大慧杲和尚年譜云。孝宗隆興元年。師七十五歲。（時住徑山）出衣盂。命圜山清衆。閱華嚴經七百餘部。用祝兩宮聖壽。保國康民。

● 讀法華千部

竺仙仙禪師南禪錄。左武衛將軍源公。爲乃母二品太夫人請。普說云。左武衛將軍。爲二品太夫人。眞歸以來。不知已作多少功德了也。今當五七之辰。只於昨日一日之間。命諸山僧衆同時看誦妙法蓮華經一千部。

● 讀大般若經

義堂日工集云。康曆三年。二月四日。率衆就于上府。眞讀大般若。祈禱府君疱瘡平安。

● 轉大般若經

忠曰。轉讀法。見轉藏處。轉讀般若。見蘇悉地經。蘇悉地羯羅經成就具支法品云。猶不成者。當作此法。決定成就。所謂乞食精勤念誦。發大恭敬。巡八塔跡。禮拜行道。或復轉讀大般若經七遍。或一百遍。

梁高僧傳慧皎論云。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轉讀。歌讚則號爲梵音。

● 藥師號

敕修清規。晏節云。如官員入山拈香。鳴鐘集衆。諷無量壽咒。舉藥師號。

義堂日工集云。康曆二年（時住建仁）五月十三日。府君入山。入佛殿。灶香三拜。余送歸。特楊。乃燒香。歸知事班首。與官楊對立。行者鳴鐃。眞珠西堂。舉唱藥師如來。侑坐正仁。二僧和之。維那舉大悲咒。余灶香三拜。回向畢。余引君。入方丈而點心。（詳二圖牌門接官牌一）臥雲日件錄云。普明國師。住南禪日。以藥師如來。聲明廢絕。及五十年。欲復興立。擇山中能音者。五十人習之。皆不稱國師意。時誠中爲書狀勸舊。在方丈。國師命之。一唱得其妙。遂與梅靖梅隱同唱之。

● 四聖號

如如居士錄。藏眼語云。清辰請念四佛聖號。註云。南無阿彌陀佛。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大海衆菩薩。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起龕云。山門維那。向內合掌。中立。舉往生咒。或四聖號。大衆齊念。又病僧念誦。白贊云。仰憑尊衆念。南無阿彌陀佛。一百聲。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清淨大海衆菩薩。各十聲。

解者曰。清淨大海衆者。總舉西方淨土。諸菩薩也。

● 金剛無量壽佛

忠曰。祝聖回向。署三寶有金剛無量壽佛。無量壽者阿彌陀。飜名。蓋今祝天子壽考。故特舉此佛名。以充佛寶焉。金剛者。堅固義。所以贊皇基鞏固也。又有佛說一切如來金剛壽命陀羅尼經。不空譯。今祝聖回向無量壽上。蒙金剛二字。或取此等文乎。

● 仁王菩薩

忠曰。祝聖回向有仁王菩薩摩訶薩。蓋非定有一人所名。經有仁王護國般若。今署三寶。取之。充僧寶矣。又祝聖。所以竊對配今上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吉藏疏云。施恩布德。故名爲仁。統化自在。故名爲王。護國者。仁王是能護。國土是所護。由仁王如法治道。萬民適樂。國土安穩。若仁王望般若般若是能護。由持般若故。仁王安穩。由人柄法。仁王是能護。般若是所護。今仁王般若。皆是能護。國土是所護。

又云。略簡仁王波若。位地名字不同。仁王者。依瓔珞經云。有十四王。一衆散王。十善下品。二習種菩薩。銅輪王。王性種菩薩。銀輪王。四道種菩薩。金輪王。亦名轉輪王。五初地菩薩。四天王。六二地菩薩。忉利天王。七三地菩薩。琰魔天王。八四地菩薩兜率天王。九五地菩薩化樂天王。十六地菩薩他化自在天王。十一七地菩薩初禪王。十二八地菩薩二禪王。十三九地菩薩三禪王。十四十地菩薩四禪王。今言仁王者。即是十善下品。衆散王。十四王內最下品也。

● 浴佛偈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維那宣疏畢。擧唱浴佛偈云。

我今澆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衆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行道浴佛。

忠曰。偈出浴像功德經。唐寶思惟譯。有一卷。

螢山清規。浴佛偈云。稽首大聖薄伽梵。天上天下兩足尊。我等今以功德水。澆浴如來淨法身。止此未敢出何典。洞家諸刹唱此偈。

佛說浴像功德經云。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若佛在世。及滅度後。未來世中。諸衆生等。云何浴像。佛言。不作執空有想。於諸善品。心懷渴仰。不生疲厭。何以故。爲成就如來法報身故。我今爲汝。說浴像法。諸供養中。最爲殊勝。應以牛頭栴檀。紫檀。多摩羅香。甘松。芎藭。白檀。鬱金。龍腦。沈香。薰香。丁香。如是等妙香。隨所得者。以爲湯水。置淨器中。先作方壇。敷妙床座。於上置佛。以諸香水。次第浴之。用諸香水訖。復以淨水淋洗。其浴像者。各取少許。洗像水。置自頭上。初於像上下水時。應誦以偈。我今澆沐諸如來。淨智功德莊嚴聚。五濁衆生令離垢。願證如來淨法身。

● 啓請

忠曰。凡諷經前。奉請佛菩薩。此爲啓請。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白佛宣疏畢。楞嚴頭。喝楞嚴衆和。

忠曰。喝楞嚴者。卽啓請也。謂楞嚴會上諸菩薩之梵音。是也。備用清規作佛菩薩。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楞嚴頭。喝楞嚴會上佛菩薩。三聲。衆和。

東漸清規。楞嚴會云。維那歸位。向佛宣疏畢。行者鳴磬。楞嚴頭。擧啓請。衆和。

忠曰。螢山清規。作啓唱訖矣。

●序引

忠曰。楞嚴會啓請。後。咒前。念楞嚴經文。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至七月十三日。滿散禮同。但楞嚴頭。唱念咒尾之末章。維那回向。而散。

梵音。唱念經首序引畢。方擧咒。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楞嚴頭。唱楞嚴會上佛菩薩。三聲。衆和了。起爾時世尊。云擧咒。諷畢。

忠曰。爾時世尊。即楞嚴經咒前文。所謂經首序引也。瑩山東漸並名爲佛母。無義。如下辨。

序引文云。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衆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咒心

忠曰。七月十三日。楞嚴會滿散。誦楞嚴經咒後文。此爲結咒心。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至七月十三日。滿散禮同。但楞嚴頭。唱念咒尾之末章。維那回向。而散。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滿散。楞嚴頭。須結咒心。維那宣疏。禮與啓建同。

忠曰。結咒心者。所謂咒尾。末章也。瑩山東漸並名爲佛母。無義。如下辨。

咒心文云。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乃至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忠曰。乃至字。越却經文。貳伯字。瑩山清規所載如此。

●摩訶

忠曰。楞嚴咒尾。唱念摩訶般若波羅蜜是也。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咒畢。喝摩訶。衆和畢。維那回向。

●佛母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云。鳴鐘集衆。往藏殿。維那擧云。摩訶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回向云。繞旋行道。稱念摩訶佛母。聖號云云

大品般若經云。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乃至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出生諸佛。又云。須菩提白佛言。云何諸佛。從般若波羅蜜生。云何諸佛。說世間相。佛告須菩提。是深般若波羅蜜中。生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須菩提。得是諸法。因緣。故名爲佛。

仁王般若經云。佛告大王。般若波羅蜜。應說應受。是諸佛母。諸菩薩母。神通生處。智度論云。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爲母。般舟三昧爲父。

忠曰。敕修清規。念摩訶般若畢。回向。言念摩訶佛母。則佛母。是稱般若波羅蜜。明白也。然東漸清規瑩山清規等。指楞嚴咒前序引。咒後。咒心。皆名爲佛母。且有何憑據。備用但言。起爾時世尊。又言結咒心。爲經有咒心語也。敕修但言經首序引。咒尾末章。始無名佛母。予謂楞嚴咒尾。唱咒心。次喝摩訶。摩訶是佛母。謬和咒心爲佛母也。是猶可辨。至經序引稱佛母。則都失義。蓋咒尾。楞嚴文。謬稱佛母。以謂楞嚴文在前後。皆是佛母也。非訛謬有如此者。猶如楞嚴會上諸菩薩。是啓請語。而咒後。摩訶般若。亦稱後啓請也。試點撿。摩訶般若。有何啓請義。又咒尾。理可奉送。却復啓請。有何事。豈非愚昧可笑者耶。

●開啓

初開法事之場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預於某月某日啓建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僧上殿。披閱金文。今辰開啓。

●滿散

忠曰。凡建會行法事畢。臨散場諷誦曰滿散。見咒心處。

●散經

忠曰。轉大藏或某經畢。修滿散佛事也。

眞淨文禪師錄楞嚴越散藏經請上堂云。奉佛至孝四郎。及孝眷等。爲先考二郎。終七追薦。乃請眞如聖喬二禪衆。開轉大藏經一遍。供僧一千員。斯晨罔郭齋。以用表懺云云

應菴華禪師錄楞嚴越散藏經請小參云云

●散忌

修忌法事。滿散也。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當晚諷經。并覆來日半齋。各具威儀。散忌諷經。

●普回向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每日粥罷。乃至集衆諷咒畢。楞嚴頭舉普回向偈。大衆同聲念。

普回向偈。敕修清規載。備用云。普回向偈。眞欲和尚自製。止見報恩門。楞嚴會處。

●回向

忠曰。諷誦之後願文。以所修善業。回向所願事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舉楞嚴咒回向。

摩訶止觀云。廻向者。廻衆善向菩提。一切賢聖。

功德廣大。我今隨喜。福亦廣大。衆生無善。我以善施施衆生已。正廻向菩提。如廻聲入角。響聞則遠。廻向爲大利。

知禮修懺要旨云。修回向者。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初回事向理者。元由理具。方有事用。一切修證。不出理性。衆生强執。計是有爲。今回此心。向於實際。回自向他者。昔迷理偏。凡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己眷屬。今順本性。回向衆生。回因向果者。一毫善種。三業熏修。不趣二乘。寧滯三有。修既順性。則成緣了二因。因必顯眞。同歸究竟。三德是名回因向果。此三種回向。一切菩薩共修。是故行人依此回向。

華嚴經十回向品疏云。廻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回向。三處。謂衆生。菩提。及以實際。上二皆隨相。實際即離相。（疏更開三、爲十、會十歸三、今恐繁不錄）

忠曰。菩提與實際。見在回向文。其衆生者。所謂四恩總報。三有徧資。法界有情同圓種智。是也。又華嚴出現品疏云。眞如吾其體。法界生法所依。實際是窟事至實。

●宣疏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白佛宣疏（詳二報諸門、跪處）

凡祈禱。三佛。二祖忌。皆有宣疏。

又見執務門。僉疏處。文疏門。道場疏處。

●白佛

忠曰。疏及回向。首嘆佛語。言白佛。白者表白義。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白佛宣疏。又千秋節云。維那舉楞嚴咒畢。白佛回向。又佛降誕云。維那白佛云。一月在天。影涵衆水。一佛出世。各坐一華。白毫舒而三界明。甘露洒而四生潤。

●嘆佛

忠曰。同白佛或偈語一聯或四句偈。嘆佛功德也。祝聖回向首。魏魏金相。堂堂覺皇。是也。

敕修清規。景命四齋日。祝讚云。維那舉楞嚴呪。唱藥師號。嘆佛畢。回向。

續酉陽雜俎云。平康坊菩提寺。李右座林甫每至生日。常轉請此寺僧。就宅設齋。有僧乙嘗嘆佛。施鞍一具。賈之。材直七萬。又僧廣有聲名。口誦經數年。次當嘆佛。因極祝右座功德。冀獲厚賜。齋畢。簾下出綵篋。香羅帕籍一物。如朽釘。長數寸。僧歸失望。遂擣至西市。示於商胡。驚曰。此寶骨也。直一千萬。

忠曰。依此嘆佛之目。來尙矣。

● 贊佛

嘆佛又言贊佛。

敕修清規。病僧念誦云。排列香燭佛像。念誦贊佛。云。水澄秋月現。懇禱福田生。惟有佛菩提是眞歸依處。

● 白贊

歎佛。或名白贊。

敕修清規。病僧念誦云。如病重。爲十念阿彌陀佛。念時先白贊云。阿彌陀佛眞金色。相好端嚴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衆亦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 白眞

祖師忌回向文首。唱偈語或偈文。言白眞。

備用清規達磨祖師忌云。維那白眞宣疏。

● 嘆眞

卽白眞也。

舊說曰。祖師回向首語。言嘆眞。謂寶明空海。滔死生漩澓之波。是也。

● 嘆靈

舊說曰。亡俗回向首語。言嘆靈。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是也。

忠曰。嘆佛嘆眞。其義自存矣。如亡俗。則不可例。佛祖以嘆其德也。唯修善澤佛德。而救濟其靈耳。何用嘆靈德。故如施食法回向首語。曰。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衆生前。豈是嘆亡靈德者哉。故予謂嘆靈之目。杜撰也。

● 嘆經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回向云。大圓照中。有華藏海。功超造化。道絕名言。三光電卷。而實相涵。六合雷奔。而湛然寂。

解者曰。此是嘆經也。

● 畧三寶

舊說曰。凡回向之尾。必有十方三世等語。此名略三寶。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是佛寶。諸尊菩薩摩訶薩。是僧寶。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法寶也。其嗚磬法。十方一下。諸尊一下。摩訶般若一下。分三寶也。如祝聖回向。金剛無量壽佛。乃佛寶。仁王菩薩摩訶薩。乃僧寶。摩訶般若波羅蜜。乃法寶也。嗚磬法。準前可知。

● 聲明　梵唄梵放

忠曰。稱號諷演。流暢其聲。此曰聲明。瑜伽論說五明曰。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此止佛家聲明。亦彼攝也。傳燈錄聲明三藏。善別音聲。此止此辨五音。亦是五明學流類。

瑜伽師地論。說聲明中。分六相。第一法施設建立曰。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一不離陀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忠曰。所謂五德。亦可用梵音聲明。阿含五聲。稍

同此。

釋氏要覽云。梵音。梵云唄匿。華言止斷也。由是外事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又云。諸天聞唄。心則歡喜。故須作之。十誦云。比丘跋提。於唄聲中第一。長阿含經云。其梵聲有五種。一其音正直。二和雅。三清徹。四深滿。五周遍遠聞。法苑云。夫唄者。讚詠之音也。當使清而不弱。雄而不猛。流而不越。凝而不滯。遠聽則洋洋。以峻雅。近屬則從容。以和肅。此其大致也。昔魏陳思王曹子建。游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音。清轡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乃摹其節。寫爲梵唄。撰文製音。傳爲後式。梵音茲爲始也。

宋劉敬叔異苑云。陳思王曹植。字子建。嘗登魚山。臨東阿。忽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通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之梵唱。皆植依擬所造。一云。陳思王遊山。忽聞空裏誦經。聲清遠遒亮。解音者。則而寫之。爲神仙聲。道士效之。作步虛聲也。法華文句疏、引梁宣驗記

行事鈔說戒正儀篇云。彼說戒者。坐已。維那打靜。小者供養。梵唄作之。若準律文。唄匿如法。出要律儀云。如此鬱鞞國語。翻爲止斷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緣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也。

玄應經音義云。唄匿。蒲芥切。梵言婆師。此言讚歎。言唄匿者。疑訛也。婆音蒲賀切。

又高僧傳。慧皎詳論天竺此土歌讚梵唄。毘尼母論云。佛告諸比丘。聽汝等唄。唄者。言說之辭。佛雖聽言說。未知說何等法。復諮問世尊。佛言從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隨意所說。乃至佛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梵唄亦稱梵放。

文字禪。雨後得無象新詩。次韻。落句云。入門庭院度飛螢。梵放哀聲滿深殿。

又潭州開福轉輪藏靈驗記云。寶坊精舍。樓觀追逐。煙雲蔽虧。梵放酬酢。如錢塘之西湖。伊洛之嵩少。

無文印送西菴。徑上人詩云。西菴賓峯麓。占地寬一弓。梵放殷青冥。與峯相長雄。云云

杜工部詩集。大雲寺贊公房詩云。梵放時出寺。鐘殘仍殷牀。千家註洙曰。梵放。蓋佛事至梵音。必唱而誦之。

● 平舉

敕修清規。大夜念誦云。知客平舉楞嚴咒。解者曰。送亡維那。不舉啓請。直舉南無薩怛多。曰平舉。以不舉啓請。亦不舉犖訶梵。蓋恐妨諸方人。結緣諷經也。

東漸清規送亡式云。維那平舉楞嚴咒。不啓請。曰平舉。

● 表白

忠曰。宣讀咒願。凡表顯事。以白告衆。此謂表白。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拈疏云。却請表白宣過。

僧史畧云。唱導者。始則西域上座。凡赴請。咒願曰。二足常安。四足亦安。一切時中皆吉祥等。以悅可衆心也。舍利弗多辯才。曾作上座。讚導頗佳。白衣大歡喜。此爲表白之椎輪也。

● 白槌

碧巖錄云。世尊一日陞座。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

廣燈錄。金沙禪師章曰。開堂。有僧問。昔日梵王親請佛。迦葉白槌。事若何。師云。從古至今。進云。恁麼卽徧天徧地也。師云收。

舊說曰。凡鳴椎白事。皆是白椎耳。然禪林。獨於開堂稱白椎。乃鳴椎一下。息靜衆喧。方白衆。發法筵云云。語也。或謂爲肅衆聽長老說法也。

忠曰。後說非也。

敕修清規。開堂祝聖云。演請諸山一人白椎。又云。諸山上首出白椎。鳴椎一下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乃至結座。白椎人復鳴椎一下。白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

楊岐會禪師海會錄開堂云。淨行大師白槌云。法筵龍象衆。堂觀第一義。無二結座白槌一

五祖演禪師四面錄開堂云。龍門和尚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無二結座句槌一

大慧杲禪師育王錄云。於明州報恩光孝禪寺。開堂。天童和尚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拈提畢。天童和尚再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師召大衆云。記取。天童和尚語。便下座。

祖庭事苑云。白椎。世尊律儀。欲辨佛事。必先秉白。爲稱衆之法也。今宗門白椎。必命知法尊宿。以當其任。長老才據座已。而秉白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長老觀機。法會酬唱。既終。復秉白曰。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此蓋先德之眞規。皆不失佛

師上堂謂衆曰。此日奉命。令住持當院。爲衆演法。適來見維那白槌了。多少好令敕。當觀第一義。且作麼生。是第一義。又歸宗柔禪師章云。師初上堂陞座。維那白槌曰。法筵龍象衆。云云。

廣燈錄興教守芝禪師章云。師總升座。僧正宣疏畢。維那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又衆清居衆章盡會令衆章

汾陽無德禪師錄云。師初開堂。讀疏罷。維那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雪竇顯禪師開堂錄云。僧正宣疏了。維那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雲峯悅禪師翠巖錄云。師在上藍開堂。跏趺而坐。維那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已下。畧錄開堂。外維那白槌。

傳燈錄華嚴休靜禪師章云。師曾在樂普作維那。白槌普請曰。上間搬柴。下間鋤地。時第一座問。聖僧作麼生。師曰。當堂不正坐。不赴兩頭機。

禮話

禪苑清規掛搭云。參頭曲躬近前云。久響和尚道價。此日獲奉尊顏。下情不任喜躍之至。退身依位。又一展云。某寒暄。伏惟和尚尊體。起居萬福。註正月孟春猶寒。二月仲春漸暄。三月季春極暄。四月孟夏漸熱。五月仲夏毒熱。六月季夏極熱。七月孟秋猶熱。八月仲秋漸凉。九月季秋霜冷。十月孟冬漸寒。十一月仲冬嚴寒。十二月季冬極寒。

忠曰。某寒暄處。隨時以此語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卽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萬福。

忠曰。謹時語通十二月。時令處可用孟春孟夏等也。如結制禮儀中。云卽日孟夏謹時。

翰墨大全通敍時令警語。部正月單句類云。孟春謹時　孟春猶寒　孟春漸暄等。

二月單句類云。仲春謹時　春謹仲月　仲春猶寒　春半漸暄等。

三月單句類云。季春謹時　春謹季月　季春極暖等。

四月云。孟夏謹時　孟夏謹月　孟夏漸熱　首夏清和等。

五月云。仲夏謹時　仲夏謹月　炎景方中等。

六月云。季夏謹時　季夏謹月　季夏極熱　朱夏告闌。

七月云。孟秋謹時　孟秋謹月　開秋兆涼等。

八月云。仲秋謹時　仲秋漸涼　素景適中等。

九月云。季秋謹時　季秋謹月　三秋向杪等。

十月云。孟冬謹時。　孟冬謹月　小春暄妍　初冬薄寒等。

十一月云。仲冬謹時　冬謹仲月　冬半寒隆　仲冬嚴寒等。

十二月云。季冬謹時　季冬謹月　冬晚極寒　等。

第十八類　祭供門

● 羅漢供

忠曰。十六羅漢。見靈像門。五百羅漢。名莫聞藏乘。說近有南宋江陰軍乾明院羅漢尊號碑一卷刊布。亦不載本據矣。羅漢供。別有式。

又曰。東福寺每歲修正。講羅漢供。昔明兆殿司。妙于繪事。曾畫五百應真。一日過異人。授以一軸。背不知所往。展視之。則羅漢供祭文也。時人以爲畫像感應。至今爲東福寶物。故此軸不識何人書。

佛祖統紀云。佛滅時。付囑十六阿羅漢。與諸施主。作真福田。時阿羅漢。咸承佛敕。以神通力。延自壽量。若請四方僧。設無遮施。或所住處。或詣寺中。此諸尊者。及諸眷屬。分散往赴。蔽隱聖儀。密受供具。令諸施主。得勝果報。

傳燈錄翠微無學禪師。章云。師因供養羅漢。有僧問曰。丹霞燒木佛。和尚爲什麼供養羅漢。師曰。燒也不燒著。供養亦一任供養。又問。供養羅漢。羅漢還來也無。師曰。汝每日還喫飯麼。僧無語。師曰。少有靈利底。

密菴傑禪師徑山錄建會上堂云。千巖釀秀。萬木回春。羅漢會興。貫通今古。一願龍王福護瑞雪快晴。二願施主歸崇。駢臻輻輳。三願大衆同心同德。扶掖叢林。滴水永生。始終一致云云

● 盂蘭盆供

釋氏要覽云。盂蘭盆。此釋子。申孝報恩。救苦之要。以目連救母爲始也。梵語。盂蘭。此云救倒懸也。盆則此方器也。此經目。華梵雙舉也。若梵語從聲。其字不須從皿。必執筆者悞。爾若于闐等可知也。義淨云。盂蘭者。西域之語。此云救倒懸。即飢虛危苦。謂之倒懸也。盆乃東夏之音。此則救苦之器。所以仰大衆之恩光。救倒懸之窘急。此從義以制名也。古師云。盆或是鉢。但譯時。隨俗稱盆。盆之與鉢。皆器故也。經云。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此文又通保現在父母。具飯百味五果。汲澡盆器。香油挺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又云。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衆僧咒願竟。便自受食。若供養佛一食回供佛者。即此日得。他日不悞。今卻於三寶中一般供亡人一齊也。

法苑珠林祭祠篇云。問曰。七月十五日。既開道俗造盆獻供。未知得造。資盆種種。饌珍。獻佛。以不答曰。並得。若依小盆報恩經。略。無寶物。依大盆淨土經。即有。故十六國王。開佛說目連救母。脫三劫餓鬼之苦。生人道中。母子相見。時瓶沙王。即救濟王。爲吾造盆。藏臣奉敕。即以五百金盆。五百銀盆。五百瑠璃盆。五百玻瓈盆。五百碼碯盆。五百珊瑚盆。五百琥珀盆。各各盛滿百一味飲食。事事如法。將來獻佛及僧。准此定得。問曰。依小盆經云。佛告目

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挺燭。牀臥。衆具。盛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初受盆時。先安在塔前。衆僧咒願竟。便自受食。不論葷華。供養今時諸寺。有力富者。廣造葷華。或用葷實。或用葷繒。或用米麪。或用諸蠟。或用飴餳。或用葅色等。亦有道俗貴賤。議論此事。目連爲母生在餓鬼。佛令設百味飯食。獻佛及僧。何因將此寶華葅物。獻之佛僧。豈得食此寶華葅色等。不答曰。不得以己狹劣。妨他大福。故大盆經云。瓶沙王造五百金鉢。盛滿千色華。五百銀鉢。盛滿千色。百木香。五百瑠璃鉢。盛滿千色。紫金香。五百玻瓈鉢。盛滿千色。黃蓮華。五百碼碯鉢。盛滿千色。赤蓮華。五百珊瑚鉢。盛滿千色。青木香。五百琥珀鉢。盛滿千色。白蓮華。王視如法。即敕兵臣。嚴駕。十四萬衆俱。到祇洹寺。禮佛奉盆。及僧。以七寶盆鉢。俱施與佛及僧。僧受用竟。還駕歸國。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其次須達居士。吡舍佉母。二百優婆夷。波斯匿王。末利夫人等。頒宣國內。依目連盆法。爲吾造盆。各用五百紫金盆。黃金盆。盛滿百一味飲食。後以五百紫金聲。五百黃金聲。盛滿百一物。事事具足。遂至王及夫人前。見其如法。時王即以嚴駕。十八萬衆共。至佛前。奉千金盆。千金聲等。竟。敬禮還歸。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

事物紀原云。今世每七月十五日。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者。按盂蘭經曰。目連母亡。生餓鬼中。佛言須十方衆僧之力。至七月十五日。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後代廣爲華飾。乃至剸木剸竹。極工巧也。今人第以竹爲圓架。加其首。以荷葉中貯雜饌。陳目連救母斛像。致之祭祀之所失之遠甚矣。

忠曰。是亦不見大盆經者也。然依之。足知中華當時風俗。故錄之。

又見報勝門。盂蘭盆會處。

● 入門歡

大鑑清規云。一代住持。入祖堂。新安位牌。則前歷代諸住持。皆相迎接。問訊歡喜。住持之小師。當爲本師。修設歷代供養。點心餚饌。作入門歡。若獨設一位。新入住持自嚮。令歷代住持空坐。看別人受供。是何道理。兩無面目。

忠曰。或作勤勉之勤。非也。又有作款者。款曲也。希叟曇禪師開善錄入院提綱云。入門款。無改換。芝峯一一從公斷。事涉春緣。何妨花判。

● 傳供

大鑑清規佛誕生云。住持至。燒香一炷。大展三拜。不收坐具。侍者一班進。卓排立。傳供。

敕修清規聖節云。住持上茶湯。上首知事。遞上。

忠曰。遞上。卽傳供也。

● 貼供

見職位門。貼供行者處。

● 上供

備佛餉祖餉也。

敕修清規。聖僧侍者云。齋粥二時上供。

● 發供

● 斛食

忠曰。施食法。方木函。堆盛飯食。備三界萬靈牌前。此卽斛食也。

漢書律歷志云。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七月盂蘭盆會。預擧衆貼。辦斛食供養。

釋氏要覽云。若比丘。各自備一斛食。施者。卽依焉。

面大士經施與餓鬼也。

佛祖統記云。六道斛淨名經云。以一食施一切。（一則全收六道）供養諸佛及衆賢聖。然後可食。南岳隨自意三昧云。凡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可不信哉。

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天台觀心食法。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次出生飯。稱施六道。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也。述曰。妙樂云。世人設六道者。是梁武見江東多淫祀。（殺生命祭邪鬼）乃以相似佛法。權宜替之。此蓋荊溪一往。以祭祀惡法。對佛法論之。將以止天下之殺。故未論十界等供之義。餘口經。分供養三寶。即是四聖。供婆羅門仙。即是人道。供餘口衆。即是鬼道。餘四道雖不備。蓋是當時赴機未普。故經文隱略耳。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慈雲。謂鬼道得食。餘五道不得者。此等意。亦是用婆沙論云。若因祭祀。唯鬼神得之。餘趣不可盡得。此是約人世祭祀。言之耳。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今有營小斛。曰散濕者。或一巨斛者。或至四十九斛者。皆所以等供六道衆品也。可不信哉。

阿難斛食緣。見禦舊門。施食法處。

● 香饌

敕修清規。達磨宿忌回向云。率比丘衆。營備香饌。以伸供養。

忠曰。說文。饌具食也。宿忌具九味。蓋謂之香饌。舊說曰。不烹熟者。言香饌。烹熟者。言羞。或曰香饌。此方俗所謂洗米也。忠曰。並杜撰。

● 九味齋

忠曰。或作鳩美菜。蓋集美味也。或作供備菜。大鑑清規作九味齋。今依此爲正。蓋果餻類。有九味。而已。如今時小器長脚者。金銀裝飾。高饅頭羊羹等。及諸珍果。或十二器。左右各六器。或十六器。左右各八器。

予曾觀勸仁千光祖師五百年忌。其器銀碗雕華形。橫列四行。每行十器。凡有四十器。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正大夜時。念誦諷經。九味齋器之。

忠曰。九味齋。本是宿忌供物。可以之證焉。

雲章和尚講敕修清規。到達磨忌曰。兒孫者。遇祖忌。則須盡如在之誠。以酬恩德。前晚備設供具。鳩美菜等者。見慇懃之情也。本是前晚供物故。來早宜撤之。然猶留之。嚴飾靈筵耳。或曰。僧家不可晚食。況祖師乎。是故宿忌回向。但擧茶湯。到半齋回向。列擧珍羞供物。及茶湯也。予謂。聖賢雖道高。世相須同。凡若諸供一時進之。則匕箸難周。調攝違法。故宿夜進鳩美菜。來早獻飯羹。於理得處。又當日供養。尋常也。若不以前晚供具。則無可以表丹悃者。徒不可以晚食作羞。雖而妨誠心矣。但茶湯禮。則以當日爲本。學者須知之。

江湖紀聞云。至元歸附後。胡雨巖遊學湖湘道永之境。投宿敞寺。有老僧。背燈而坐。曰客來何暮。胡曰。店艱乏食。行路良苦。僧袖中出二齋。令食。席地就臥。僧誦偈云。百補袈裟舊鉢盂。幾年同我此山居。寒燈夜照青蓮座。得伴看添貝葉書。旦覺衣濕而冷。拘席乃知。露宿草上。青天曠野。一無所有。行至一寺。儼然夜所宿處。慙語行者。以故。曰此祖師葬處。祖師順寂。十五年矣。夜供五齋。訝缺其二也。

忠曰。五齋。蓋九味齋。五器也。此可以證九味齋。齋字。及九味齋。前晚供養也。

● 珍羞

敕修清規。佛降誕。上堂云。嚴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

小補韻會云。羞膳也。一曰致滋味爲羞。周禮享

人。註疏。牛羊豕調。以五味。盛之於豆。謂之羞。又食也。禮記。月令。羣鳥養羞。註羞謂所食也。疏云。若食之珍羞相似。

又作饈正字通云。饈膳。並俗字。舊註音脩。膳也。薦也。義與羞同。誤分爲二。經傳本借羞。

李太白詩集。過汪氏別業詩云。我來感意氣。搋怠列珍羞。

●生飯（サン）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鉢刷安第二鎮子。繫中。出半寸許。盛生飯。不得以匙筯出生飯。不過七粒。太少爲慳食。凡受食則用出生。或不受食。却不可就桶扪內撮飯出生。

舊說曰。施鬼界衆生之飯。故曰生飯。出飯不可過七粒。麵不可過一寸餜及餅。可指甲許。生飯不可飣請菜中。爲受飯鬼與受菜鬼相爭也。凡鬼中。專受生飯者。噴野鬼也。專受施餓鬼食者。面然鬼也。

或說曰。生飯者。人之生氣在左掌。故先用右手拇指中指而撮之。少點左掌。熏著生氣於飯。然後置鉢刷。唱偈施與鬼子母。故曰生飯。

或曰。生字義。古德未下解。有謂。生是熟之對。未下節之新飯。是生義。以供鬼也。

忠曰。人生氣在左掌。未得本據。謂生者衆生也。非生熟義。佛自言出衆生食。後何不見經文。生曲說而爲難解哉。資持記云。施生不必多也。出生處引。乃出於施衆生之食也。

佛祖統紀云。出生飯。此有二緣。一者涅槃經令施噴野鬼。吒柰耶律。令施鬼子母等。此皆本食肉啖人。佛化之。受戒不殺。乃噉弟子。隨處施食。今齋堂。各各出衆生食。是也。此唯出家人行之。二者餘口經記。叫難爲緣。令施餓鬼食。今齋堂別具小斛於食畢。衆作法施之。或各具小生斛。夜間咒施此通道俗行之。

噴野鬼緣。涅槃經。梵行品云。善男子。如我。一時遊彼噴野聚落叢樹。在其林下。有一鬼神。即名噴野。純食肉血。多殺衆生。復於其聚。日食一人。善男子。我於爾時。爲彼鬼神。廣說法要。然復暴惡。愚痴無智。不受教法。我即化身。爲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彼鬼於時。將其眷屬。出其宮殿。欲來拒逆。鬼見我時。即失心念。惶怖躃地。迷悶斷絕。猶如死人。我以慈愍。手摩其身。即還起坐。作如是言。快哉今日。還得身命。是大神王。具大威德。有慈愍心。救我怨咎。即於我所。生善信心。我即還復。如來之身。復更爲說種種法要。令彼鬼神。受不殺戒。即於是日。噴野村中。有一長者。次應當死。村人已送。付彼鬼神。鬼神得已。即以施我。我既受已。便爲長者。更立名字。名手長者。爾時彼鬼。既白我言。世尊。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今已受戒。當何資立。我郎答言。從今當敕聲聞弟子。隨有修行佛法之處。悉當令其施汝飲食。善男子。以是因緣。爲諸比丘。制如是戒。汝等從今。常當施彼噴野鬼食。若有住處。不能施者。當知是輩。非我弟子。即是天魔徒黨。眷屬善男子。如來爲欲調伏衆生故。示如是種種方便。非故令彼生怖畏也。

訶利帝母緣。鼻奈耶雜事云。憍喜夜叉神。生子至五百。其最小者。名曰愛兒。歡喜入王舍城。所有男女。次第取食。人民痛惱。常往告佛。時諸人曰。此鬼噉我男女。則是惡賊。何名歡喜。因此競呼爲訶梨底母。衆往白佛。佛持鉢入城。以鉢覆其愛兒。母歸不見愛兒。上從天宮。下至地獄。尋覓不見。佛問言。汝有幾子。答言。五百。佛言。五百失一。何甚苦惱。況他一子。汝何食之乎。母曰。願以示誨。佛言可受三歸五戒。白言。我今與子。何所食噉。佛敕聲聞弟子。於食次出衆生食。呼汝等名字。施之。略鈔

佛祖統紀云。訶利帝。此翻惡賊。蓋是鬼子母。未受戒時。食王城男女。居人怨之。故作此目。

又別有阿利陀因緣。灌頂封印大神咒經云。阿利陀復白佛言。我等鬼神。官屬七百。常以精氣血肉爲食。今日歸命於佛世尊。既授戒法。不殺物命。唯願天尊。救諸弟子。法食之時。惠施少少飯食之餘。

又與出生交看。

傳燈錄杉山智堅禪師（嗣馬祖一）章云。師喫飯次。南泉收生飯云。生。師云。無生。南泉云。無生猶是末。南泉行數步。師召云。長老。長老。南泉廻頭云。怎麼。師云。莫道是末。

道州詮禪師錄云。師因見院主送生飯與鵝子見。便總飛去。師云。鵝子兒見。俯爲什麼。却飛去。院主云。怕某甲。師云。是什麼語話。師代云。爲某甲有殺心在。

● 出生

忠曰。生飯亦言出生。出衆生食之略言也。

行事鈔計請設則篇云。明出衆生食。或在食前唱等得已出之。或在食後。經論無文。隨情安置。資持記云、以三鬼有二通力一故少爲レ多、此明二施レ生不レ必多一也、資持記云、以鬼通二前後一理合レ在レ前、準二寶雲經一乞食分二四分一與二乞人一一與二鬼神一一分自食、故知、前後方同梵行人一一與二乞人一一與二鬼神一一分自食、故知、前後方出、後方涅槃因噴野鬼云四分僧伽藍中。立鬼神廟屋。傳云。中國僧寺。設鬼廟。伽藍神廟。賓頭盧廟。每至二食。皆僧家。送三處食。餘比丘不出。愛道尼經令出。如指甲大。僧。資持記云、舊法猛、遊二西國一多壞二於門首一本爲出レ食祭之、今人乃謂二門神一訛誉久矣、受道下、示二多少一下引二智論一鬼能變レ食、故不在レ多、恐致二僧施一智論云。鬼神得人一口食。而千萬倍出也。

敎誡律儀云。凡欲出生。粥不得令淨。匙挂著淨人出生器中。若著處。卽須更受匙。又云。凡所出生餅當如二一半錢大。飯不過其七粒。自餘飯食。亦不得多。又云。凡所出生食。須事事如法。又云。出生食。不得將所棄惡食物。致生中。又云。凡出生法。須安牀邊淺處。令淨人掠取。不得自用手拈。意在護手。

忠曰。飯出生。用右指。粥出生。用匙。可按律儀文。

而知也。

釋氏要覽云。今詳若食是米麪所成者。方可出之。或蔬茹不用。緣物類不食。翻成棄也。如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又出生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以レ食出生時、默誦二此偈一孤山智圓法師閒居編出生圖紀序云。儒禮食必祭其先。君子有事不忘本也。釋氏之出生。具云出衆生食。蓋祭噴野鬼神。及鬼子母。沙門用心。憫異類也。不忘本仁也。憫異類慈也。兩者同出。而異名。今觀後學鮮測厥由。遂使出生事。乖謹潔。於檀越家。則或雜以所棄處。衆堂。則盤器汚雜。因圖其形容。紀其事跡。以示來者。且祭神如神在。享于克誠。在儒尙然。況禀佛制。今衆居宜。以淨器聚斂。安此像前。良久施飛走鱗介之屬。檀越家。當於僧食畢。取其生飯併著一器。供彼形像。然後散之。然律亦許二食時先送。食供養。寄師傳亦云、復於二行末一安二一盤一以供二阿利帝母一也、食供養。食供養。寄師傳亦云、復於二行末一安二一盤一以供二阿利帝母一也、若或先供。則衆僧不須各出。竊恐於時未安。今宜各出。然後聚而供之。既人別用心。則成思佛制。庶幾上士。勤而行之。所謂賢者之祭。必受其福也。

涅槃南本第十五云。佛遊噴野聚落。云云、如二寄歸傳第一一云。施主初置聖僧供。次乃行食。以奉二僧衆一。復於行末。安食一盤。以供二阿利底母一。其母先身。因事發願。食二王舍城所有兒童。遂受藥叉身。生二五百兒。日噉二王城男女。佛遂藏其稚子。名愛兒。云云、如二前引一故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厨邊。築畫母形抱二一兒子。於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每日於前。盛陳供食。母乃四天王部衆也。大豐勢力。其有二疾病。無兒息。嬰孩瘡瘍。皆遂願。詳說如律。神州先有名鬼子母也。今詳此方佛寺、皆於二門壁畫二神一神後女、蓋其遺像、既二俱受レ祭、故并畫レ之、或有下立居士像一者上蓋手長者也、西壁卽曠野之鬼、東壁卽佛所レ化者、今明受レ祭、唯圖二曠野之像一焉、

三餘贅筆云。古人每飲食。必祭。未有不祭而飲食者。今之釋老食時猶祭。而士大夫。乃反不行。古云。禮失而求之野。此亦可見。

史繩祖學齋佔畢云。余嘗觀張橫渠語云。曾看

相國寺飯僧。因嗟嘆以爲三代之禮。盡在是矣。誠哉斯言。余亦曾觀成都華嚴閣下。飯萬僧。始盡得橫渠之所以三嘆蓋其席地而坐。不設倚卓。卽古之設筵敷席也。未食先出生。蓋孔子鄉黨所謂。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朱文公注云。陸氏魯論釋瓜字作必。謂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孔子雖薄物。必祭。祭必敬。如齊嚴此聖人之誠。余又於禮記及左傳有云。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迺我以禮。吾祭作而曰。疏食不足祭也。古人以此爲禮。今之腐儒。匪惟不能祭。見有學者。行之則指以溺佛爲笑。是不曾讀書也。而反使貧徒得竊吾教而堅持之。又終食之間。寂然無聲。此子所謂食不語也。只此三者。非三代之禮而何。及到石室。亦看士人會飯。則擾拏如猿猱者有之。吼詈齋僕庖人者有之。打損器皿者有之。褻談喧笑。視飯僧爲有愧匪獨士也。余嘗出入制總兩幕。士夫會食。亦猶是也。得不動橫渠之嘆耶。

忠曰。佛氏出生。非獨孔子鄉當之行。自有噴野神鬼子母事緣。皎在經文。史氏唯知責腐儒。不曾讀書。亦自不曾讀內典。妄以出生爲竊儒教矣。嗚呼士大夫。何物。而不踐三代禮樂。其會食。招猿猱喧雜之訕耶。僧人何物。而致使異教發禮在是之嘆耶。蓋儒佛之小大。淺深。於此乎見。不待勞辯焉。史氏遂不少轉腦。反思釋迦大聖之敎化。薰陶倍萬於汝儒。而折其慢幢。猶軒軒有輕侮之言。實可憫哉。

●獻粥

●獻齋

●齋僧

雲臥紀談云。池州梅山烏丘宗禪師。因練塘居士洪慶善持江東使節。夜宿山間。相與夜話。洪問以飯僧見於何經。其旨安在。宗曰。四十二章經有云。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乃至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住無作無證之者。其無修證。則是正念獨脫。能飯斯人。則功超諸佛。然前輩知此旨者多矣。洪曰。其爲誰乎。宗曰。且以近說。如秦少游滕州貶所。自作挽章。有誰爲飯黃縗之句。東坡旣聞秦訃。以書送銀五兩。嘱范元長。爲秦飯僧。及東坡北歸至毗陵。以疾不起。太學生哀錢於東京慧林飯僧。蘇黃門撰東坡墓誌。首載之。洪曰。噫金有據乎。宗曰。公豈不見毛詩小雅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旣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蓋飲食不足以盡敬而加贈遺。以致慇懃也。於是爲誦丁晉公齋僧疏曰。佛垂遍智道育羣生。凡欲救於傾危。必須形於景呪。謂白衣千祿。叨家宰之重權。丹陛宣恩。忝先皇之優渥。補仲山之衮。曲盡巧心。和傅說之羹。難調衆口。嘗於安寢。忽夢清容。妙訓泠泠。俾虛心而早悟。眞儀隱隱。恨凡目以那知。蓋智未周。身事乖違。害至禍臨而莫測。成災及以非常。顒向西京。感聖恩而寃有。竄於南裔。當忠憲以甘心。咎實自貽。孽非他作。念一家上散地。望萬里以何歸。旣爲負國之臣。永絕經邦之術。程遊湘土。道假靈山。正當煩惱之身。忽接清涼之衆。方知富貴難保。始終直饒鼎食之榮。豈若孟簋之美。特形歸命。恭發精誠。虔施白金。充修淨供。飯必務之高德。答嫺瓚之深慈。冀保此行。乞無佗恙。伏願天回南眷。澤賜下臨。免置遐夷。白日便同於鬼趣。賜歸中夏。黃泉再感於天恩。虔罄丹誠。永緊法力。洪曰。向讀名臣傳。只見補仲山衮。和傅說羹一聯而已。今猶全聞。其精禱若此。

大慧爲盧時用普說云。我初到衡陽。諸處道友。送得千百貫錢來。自家遣兩箇侍者。去湫山瀉山諸處。齋僧一巡。衡陽人。初不知有齋僧之說。有來問妙喜者。對他道。只是把錢歷和尙喫。飯過得幾時。

因。昔說。方與他說齋僧功德。後來稍稍知歸向唐時。有僧宣律師。爲他持戒殊勝。戒光直透天宮。感得韋馱天神。每日供天廚食。因問天神。世間功德。何者最大。曰齋僧功德最大。

梵網經不行利樂戒第九云。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餚饍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

●夏齋

忠曰。結夏粟拂。都寺辦齋。曰夏齋。見垂說門。謝都寺齋上堂處。

●冬齋

忠曰。冬至粟拂。都寺辦齋。曰冬齋。

南堂欲禪師本覺錄。謝粟拂冬齋上堂云。法離見聞。言詮罔及。道非色相。智照洞然。首座用處。即是廠主用處。廠主用處。即是都寺用處。一即三。三即一。木馬火中嘶。黃昏候日出。倩諸人。向箇裡著得眼。便見。都寺用處。要且不是。廠主用處。要且不是。首座用處。還會麽。曹溪波浪如相似。無限平人被陸沉。

●罷參齋

忠曰。參禪了畢。設齋供養大衆也。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云。因夜間不點燈。有僧出。問話退後。師令侍者點燈。乃召適來問話僧出來。其僧近前。師曰。將取三兩粉來。與這箇上座。其僧拂袖而退。自此省發玄旨。遂整拾衣資。設齋。

忠曰。是所謂罷參齋也。

雲棲袾宏和尚禪關策進序云。警策在手。疾驅而長馳。破最後之幽關。徐而作罷參齋未晚也。

●罷講齋

忠曰。敎家參禪有省悟分。卽罷講敎辨齋。供養大衆也。

虛堂愚和尚顯孝錄拈提云。良遂座主參麻谷。谷見來。携鉏去。鉏罷。次日又來。谷便閉却門。遂因此契悟。乃云。和尚莫謾良遂好。若不來見和尚。幾被十二分敎。誤却一生。遂將房計賣却。作一罷講齋。

忠曰。聯燈不言罷講齋事。

皇甫冉送陳法師起上元詩云。延陵初罷講。建業去隨緣。

忠曰。此但是休講遊方也。不必參禪之謂也。

●茶湯

忠曰。凡佛前祖前靈前每日供茶湯。爲恒禮。

宋劉敬叔異苑云。剡縣陳務妻。少與二子寡居。好飮茶茗。宅中先有古塚。每日作茗飮。先輒祀之。二子患之曰。古塚何知。徒以勞祀。欲掘去之。母苦禁而止。及夜。母夢一人曰。吾止此塚二百餘年。蒙惠澤。卿二子恒欲見毀。賴相保護。又

雜含佳茗。雖泉壤朽骨。豈忘報乎。遂覺。明日晨興。乃於庭內獲錢十萬。似久埋者。而貫皆新。提還告其兒。兒竝有慙色。從是禱酹愈至。

第十九類喪薦門

●遷化

聯燈會要。百丈海禪師章。野狐因緣云。師令維那白槌云。食罷送亡僧。衆皆怪訝。云。又無人遷化。何得送亡僧。

臨濟玄禪師錄云。普化繞街市叫云。我往東門遷化去。云云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雪峯舉。神楚閻梨問我。亡僧遷化。向什麽處去。我向伊道。如冰歸水。師云。是即是。某不與麽道。峯云。備作麽生。師云。如水歸水。

釋氏要覽云。釋氏死。謂涅槃。圓寂。歸眞。歸寂。滅

度遷化順世皆一義也隨便稱之蓋俗也。

忠曰遷化者謂遷移化滅也其實可通在家要覽且從世之偏稱而已然或設義曰尊宿出世能事畢遷化度事於他方世界也如涅槃經說如來見閻浮衆生受大苦說甘露法藥療治已復至他方有煩惱毒箭處示現作佛療其病略必又唐慧持臨終曰吾欲往他方教化僧傳又佛眼寂圓悟上堂云此方緣盡他方顯化此界身死他界出現錄悟明極計至竺仙上堂云前月二十七日明極和尚與三世如來把手共行轉化他國而去淨智錄是遷於化之義余謂非也亡僧已言遷化固非出世尊宿何化度事之有故可知遷化之目通出世未出世出家在家矣。

前漢書外戚傳云李夫人卒武帝自作賦曰云云忽遷化而不反兮魄放逸以飛揚文選魏文帝典論論文云日月遊於上體貌衰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斯亦志士之大痛也。

華嚴傳記樊玄智傳云人見龕內有光怪往觀之乃見居士久從遷化

忠曰此三事並在家之死言遷化則此目不必局釋氏矣。

● 浴亡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小師侍者親隨人安排洗浴著衣淨髮入龕又亡僧云如病僧眠目延壽堂主即報維那令堂司行者報燒湯覆首座知客侍者庫司差人擡龕浴船安排浴亡浴畢淨髮拭浴衣被酌量俵浴亡人手巾與淨髮人維那提督著衣入龕。

● 入龕

敕修清規尊宿入龕云維那領小師炷香請首座入龕佛事安排寢堂置龕牀燭几筵供養

又見浴亡處

幻住菴清規亡僧津送云入龕之法須預備麻骨簽等類置疊亡僧兩腋之下次用乾柴四面挾排定當然後掩龕用長條合縫公界印押封閉龕門龕前立位牌一座香云新圓寂某上座覺靈。

忠曰麻骨乾柴等擬便火化也又有儒家入棺之法或可用全身入塔乎。

朱子語錄喪葬云棺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須厚七八寸許避濕氣免水患截樹根棺裏用石灰又以篩過細沙相雜灰與沙相乳入其堅如石。

圓悟勤禪師錄有爲智海法兵和尚入龕佛事。

● 移龕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入龕三日揜龕鋪設法堂上間乃至中間法座上掛真乃至下間置龕用麻布幃幙前列几案爐瓶索花香燭不絕二時上茶湯粥飯供養諷經仍備挑燈鐃鈸花旛鳴僧堂鐘集衆請移龕佛事

● 鎖龕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請移龕佛事罷移龕下法堂請鎖龕佛事又亡僧大夜念誦云維那出燒香請鎖龕佛事受請人出班燒香退身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東序前問訊巡至班末問訊次西序前問訊然後與大衆普同問訊從西序末過者見職頭首各依本位空處過至龕右側立堂司行者以盤托鎖候舉佛事畢行者以鎖鎖龕畢住持復位

● 蓋棺

鎖龕又曰蓋棺韻會闔轄鍵切閉也通作蓋

韓詩外傳云孔子曰學而不已闔棺乃止

杜工部集簡蘇徯詩云丈夫蓋棺事始定

佛通。忽中和尙年譜云。師參金山。卽休。一日有亡僧請。奢宿幷頭首。各演佛事。衆中有忌休厚於師者。俄於閣維場請盖棺佛事。師卒出唱云云。一衆吐舌。諸方傳聲是年二十五。

● 掛眞

忠曰。眞者眞儀。卽遷化尊宿。肖像也。有兩處掛眞。一法堂掛眞。二山門首眞亭掛眞。

敕修清規尊宿掛眞云。移龕就法堂鎭龕已。請掛眞佛事。又云。龕至山門首請眞亭掛眞奠茶湯。俱有佛事。

無門開和尙錄告香普說云。先師月林圓寂後。陳提刑諱貴謙作喪主。臨時令爲先師掛眞。不容辭避。山僧捧起眞云。老賊一喝。虛空迸裂。儞家當下。如桶底脫。連伸三拜。納盡敗缺。這些怨恨。怎生消滅。而今高掛祖堂。千古號令不絕。

● 擧哀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主喪白云。堂頭和尙歸寂。理合擧哀。擧佛事。龍擧哀三聲。大衆同哭。小師列幙下哀泣。

大清曰。理合擧哀者。非謂擧哀佛事。佛事畢。唱哀哀哀三聲。此爲擧哀也。

圓悟勤禪師錄有爲佛眼和尙擧哀佛事語尾云。要知末後句。分明普請。大衆齊聲擧。乃云哀哀。

東漸清規云。東福定山和尙。辭世偈尾書云。煩堂頭和尙擧哀。時住持性海和尙爲擧哀佛事。論者曰。定山意。謂下火但忌火言。故爲擧哀。而性海不諭本意。可憾。

已下畧錄外書擧哀。

梁書明山賓傳云。山賓卒。昭明太子爲舉哀。賻錢十萬。布百匹。幷使舍人三顧監護喪事。又

夏侯亶傳云。亶卒於州鎭。高祖聞之。卽日素服擧哀。

● 奠茶湯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擧哀之後。有奠茶湯佛事。又對靈小參之後。有奠茶湯佛事。又眞亭掛眞之次。有奠茶湯佛事。又見起龕處。

● 直靈

守亡者。龕曰直靈。

敕修清規亡僧云。直靈行者。每日上粥飯。

● 伴夜

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入滅第三日。茶毘。先第二日晚夜。慇懃供養。小師圍繞。終夜不寐。名曰伴夜。唯誦金剛經鳴磬。

● 送亡

敕修清規送亡云。凡出喪。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辦柴化亡。差撥行僕。鐃鈸鼓樂。旛花香燭。擡龕喪儀。一切齊備。堂司行者。隔宿覆住持兩序。掛送亡牌。次早行粥。遍食椎後。再鳴椎一下云。白大衆。粥罷普請送亡。除守寮直堂外。並當齊起。謹白。

大灌頂神呪經云。賢者阿難問佛言。閻浮提界。有幾種葬法。佛語阿難。葬法無數。吾今當爲略說。我此國土。水葬。火葬。塔塚之葬。其事有三。乃至震旦國中。人民葬法。莊嚴之具。金銀珍寶。剡鏤車乘。飛天仙人。以爲莊嚴。衆妓鼓樂。鐘鈴之音。歌詠讚歎。用爲愛樂。終亡者。身衣服具足。棺槨儼妙。香烟蕊芬。百千萬衆。送于山野。莊嚴山林。樹木鬱鬱。行行相對。無斷盈者。墳栢茂盛。碑闕儼然。人民見者。莫不歎欣。

毘奈耶雜事云。佛言。苾芻。身死。應爲供養。苾芻不知。云何供養。佛言。應可焚燒。鄔波離曰。如佛所說。於此身中。有八萬戶蟲。如何得燒。佛言。此

諸蟲類。人生隨生。若死隨死。此無有過。身有瘡者。觀察無蟲。方可燒療。欲燒療時。無柴可得。佛言。可棄河中。若無河者。穿地埋之。夏中地濕。多有蟲蟻。佛言。於叢薄深處分。其北首右脇而臥。以草稈支頭。若草若葉。覆其身上。送喪莫令可食。能者誦三啓無常經。并說伽陀。爲其呪願。事了歸寺。應可洗身。若觸屍者。連衣俱洗。其不觸者。但洗手足。

行事鈔瞻病送終篇云。中國四葬。水葬投之江流。火葬焚之以火。土葬埋之岸旁。林葬棄之中野。爲鳥虎所食。律中多明火林二葬。亦有藴者。五分云。屍應藪之。若火燒。在石上。不得草上安。資持記。水葬飼魚鼈。林葬濟禽獸。諸部文中。但無水葬。（忠曰。鈔所謂中國謂天竺一也。）

忠曰。事鈔云。律中多明火林二葬。亦有藴者。謂其水葬稀少。非謂絕無。而資持云。諸部文中。但無水葬者。失矣。如予所援毘奈耶雜事。

佛不聽塔下葬。四分律云。彼於塔下埋死人。佛言。不應爾。彼於塔下燒死屍。佛言。不應爾。

忠曰。中華亦有四葬。而人不自省察。却以火葬。爲佛氏之法。列子云。晏平仲曰。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衰衣繐裳而納諸石椁。亦可。（忠曰。焚火葬。沈水葬。瘞及納椁土葬。露及棄壑林葬。又此四葬。濟北集已辯。）

周易上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此亦可見漢土古葬法也。

●津送

送亡曰津送。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遺戒。一切佛事並免。但舉無常偈。同亡僧津送。

幻住菴清規津送云。其餘袈裟鉢盂拜種種行李。

抄劄既定。待出龕日。估唱錢物。入板帳。支收以爲津送。

正宗贊。百丈大智禪師傳云。老人作禮曰。某已脫野狐身。住在山後。敢乞依亡僧津送。

一山曰。津發也。

舊說曰。津送不必局送亡。送生人亦云津送。謂送人至津而止也。今謂送亡。蓋準生者也。

忠曰。津字韻書無發也訓。余謂。津送者。人之去譬如舟發津。而人送之也。

津字非局於送亡。名今畧引數證。

傳燈錄招賢會通禪師章云。師乞歸寧省。帝厚其所賜。敕有司津遣。

禪林寶訓云。晦堂曰。先師聞衲子省侍親老。氣色穆然見於顏面。盡禮津遣。又云。死心住翠巖。開覺範竄逐海外。道過南昌。邀歸山中。迎待連日。厚禮津送。

六學僧傳宋道猷傳云。宋文帝問慧觀。生公頓悟成佛。義誰能復通者。觀以猷對。即詔臨川津發。至都。

癡絕冲禪師錄夏中普說云。是時圓悟。道脅一代。子蒼先遣書探圓悟口氣。然後津發。妙喜歸雲居。

古林茂禪師錄行實云。省劄下建康津發者再。

翦燈餘話。芙蓉屏記云。高公贈崔英奴婢各一。津遣就道。

朱子語錄云。逆亮臨江。朝臣震怖。各津遣其家屬。他走。

●押喪

舊說曰。押管押也。都寺殿子喪事。點檢儀禮。令不亂行列也。（又見二職位門。）

忠曰。押者。彈壓義。殿子送喪列行。鎮壓其擾亂矣。

正字通云。押與壓通。

敕修清規尊宿出喪云。主喪領衆。兩兩分出。左右

俟散。雪柳。齊步並行。母得挨肩交語。各懷悲感。都寺押喪。又亡僧送亡云。維那隨龕。都寺押喪。

●起龕

敕修清規。亡僧送亡云。維那出。燒香請起龕佛事。舉畢。行者鳴鈸。搥龕出。山門首。若奠茶湯。轉龕龕則向裏。安排香几。首座領衆。兩行排立。維那炷香。請佛事。候舉佛事而行。

山菴雜錄云。天童西巖和尚。蜀人。南游偏參。至徑山。見無準。機語相投。容入室。欲授藏主職。或者以力擾之。次日爲亡僧訥侍者起龕。怯衆一辭不吐。無準即令維那請惠侍者起龕。惠至龕前。連喚訥侍者者三。人亦以爲怯。乃曰。三喚不回。果然是訥。頂門放出遼天鶻。無準點或者。而以惠侍者代其職。惠侍者即師也。

●轉龕

送亡中路。有奠茶湯佛事。則暫轉龕向裏。見起龕處。

●轉骨

敕修清規。停宿遷化。佛事云。如衣鉢豐厚。每日奠茶湯。添轉龕轉骨等佛事。

忠曰。轉骨者。在入塔時。即自寢堂起骨。向塔所時。中路轉回骨向裏。稅下。行轉骨佛事。此局唯茶毘者。

●秉炬

敕修清規。停宿。茶毗云。喪至涅槃。喪司維那。俟都寺上香茶了。進前燒香。引小師拜請秉炬佛事。舊說曰。秉炬與下火同。然因師集賢錄分爲二。或曰。秉炬語長。下火語短。又下火一人行之。秉炬數人遞爲之。凡立地佛事。忌語繁。唯秉炬有及數句者。秉炬佛事。語長。而復數人行之。若用異火。移刻易燼。故刻木炬。塗朱。擬火狀。或紅綿繒造花。著炬首。而不點火。備更把焉。是故其語落句。可言火處。或言花而已。

有弟子。爲師秉炬者。普燈錄黃龍祖心禪師入滅。黃庭堅強得法。上首死心秉炬。（詳二號位門、主喪處一）有子。爲母秉炬者。羣玉集云。黃檗運禪師。得道之後。忽思省侍父母。一婆子出問。何處。曰江西。婆曰。我家亦有一子。在江西。多年不歸。因借宿。婆親爲洗足。運足心一誌。甚大。婆失記。是其子。次日運辭去。於三里外。說與鄉人。云吾母不識山僧。但母子一見。足矣。鄉人報知其母。母趕至福清渡。運已登舟。母一跌而終。運不回。但於隔岸。秉炬。法語云。一子出家。九族登天。若不生天。諸佛妄言。擲炬火然。兩岸人皆見其母。於火焰中。轉爲男子身。乘大光明。上生夜摩天宮。後官司改福清渡。爲大義渡。

●下火

見秉炬處。

●茶毘

釋氏要覽云。闍維。或云茶毘。或耶維。闍毘。正梵云闍鼻多。此云焚燒。

茶毘。又作茶毘。升菴外集云。茶。即古荼字也。周詩記荼苦。春秋晉濟荼。漢志晉荼陵。顏師古陸德明。雖已轉入茶音。而未易字文也。至陸羽茶經。玉川茶歌。趙贊茶禁。以後。遂以茶易荼。

戒環法華經要解云。佛設火化之法。在已。則顯三昧之力。播薰棘之功。故化火自焚。舍利迸透。在人。則掩臭腐之穢。免蠕蟻之食。使其魄不滯。其神清升。而此方以臥淤腹於荒郊。埋腐骸於朽塚。爲是且以火化爲不忍。方其穴地負土。全體而坑之。爲可忍耶。皆出於得已耳。達者

覩之。一等歸盡。則臥淤埋腐。不若火化之愈矣。自道覩之。沈之可也。鰕之可也。衣薪而棄諸溝中。袞文而納諸石槨。無不可者。奚足爲焚瘞之戮。

東都事略太祖本紀。建隆三年曰。三月丁亥。詔曰。王者設棺槨之品。建封樹之制。所以厚人倫。而一風化也。近代以來。遵用夷法。率多火葬。甚傚典禮。自今宜禁之。

● 收骨

忠曰。茶毘之後。收拾化骨也。俗作取骨。訛矣。

敕修清規。尊宿茶毘云。小師鄉人法眷。守化收骨。齋罷鳴僧堂鐘。集衆。仍備儀從。迎骨回寢堂。安奉。請安骨佛事。又亡僧入塔云。茶毘後。執事人。鄉曲法眷。同收骨。以綿裹。袱包函貯。封定。迎歸延壽堂。（仏牌上去新字）

● 安骨

見收骨處。

● 起骨

敕修清規。尊宿鑒骨入塔云。鳴鐘衆集。都寺上香畢。請起骨佛事。送至塔所。請入塔佛事。

● 入塔

見起骨處。

● 全身入塔

忠曰。不火化。而以全骸入塔也。

敕修清規。尊宿全身入塔云。龕至塔所。都寺上香茶畢。喪司維那進燒香。引小師拜請入塔佛事。

● 入骨

忠曰。全身入塔。居家類曰入骨。

西巖慧禪師錄。淨日行者入骨佛事云。三日已前。可憐甘贄到南泉。五日已後。堪笑盧公連夜走。正今日赤骨律。四顧寥寥。誰委悉。流水遠孤村。白雲抱幽石。

● 撒骨

忠曰。蓋入骨撒土也。

北磵簡禪師錄。有陸氏孺人撒骨佛事。

● 撒土

智說曰。撒土者。全身入塔行之。或曰。盆內鋪紙。盛土呈之。佛事人接之。作撒土勢。或曰。以米錢土三物。撒之地上。即是入塔佛事也。或曰。古者有執鍬子行之者。吁。唐土固不可有之。可笑。

敕修清規。尊宿全身入塔云。候掩擴一切畢備。然後請撒土佛事。迎真回寢堂。供養。

● 掩土

忠曰。全身埋葬也。

義堂日工集云。凡掩土之法。掘地作窖。切石布底。裏且隨龕樣。側立。其畔岸塗以泥粉。塞其孔隙。是俗之所謂窀穸也。龕中立椅子。安身跏趺坐。椅前置机。机上陳設筆硯水瓶。平日資具。龕戶鎖封。鑰子折而棄之。投龕於窖中。覆以石蓋。亦粉其縫。掩土而深埋。立石浮圖而爲表。

應菴華禪師錄。有爲留守樞密大資掩土佛事。

● 上祭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中間法座上掛真。安位牌。廣列祭筵。用生絹幛幔。以備上祭。又云。每日或兩次三次上祭。無拘。蓋檀越諸山來。有先後。隨時。若法眷門人。上祭。到門。知客接已。即報喪司。隨送孝服。然後上祭。

忠曰。上祭則有祭文。見文疏門。

●下祭

碧巖錄云。陸亘大夫。作宣州觀察使。參南泉。泉遷化。亘開喪。入寺下祭。

忠曰。下者猶言安置也。同下喫之下。義。宋高僧傳不空傳云。帝詔高品劉懷鶴。就寺置祭。止此乃下祭。義也。又錄下字例。

敕修清規聖節云。燒香侍者。就佛座前。下茶湯。

又歷代祖忌云。就祖堂。下食一位。

備用清規念誦致祭云。上祭人。龕右上湯茶。行者下。

寵居士錄云。石林一日。自下茶。與居士云云

●估唱

估衣唱衣也。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示疾。覺沈重。預請兩序勤舊。點對。封收。衣鉢行李。就留方丈。差公謹行僕。看守。以俟估唱。

幻住清規津送云。衣盂。估唱。板帳。支收。既無間於死生。安可昧其因果。

●估衣

敕修清規亡僧估衣云。維那分付堂司行者。請住持兩序侍者。就堂司。或就照堂。對衆。呈過包簡。開封出衣物。排地上。席內。逐件提起。呈過維那。估直。首座折中。知客侍者上單。排字號。就記價直。在下。依號寫標。貼衣物上。入簡。仍隨號依價。逐件別寫長標。以備唱衣時用。

●唱衣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至期。僧堂前。或法堂上下間。設大衆坐位。中間向裏橫安長卓。置筆硯大磬。其上鳴僧堂鐘集衆。乃至維那鳴磬一下。白云。夫唱衣之法。蓋稟常規。新舊短長。自宜照顧。磬聲斷後。不得翻悔。謹白。云云。詳彼、又亡僧唱衣云。扛包簡住持兩序。前巡呈封記。於首座處。請鎖匙。呈過。開取衣物。照字號。次第排席上。空簡向內側安。乃至維那解袈裟安磬中。却換掛絡。堂司行者。依次第拈衣物。呈過遞與。維那提起云。某號某物。一唱若干。如估一貫。則從一伯唱起。堂司行者。接聲唱衆中。應聲次第唱到一貫。維那即鳴磬一下云。打與一貫。餘號並同。或同聲應。同價者。行者喝住云。雙破。再唱起。鳴磬爲度。堂司行者問定某人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照名發標。付貼供行者。遞與唱得人。供頭行者。仍收衣物入簡。一一唱畢。鳴磬一下。

又唱衣閻拈法。詳執務門。

釋氏要覽送終云。唱衣。律亡僧輕物。差一五法。比丘分。與現前僧。爲分不均故。佛聽集衆。先以言白衆。和許可賣。共分。三五法者、不レ隨レ愛、不レ隨レ瞋、不レ隨レ怖、知二得不一得一亦名二五德一。十誦律云。賣衣未三唱。比丘益價。後心悔疑奪彼衣之法。蓋稟常規。新舊短長。自宜照顧。磬聲斷後。不得翻悔。謹白。云云。詳彼、又亡僧唱衣云。扛包簡住持兩序。前巡呈封記。於首座處。請鎖匙。呈過。開取衣物。照字號。次第排席上。空簡向內側安。乃至維那解袈裟安磬中。却換掛絡。堂司行者。依次第拈衣物。呈過遞與。維那提起云。某號某物。一唱若干。如估一貫。則從一伯唱起。堂司行者。接聲唱衆中。應聲次第唱到一貫。維那即鳴磬一下云。打與一貫。餘號並同。或同聲應。同價者。行者喝住云。雙破。再唱起。鳴磬爲度。堂司行者問定某人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照名發標。付貼供行者。遞與唱得人。供頭行者。仍收衣物入簡。一一唱畢。鳴磬一下。

又唱衣閻拈法。詳執務門。

釋氏要覽送終云。唱衣。律亡僧輕物。差一五法。比丘分。與現前僧。爲分不均故。佛聽集衆。先以言白衆。和許可賣。共分。三五法者、不レ隨レ愛、不レ隨レ瞋、不レ隨レ怖、知二得不一得一亦名二五德一。十誦律云。賣衣未三唱。比丘益價。後心悔疑奪彼衣。疑是奪二前價一者。佛言。未三唱。竟益價。不犯。目得迦云。佛言。初准衣時。可處中。勿令太貴太賤。不應待其價極方與之。若不買者。故增價。犯惡作罪。大毗婆沙論。問命過比丘衣鉢等。云何得分。答。彼於昔時。亦曾分他。如是財物。今時命過。他還分之。增輝記云。佛制分衣本意。爲令在者見其亡物。分與衆僧。作是思念。彼既如斯。我還若此。因其對治。令息貪求。故今不能省察。此事翻於唱賣之時。爭價上下。喧呼取笑。以爲快樂。慢之甚也。仁者宜忌之。

義楚六帖云。薩婆多論云。估唱衣物。未三唱。得益價。三唱已。不應益。衆亦不得與。唱衣已。不得悔。得罪。

校定清規云。唱衣。昔世尊在日。古佛示跡。號烏波難陀比丘。好聚斂衣盂。身死之後。佛令集衆。以所畜之物。盡情估唱。使現前比丘。覩前人慳鄙。爲他人所積。因茲有證二果者。對治他緣。修己行。所有法衣。不唱。當分留與嗣法弟子。

大川濟禪師淨慈錄有因唱衣上堂。

● 提衣

唱衣。亦名提衣。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唱衣云。開龕出衣鉢。依號排席上。請提衣佛事。

● 對靈小參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喪司維那。同小師懷香。詣客位。拜請主喪人。大夜對靈小參。預設座。候昏鐘鳴。鳴鼓集衆。兩序座下問訊。如常主喪人。用帶行侍者燒香。無則聖僧侍者代之。小參下座。小師羅拜。致謝。

● 贈別經

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今晚大夜。則午後。道舊辨事小師諷經。此名贈別經。以表生死道義也。

又見節時門贈別夜處。

吡奈耶雜事云。送喪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啓無常經。并說伽陀。爲其呪願。前送亡處詳引。

忠曰。此即佛制。有送亡諷經事。

● 龕前念誦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首座領衆。龕前上香。立定。請奠茶湯佛事畢。山門維那念誦。

解者曰。此即此方所謂龕前念誦也。

● 山頭念誦

敕修清規尊宿茶毗云。喪至涅槃堂。乃秉炬佛事。山門維那念誦。

解者曰。是即山頭念誦也。古劍曰。大唐火浴。多在山頭。故曰山頭念誦。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參拾貫。維那山頭佛事。

解者曰。即謂山頭念誦也。

幻住菴清規云。凡對靈回向。但入龕宿夜。念誦。山頭。念誦。此三遍。公界回向。稱亡僧兩字名。

● 追薦

忠曰。俗作追善。非也。

丹鉛總錄云。薦者。祭之名。士無田則薦。是也。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云。只如今日。了初侍者。追薦二親。試問諸人。且道他父母。在地獄中受苦耶。在人天受樂耶。

宋史禮志云。及周朝忌日。尙有追薦。

春渚紀聞云。明皇時。太眞妃得白鸚鵡。聰慧可愛。妃每有燕遊。必置之輦竿。自隨。一日鸚鵡忽低首愁慘。太眞呼問之。云鸚鵡夜夢甚惡。恐不免一死。已而。太眞妃出後苑。有飛鷹就輦。攫之而去。宮人多於金花紙上。寫心經。追薦之者。

灌頂十方淨土經云。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爲修福。願亡者神。使生十方無量刹土。承此功德。必得往生。　又云。普廣菩薩言。衆生不信三寶。不行法戒等。命終墮三塗八難。親族爲修福。得福不。佛言。七分之中。爲獲一也。何故。爾乎。緣其前世。不信道德。故使福德七分獲一。若以亡者嚴身之具。堂宇室宅。園林浴池。以施三寶。此福最多。功德力强。可得救彼地獄之殃。便得解脫。往生十方佛土。妙

法苑珠林云。往生經云。亡後作福。死者七分獲二。餘者屬現造者。

宗鏡錄云。問。若言須與所熏和合。一處方名能熏者。且如先亡父母。及先亡子孫等。後人爲作功德。此亦是熏他識。以獲福故。如何不許。答此有二解。一云此但爲增上。令亡者自發心。非熏他識。二云七分之中。許獲一分。難。只此所獲一分功德。便是此人造福。他人受果。應乖唯識義。答有五力。唯識不判。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法威德力。

優婆塞戒經云。佛言。或有說言。子修善法。父作不善。因子修善。令父不墮三惡道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身口意業。各別異故。若父喪已。墮餓鬼中。子爲追福。當知卽得。若生天中。都不思念。人中之物。何以故。天上成就勝妙寶故。若入地獄。身受苦惱。不暇思念。是故不得。畜生人中。亦復如是。若謂餓鬼何緣獨得。以其本有愛貪慳悋故。墮餓鬼中。既爲餓鬼。常悔本過。思念欲得。是故得之。若所爲者。生餘道中。其餘眷屬。墮餓鬼者。皆悉得之。是故智者應爲餓鬼。勤作福德。

大毘婆沙論云。生聞婆羅門白佛言。喬答摩。我有親里。命過。欲施其食。彼爲得不。我食不。世尊告言。此事不定。所以者何。諸有情類。有五趣別。若汝親里。生地獄中。食地獄食。以自存活。彼不能受汝食。生傍生趣。天趣。人趣。亦復如是。若汝親里。生鬼趣中。則能受汝所施飲食。婆羅門言。若我親里。不生鬼趣。所施飲食。誰當受之。佛語彼言。餓鬼趣中。無汝親里。無有是處。乃至廣說。

冥報記云。眭仁蒨。問鬼成景曰。人死當分入六道。那得盡爲鬼。景曰。君縣內萬餘戶。獄囚常二十人已下。萬戶之內。五品官無。九品已上官。數十人。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入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縣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爲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

忠曰。世尊說應爲鬼道作福善。而諸道中。鬼畜居多之理。景鬼之言。盡矣。審惟彼此。追薦之業。不可廢焉。

● 大行追嚴上堂

忠曰。天子追薦上堂也。

史記景帝紀註云。服虔曰。天子死。未有諡。稱大行。又見節時門。大夜處。

希叟曇禪師雪竇錄。大行追嚴上堂云。

四十年拱垂衣。化育黎元。萬機休罷。昇遐去。四海無思不斷魂。云云

● 水陸會

釋門正統云。水陸者。取諸仙致食於流水。鬼致食於淨地之義。亦因武帝夢一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受苦無量。何不作水陸。普濟羣靈。諸功德中。最爲第一。帝問沙門咸無知者。唯誌公勸帝廣尋經論。必有因緣。於是搜尋貝葉。置法雲殿。早夜披覽。及詳阿難遇面然鬼王。建立平等斛食之意。用製儀文。三年乃成。遂於潤之金山寺。修設。帝躬臨地席。詔祐律師宣文。世涉周隋。茲文不傳。至唐咸亨中。西京法海寺英禪師。因異人之告。得其科儀。遂再興焉。我朝蘇文忠公軾重述水陸法像贊。今謂之眉山水陸。供養上下八位者。是也。熙寧中。東川楊鍔。祖述舊規。又製儀文三卷。行於蜀中。最爲近古。然江淮京浙所用像設。一百二十位者。皆後人踵事增華。以崇其法。至於津濟一也。

事物紀原云。今釋氏敎中。有水陸齋。儀按其事始出於梁武帝崇衍。初帝居法雲殿。一夕夢僧敎設水陸齋。覺而求其儀。而世無其說。因自撰集銓次。既成設之於金山寺。實天監七年也。大抵取救焰口經事云爾。

釋氏資鑑云。唐高宗咸亨二年。西京法海寺英禪師。有異人來謁。曰。弟子知有水陸齋。可以利益幽明。自梁武敎後。因循不行。今大覺寺吳僧義濟藏此儀文。願師往求。以來月十五日於山北寺。如法修設。苟釋猩牢。敢不知報。英公尋詣濟處。得儀文以歸。卽以所期日於山北寺修設。次日晡暮。向者異人與十數輩來謝曰。弟子卽秦莊襄王也。又指其徒曰。此范睢穰侯白起王剪張儀陳軫。皆秦臣也。咸坐本罪。幽囚陰府。大夜冥冥。無能救護。昔梁

武帝。於金山寺。設此齋時。前代弒紂之臣。皆免所苦。弟子。爾時。亦暫息苦。然以獄情未決。不得出離。今蒙吾師設齋。弟子與此衆。幷列國諸侯。衆等。皆乘善力。將生人間。應世異國殊。故此來謝。言訖。遂滅。自是儀文布行天下。作大利益。（瑞師集）

月江印禪師錄。朝廷金山寺。建水陸會。普說云。大元佛心聖主。於楊子江。建金山萬僧之海會。修水陸無礙之大齋。披閱五千四十八卷之尊經。講演敎禪。直指難思之妙法。（云廣說、云復舉梁武帝夢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幽囚者衆。何不建水陸大齋。而濟拔之。帝既寤。詔十大高僧。披尋大藏。撰成儀文。始於金山建此大會。於初夜分。悉停燈燭。帝親臨筵。禱曰。若此儀文。理協聖凡。願我拜起。燈燭自明。如未符聖意。燭晤如故。帝一拜。燈燭皆明。二拜宮殿震動。三拜天雨寶花。當時靈異。不可勝數。至於歷代。修建顯驗猶多。當今佛心天子。以梁武之心。爲心。特降御香七寶綵緞。修設齋供。建此大會。宰相百官。光臨法會。諸山碩德。共聞玄音。凡聖混融。人天交接。直得娑竭羅龍王。從海涌出。親獻寶珠。天帝釋空中雨花。殷勤贊嘆。

佛祖統紀。錄梁武英師事訖。述曰。昔眞隱史越王嘗過金山。慕水陸齋法之盛。乃施田百畝。於月波山。專建四時水陸。以爲報天地君親之擧。且親製疏辭。刻石殿壁。撰集儀文。刊板于寺。既而孝廟聞而嘉之。賜以水陸無礙道場宸翰。扁于殿。逮今百年。修供惟謹。去月波里所有梵苑曰尊敎。師徒濟濟。率沙門族姓三千人。施財置田。一遊月波。四時普度之法。先是尊敎同人有謂。越王疏旨之辭。專爲平昔仕官。報效君親之擧。美則美矣。而於貴賤貧富。未見平等修供之意。乃力挽志磐。續成新儀六卷。推廣齋法之盛。而刻其板。復依準名位。繪像幀者。二十六軸。及今創立齋會。於是儀文像軸。皆得其用。時主其事者。寺沙門處謙清節文學師竑。以法施者。月波住山宗淨也。以文字施者。則志磐也。當願十方伽藍。視此爲法。大興普度之道。

悲濟會

忠曰。水陸會。又言悲濟會。蓋慈悲拯濟之義。

應菴華禪師報恩光孝錄。悲濟會。水陸陞堂云。大智洞明。體無去住。明遍三日月。覽若太虛。天地以此爲親戚。日月以此爲照臨。山嶽以此爲崔嵬。江河以此爲流注。賢聖以此爲威靈。凡夫以此爲安養。陣亡以此爲超昇。冤讎以此爲解脫。諸佛以此爲示現。祖師以此爲單傳。諸人以此爲悲濟。乃以拄杖卓一卓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衆。

施食法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七月十五日。晚設盂蘭盆會。（又見施餓鬼食條）誦經施食。

幻住菴清規。載普施法食文。與日本禪林所行。異也。

救拔焰口餓鬼經云。阿難獨居靜處。中夜忽見一餓鬼。名曰焰口。口中火然。咽如針鋒。白阿難言。汝三日後。死我趣中。阿難惶怖。問何方便。餓鬼答言。汝於明日。若能布施百千那由他恒河沙數餓鬼。幷百千婆羅門仙等。以摩伽陀國所用之斛。各施一斛。飮食。幷及爲我供養三寶。汝得增壽。令我離於餓鬼之苦。得生天上。阿難白佛。佛告阿難。勿怖。我能方便。有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即能充足。俱胝那由他百千恒河沙數餓鬼及婆羅門仙等。上妙飮食。一一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斛。七七斛食。能食彼衆。解脫苦身。得生天上。阿難汝今受持。福德壽命。皆得增長。說陀羅尼曰。（雞謨薩縛。但他孽。跛嚕路枳帝。唵三跋羅三跋羅吽。）佛告阿難。若人欲求長壽福德增榮。滿足檀波羅蜜。每於晨朝。及一切時。悉無障礙。取一淨器盛以淨水。置少飮飧。及餅飯等。右手按器。誦前陀羅尼七徧。（云廣說、云不能具引）

● 施餓鬼食

施食具言施餓鬼食。

釋門正統云。若夫施食之法。又非一切人天所知。惟如來以大慈普覆。不忍一切含靈。受其飢餓苦惱。故假面然鬼王緣起。令阿難尊者。以一摶食。誦咒施之。今緇素通行。謂之施餓鬼食。經律所出。有三不同。一涅槃經謂之瞻野鬼。二焰口經謂之焰口鬼。三鼻奈耶律謂之訶利帝母。皆由如來善權示迹。俾後之學者。依而行之。觀其所行用力甚約。收功甚博。回視夫靈輿倒戈。漂母返哺之僥。誠有天淵之間。所謂瞻野鬼幷訶利帝母者。今爲佛弟子。每食必出生飯者。是也。所謂焰口鬼及婆羅門仙者。今爲佛弟子。至心所辨。斛食者。是也。

● 開甘露門

施食法。亦曰開甘露門。

幻住菴清規詳載其法。

● 冥陽會

忠曰。蓋施食法也。與水陸會不同。冥者謂冥界。餓鬼衆。陽者謂陽界。婆羅門仙衆。今普供施彼羣生。故名冥陽會。是故日本薩州佛通寺施食會之牌。第二世一笑和尚書曰。天地冥陽一切靈位。因師集賢錄云。建水陸冥陽二會。設大齋。獻天地水府萬靈。

物初賸語育王植善庫記云。都鈐邵君謂。夫導往福存冥善於冥陽大會。乃年設之。斥己貲千五百緡足有奇。入寺之植善庫。存本取息。以足厥用。

● 頓寫

忠曰。一座疾書法華經。爲頓寫矣。此方萬亡修之。或謂昉於唐僧法僧行。或謂起於日本法藏也。

竺仙仙禪師眞如錄。爲征夷大將軍仁山大居士預修拈香云。命僧頓書妙法華經一部。及仁山大居士親手躬書。

忠中及禪師卯餘集。頓寫法華經。祝語云。中有純孝沙門。而爲一日頓寫之權輿。良有深旨。可不信哉。乃至嚴飾齋會。延之僧衆。於一日內。同心戮力。頓書八軸。以伸供養。又供養頓寫法華經語云。欽惟佛所護念。一乘妙法。蓮華經。開五種行門中。以書寫功德爲勝。書寫功德中。以頓寫功德爲最尊最上者久矣。

空谷應禪師錄起峰大祥忌。陞座云。預就西山景德開建道塲。敦請僧衆。三日看閱五部大乘經。計二百卷。一日頓寫大乘妙典六萬餘言。

僧祥法華傳記云。絳州有孤山。西河造立堂舍。多樹林木。頗得山居形勝處也。永徽中。有二人僧同房而住。一人名僧行。行三階佛法。一人名僧法。行法華三昧。二人要契。先亡者。必告生處。如昔無著世親。後僧行先亡。難思纂之。三年無示告生處。堂有觀音像。斷食祈誓。必有感應。僧法斷食五日。在堂不出戶外。至五日夜。夢有一沙門。謂法曰。汝執取我裳角。將見僧行生處。即執裳角。須臾至地獄。猛火熾然。不可親近。鐵網七重而覆其上。鐵扉四面閉。甚固。百千沙門。犯淨戒。不調身心者。在中受苦。沙門謂防守羅刹曰。此中有沙門僧行不。答有。又曰。欲見。答不可見。沙門語羅刹。昔同行思慕而來。我等佛子。汝如何固惜。答若欲見隨意。即見。時羅刹以鉢貫黑炭。示之曰。此是僧行也。僧法見黑炭。流泣。沙門釋子。如何受重苦。願欲見昔形。時羅刹唱活。宛如平生。但身體燒爛。謂法曰。吾昔貢高恣犯。汝將救吾苦。法曰。如何救之。答爲造法華經。曰如何造。答一日之中。以可畢其功。法曰。貧道豈可一日中畢。答吾苦不可忍。刹那難過。非一日猛利行。焉得苦息。爾時羅刹瞋呵。以鉢貫之投地獄中。法隨前沙門而出。夢覺。即日捨衣鉢資。如昔無著世親。後僧行先亡。難思纂之。三年無

厪書生四十人。一日寫之。供養禮拜。其夜又夢。前沙門來告。僧行早離地獄。苦近生第二天。元亨釋書法藏傳云。天帝屈法藏。慶讚紺瑠璃觀自在像。藏曰。所生之母。去閻浮久。不知報生爲何處乎。天威嚴尊。柄持此權。乞令貧道詳得見知。言已。潛然。於是天帝敕一天子。將藏往詣王宮。詣王受天敕。捻罪簿。藏之母。在燒熱地獄。乃付冥使。令藏至獄所。四旁鉄煙。叫呼音不絶聞。獄卒開一鉄扉。猛火迸出。不可攡遏。獄卒以鉄鉢探釜底。翻一物而出。宛似炭頭。置藏前。曰是師之母也。藏心神奪亂。不能正視。熟看似人。藏白母言。生平何殃。受此極苦。對曰。只是生育兒孩。癡愛之故耳。藏曰。修何救濟。對曰。冥中資糧無過法華。願子爲我。一日寫之。母子相語之間。獄卒曰。獄中無閑時。今已移刻。何其久乎。便捉引母。母把藏袖。大叫。獄卒强牽以鉢貫母。擲釜中。藏見之。放身投地。悶絶而臥。冥使曰。是師母自作。非他所爲。早歸閻浮。促拯濟方。天使又把藏手置肩。須臾在東大寺西室。藏乃一日內寫妙法華。回母冥資。其夜夢。莊服之天。告曰。我因經功。已出苦輪。生忉利宮。是人命終當生忉利。言不食乎哉。

無住和尚雜談集云。南都大安寺勤操僧正。曾夢。一僧告曰。請爲我及吾母。一日書寫法華經。供養之。則庶幾得超拔矣。操覺而一如其言。南都以此爲一日經緣起。（與卽弘法大師求聞持之師也。）又云。一日經未見經文本說。曰本傳曰。昔信州國司。任滿還京。一蛇相隨逐趁之不去。從者太惡之。曰請殺之。國司曰。勿殺。必有故。夜夢。蛇啓曰。我於君無禍福。但君輜重內。有長時怨夫。願捉而與我。覺後開櫃。見有一鼠。從者曰。所謂怨夫。必是也。欲執與蛇。國司仁慈。亦不許。便請近寺僧。一日寫妙經一部。供養之。以濟拔。其後蛇鼠同時死。復夢。白衣二人來。告言。吾輩多生怨害。輪

瀑無窮矣。今蒙君慈濟。共生忉利天。歡喜禮謝。而昇天去。

● 疾書

頓寫亦曰疾書。

忠曰。疾書法華。則表猛利行。又大品般若經云。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應當疾書。此是恐魔障故也。然疾書文字。亦有據。

● 漸寫

以數日書法華也。

竺仙仙禪師淨妙錄。足利殿觀心公。周年忌陞座云。同音諦持秘密伽陀。并其頓書漸書。妙法華經。云云

忌中及禪師卯餘集。開光禪門拈香云。沼田居住某。預爲先考某。大祥忌辰。追薦。漸寫法華經二部。

● 逆修

瀑頂隨願往生十方淨土普賢菩薩所問經云。普賢菩薩白佛言。若四衆男女。善解法戒。知身如幻。精勤修習。行菩提道。未終之時。逆修三七。然燈續明。懸雜（高麗藏作幡）蓋。請召衆僧。轉誦尊經。修諸福業。得福多不。佛言。普賢。其福無量。不可度量。隨心所願。獲其果實。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未死。先作七七小祥大祥。經懺道場。名曰預修。此訛也。言預修者。令人趁色身尚在。早自修持。莫待臨渴掘井。逼餒舂碓也。且請他課誦。孰若自我修之之爲勝乎。然肯破慳囊。而作佛事。良愈於不爲者。此理或通。高明之士。自不應爾。

忠曰。逆修說。出乎隨願往生經。袾宏以爲俗傳而剏。其妄態作胸臆論矣。袾宏不遠攷往生經。尚可原之。何不近覽佛祖統紀釋氏要覽所載哉。所謂隨願往生經。在瀑頂經第十一卷。又經三七。統紀要覽。訛寫作生七。寂

照堂谷響集云。生七者。謂累七齋也。止此從訛文。無所辨。亦是不閱本經之過也。

笠仙　仙禪師眞如錄。爲征夷大將軍仁山大居士。預修拈香云。奉佛弟子。征夷大將軍。乙巳本命。當於今歲。謹發善念。預修功課。於昨三月二十七日。以爲初七。至於七七已過。百日復滿。當於今月初六日。爲一周忌。乃倩畫工圖繪大勢至菩薩聖像一尊。命僧頓書妙法華經一部。及仁山大居士親手躬書。特命比丘某。拈此信香。供養盡虛空界。一切三寶云云

恩中及和尙年譜云。應永十六年。己丑。八月十七日。師示微疾。先是相公。請預修佛事。涓取廿四日。知事因師不安。屢乞前日營辦。師云。相公。涓取某日。老僧行脚有何妨乎。廿四日。設大會齋。諸般佛事畢。自書香語付持實。速歸京師。持實迫入滅時到。而不忍去。日將晡。師知持實未去。叱曰。老僧行脚。決在明日。預修者。延壽之善也。這回以慶而復命。豈可象凶而聞乎。速去速去。

● 物故

劉熙釋名云。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前漢書蘇武傳。物故。註云。師古曰。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說者妄欲改物爲勿。非也。

後漢書牟長傳。物故。註云。按魏臺訪問物故之義。高堂隆答曰。聞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死者無復所能於事故也。

第二十類　言語門

● 尊候

敕修清規告香云。參頭云。卽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尙尊候。起居萬福。又謝掛搭云。參頭云。移刻。恭惟堂頭和尙尊候起居多福。

舊說曰。候者脈之證候也。又曰。八刻爲一辰。十二辰爲一日夜。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六氣爲一時。四時爲一歲。每候人脈變換。故問人起居曰尊候如何。言無有病惱也否也。

馬祖一禪師錄云。馬祖示疾。院主問。和尙近日尊候如何。師曰。日面佛月面佛。

● 不審

忠曰。不審。禮話也。其義見僧史畧。須與珍重交看。

困學紀聞云。不審。出韓詩外傳。此但原語本據。不必拘禮話。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坐。參頭進前拈香。退身歸位。緩聲喝云。參。衆低聲同云。不審。齊禮三拜。又察元云。每日粥罷。乃至茶頭喝云。不審。大衆和南。

僧史畧云。如比丘相見。曲躬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躬合掌身也。不言口也。謂之問訊。其或卑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病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大如敬後語乎。

舊說曰。單言不審。猶是敬語。日本禪林。但合掌低頭。而不審二字亦不唱。毋乃太簡乎。

已下畧舉事證。

臨濟玄禪師錄云。麻谷拽師下座。麻谷却近師前云。不審。

雲門偃禪師錄。室中語要云。擧夾山語云。百草頭上。薦取老僧。師合掌云。不審不審。

● 珍重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屏息拱聽。規誨畢。又三拜。參頭喝云。珍重。衆齊低聲和。問訊而退。

僧史略云。臨去辭曰珍重者何。此則相見既畢。情意已通。嘱曰珍重。猶言善加保重。請加自愛。好將息。宜保惜同也。

釋氏要覽云。釋氏相見。將退。即口云珍重。如此方俗云安置也。言珍重。即是嘱云善加保重也。若卑至於尊所。尊長命坐及受經後去。即不云珍重。但合掌俯首。示敬也。

已下。略舉事證。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初夜唱禮了。僧堂前喝珍重。僧堂前喝珍重了。和尚處問訊。又國清院奉禪師章云。如何是出家人。本分事。師曰早起不審夜間珍重。

續燈錄香林遠禪師章云。問如何是平常心。師云。早朝不審。晚後珍重。

傳燈錄無等禪師（嗣二馬祖一）章云。師住武昌大寂寺。一日大衆晚參。師見人人上來。師前道不審。乃謂衆曰。大衆適來。聲向什麼處去也。有一僧擬起指頭。師云珍重。又巖頭豁禪師章云。夾山會下一僧。到石霜入門便道不審。石霜曰不必。閣梨。僧曰恁麼即珍重。又到巖頭如前道不審。師曰噓。僧曰恁麼即珍重。方廻一步。師曰雖是後生。亦能管帶。

續燈錄天衣懷禪師章云。上堂。大衆集定。云上來打箇不審。能消萬兩黃金。下去打箇珍重。亦消得四天下供養。若作佛法話會。滴水難消。若作無事商量眼中著屑。且作麼生。即是良久云。還會麼。珍重。

忠曰。或問。已言早起不審。却晚參道不審。何也。答曰。凡上來見師主。則不拘早晚。言不審。下去則言珍重。若常隨者。早起見時。可言不審。夜間退時。可言珍重而已。

● 降重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請客侍者具狀詣客位。菜

云。方丈拜請和尚。今晚就寢堂。特爲獻湯。伏望慈悲降重。

舊說曰。請和尚。則言降重。請首座。則言光降。蓋分尊卑也。

忠曰。按庫司頭首。特爲新掛搭茶云。衆慈同垂降重。故修重語。不局請和尚也。

品字箋云。重物之不輕者也。又愼重。厚重。遲重。持重。皆不輕舉安動之意。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

● 光降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令客頭行者。備盤湫爐燭。詣前堂首座前。稟云。今晚就雲堂。特爲首座大衆。點湯。伏望慈悲。特垂光降。又見降重處。

● 拜覆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令客頭行者。備盤湫爐燭。詣前堂首座前。稟云。今晚就雲堂。特爲首座大衆。點湯。伏望慈悲。特垂光降。又見降重處。

敕修清規。謝掛搭回禮。榜云。堂司行者。某拜覆。

禪居附錄云。希陵頓首。拜覆澗山堂上和尚。月江禪師。席前。

忠曰。覆申覆也。俗訛爲反覆酬答之義。非也。

前漢書馮唐傳云。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

註師古曰。覆。謂覆白之也。音芳目反。

正字通云。又官府吏文之申請于上者曰申。曰覆。馮唐傳云云

● 承准

敕修清規謝掛搭回禮。榜云。客頭行者。某承准。

忠曰。承受堂頭命而依準其所命也。

居家必用云。承。承受納其事也。又云。準。法則也。

● 一中

敕修清規新首座。特爲後堂大衆茶狀云。今晨齋退。就雲堂。點茶一中。特爲後堂首座大衆。又方

丈。特爲新掛搭。茶狀云。今晨齋退。就庫司點茶一中。特爲伏望衆慈。同垂降重。

聯燈會要洞山价禪師章云。師於咸通十年三月一日。剃沐。端然坐逝。大衆號慟。移時。師忽開眼云。夫出家之人。心不附物。是眞修行。勞生息死。於悲何有。乃令主事辨愚癡齋一中。蓋貴其戀情也。至八日方坐逝。

忠曰。傳燈作一普。一普者。普及一堂也。

一山曰。表衆人愚癡。不了生死本空之理。故曰愚癡齋一中。一堂之謂也。

舊說紛紜。解一中或謂中字平呼。盞有大中小三品。而茶湯用中盞。卽如馬上盞者。故云一中矣。或謂一座之義。或謂中者滿也。誠齋詩有一中語。或謂夢語集云。近入唐人。問彼土尊宿。答曰。中與鍾音同。鍾盞也。一中卽是一盞義。止此忠謂。數說皆未是。

忠曰。一中者。中坐一筵之義也。臥雲夢語集云。

常光國師。曾講傳燈錄。及法眼傳中。中坐茶筵未起之語。國師曰。中者。如茶湯榜一中之中也。予謂。蓋特爲座。必在中央。故謂一中也。止此瑞溪所解。得中正矣。

已下。略擧中坐之證。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若法眷尊長至。先講諸山相見禮。送客位。請居中座。住持揖香禮拜。講法眷禮。方丈內坐。當讓中位。又云。若圖法。辦事。法姨相訪。當躬至方丈。住持卽令鳴僧堂鐘。集衆人事。先請住持中坐。行弟子法眷禮。

解者曰。中位。主人所居。請令居之。示尊敬也。住持讓自中位。尊法眷也。

傳燈錄清凉益禪師章云。初開堂日。中坐茶筵未起。四衆先圍繞法座。

南禪規式開堂中座云。寢堂有上中下三座。中座爲上。傳燈清凉章。中坐茶筵是也。

忠曰。可言寢堂有左右中三座。已有上座復言中座爲上。造語拙矣。

筵山清規云。半夏或法堂或方丈齋立中座。接名德等。此謂中筵齋。或施主接之。

忠曰。中筵齋儀。見禪苑清規。但未辨中義。而今筵山以立中座解中筵。則亦可以證一中也。

俗儀。亦以中座爲崇賓。　湖海新聞云。海東伯視浙西憲洪起畏。曰。是我前生父母。若不過此恩人。安能有今日富貴。掖憲中坐。把盞周密。問勞浹洽。

又徽宗畫題一中字。事雖不涉。且錄之。　臥雲日件錄云。在鹿苑寺看宋徽宗畫題。曰宣和殿御製一中。未知何義也。　忠曰。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大禹之語。用爲庵名也。

歐陽文忠公全集內制集云。開寶寺福勝院。開啓道塲。於乾元節。日支散袈裟。幷設大會齋一中。

江湖紀聞前集。秦檜陰獄章云。就城隍廟建水陸一中。

中峯雜錄示衆云。前日之晚。首座與維那到菴言。結夏在近。請爲衆道話一中。

忠曰。此一中。似二座。義然且隨俗談耳。未必求正義。

梁高僧傳。法莊傳云。元嘉初。出都止道塲寺。性率素。止一中而已。

忠曰。此言日中一食也。

● 諸色

忠曰。猶言種種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歲終結呈諸色簿。

● 公用

忠曰。凡公界器物等。不可妄私用。此謂公用。

元經世大典。賦典有公用錢篇。

● 眼同

舊說曰。衆眼一同視而爲事也。忠曰。蓋元朝俗語。

或謂。眼同者。如兩眼不可闕一。凡一具一雙之物。若闕一不全。則令之完備。此云眼同。

忠曰。此解可笑。固不足取。

敕修清規。寮主副寮云。或有遺忘什物者。眼同收拾。付還。

幻住清規。擯養云。或抱病之人。藥餌不靈。勢將順寂。須宛轉與首座鄉人。眼同抄劄行李。

佛祖通載云。元世祖聖旨曰。應有收藏道家一切經文。本處乃至分曉分付差去官。眼同焚毀。

● 差撥

忠曰。又作差發。差役人發命令也。

品字箋云。差初皆切。差遣役使也。

篇海類編云。撥轉之也。發也。

敕修清規。直歲云。差撥使令。賞罰惟當。又亡僧送亡云。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辨柴化亡。差撥行僕。

禪苑清規。亡僧云。庫司知事。預前差撥行者。

宋史食貨志云。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

敕修清規。卷首聖旨云。不揀甚麼差發休當。

● 合用

忠曰。所欲用之物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病僧合用供給之物。即時應付。

● 合行

忠曰。合行者。宜作爲之之事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常住財物。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弔合行人事。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

經國大典註解云。合行移關。行猶爲也。言合爲移關也。

● 合干

忠曰。干關也。可關係其事之人也。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喪司合干人。貴在公心主行。又云。與喪司合干人。封定。

● 作聲

敕修清規。坐禪云。撐旛下牌。輕擊作聲。住持頭首出堂。又日用軌範云。摺被不得抖擻作聲。

解者曰。作聲者。俗話也。

● 生疎

忠曰。生者未熟也。疎荒疎也。生疎。謂居動麁糙也。

小補韻會云。生熟之對。

山谷詩集謝送銀茄詩云。蜀人生疎不下箸。註生疎。蓋用俗語。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受職新知事云。某等乍入叢林。諸事生疎。過蒙使令。下情不勝恐懼之至。又日用軌範云。鄰單生疎。當以善言誘喻。不得生嫌惡心。

劉仕義新知錄云。歐陽文忠公曰。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効。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脈。不能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

第廿一類　經錄門

● 大藏經

宋景濂護法錄。實積三昧集序云。釋氏之書。有三法藏焉。曰經。曰律。曰論。經則佛與菩薩等所說。論則諸賢聖僧所著。唯律必佛口親宣。而非諸大弟子之得與聞也。然而三藏之間。統爲十二部。分爲

大小中三乘。廣大殊勝。無所不攝。其文久流中國。至秦而絕。漢遣郎中蔡愔及秦景。往使天竺。受其書以歸。自是譯師疊至。代有所增。以卷計者。梁則五千四百。隋則六千一百九十八。唐承隋亂之後。稍有廢逸。開元之目。則五千四十八。至貞元中。則又增二百七十五。宋太平興國以來。或翻譯。或編纂。或收貞元未附藏者。又增七百七十五。迄元有國。又增二百八十六。其中頗不能盡知。今以千文紀之。自天至遵。爲號者五百八十六。通爲六千二百二十九卷。噫嘻其廣矣哉。

舊說曰。大藏以千字文命函。未知始於何人。智昇開元目錄。猶未言天地玄黃等。忠按唐智昇撰開元釋教錄略出四卷。自大般若經六百卷已下。以千字文。天等字命函。峽直到鞏字。都四百七十九字。舊說云智昇未命之。蓋不攷及略出也。

釋氏通鑑唐開元十八年紀云。沙門智昇。撰開元釋教錄二十卷。銓次大藏經律論。凡五千四十八卷。自天地玄黃宇。號止盈字。函後數十函。系佛錄及唐宋新譯經一。又譜法錄贈冷儀藏主序云。三藏璽文。琅函玉軸。世所嚴奉者。凡五千四十八卷。六百億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言。其刊定因果。窮究性相。則謂之經。垂範四儀。嚴制三業。則謂之律。研眞顯正。發僞摧邪。則謂之論。三者莫不具焉。

應菴華禪師錄。有散藏經小參。

● 五部大乘經

法華玄義云。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

忠曰。大乘經。揀出五部。正從智者大師。說隋文帝時。又曰。相傳。此五部。華嚴則取六十經。無八十經。大集六十卷。大集三十卷。日藏月藏地藏十輪各十卷。大品三十卷。法華八卷。涅槃則取四十經。是亦智者時經。總一百九十八卷。若以法華一爲二七卷。則一百九十七卷。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相傳。誦五大部。謂是華嚴。涅槃。心地觀。報恩。金光明。五經。此訛也。五大部者。一大藏之總名。所謂般若部。華嚴部。寶積部。大集部。涅槃部。部統所屬諸經。如六曹爲總。而統所屬諸職也。若云五部中。各取其一。則般若部。一經不取。何名五部。

忠曰。五大部。可謂五部大乘也。雲棲正世傳之訛。則可。尙矣惜乎不原智者之說。私擇五名。以爲大藏總名焉。又惟雲棲不取阿含部。豈可爲大藏總名哉。若如此。則更重一訛。何能正訛。

蘭溪隆禪師建長錄。有楹越寫五部大乘經上堂。南浦明禪師錄。有大通忌。讀五部大乘經。陞座。相國空谷應禪師錄。有陞座數篇。皆能言五部綱領。

天境和尙無規矩。小笠原泰山居士拈香云。爰有海東宗師證公。抽出華嚴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名爲五部大乘經。

忠曰。不辨五部。智者抽出。乃是三尺之喑也。忠按。法華經二譯。一西晉時。竺法護譯。爲十卷。題云正法華經。二東晉時。鳩摩羅什譯。爲七卷。題云妙法蓮華經。然世唯用羅什譯焉。如法護譯。語意艱澁。利益不饒。故世不用之。（冊子新話亦論二譯短長）忠又按。智者擇出五部。而其華嚴經智者之時。但有六十經矣。然今時五部取八十經者何。蓋六十經。竺法護之譯。而語意不圓。利益惟少。故取八十經而已。

● 四大部經

敕修清規祈禱云。或看藏經。或四大部經。或三日五日七日。隨時而行。

佛祖統紀云。馮楫問道於杲佛日。頓悟心旨。南渡之後。所在經藏殘闕。楫以奉資造大藏經。四十八所。小藏四大部者。亦如其數。註云。世以華嚴涅

槃。寶積。珠林。爲四大部。

忠曰。珠林二字訛。當作般若。見物初膠語。及北礀文集。

物初膠語資壽敎院經藏記曰。今所匱藏。特雜華。般若。寶積。涅槃。四大部。與夫珠林之文而已。如不足何。

北礀文集江東延慶院經藏記云。敎有半滿。藏無小大。般若。寶積。華嚴。涅槃。合八百四十一卷。自五千四十八卷出。

忠曰。蓋世俗。以五千四十八爲大藏。以四部八百四十一卷者爲小藏。北礀欲辨此訛。故云藏無小大也。

金剛經

忠曰。禪家專誦此經。弘忍慧能二大師。有勘奬語。又依慧能。初聞誦此經。心卽開悟。又忍大師。爲說此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慧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如境經說。

忠曰。珠林二字訛。當作般若。見物初膠語。及北礀文集。

物初膠語資壽敎院經藏記曰。今所匱藏。特雜華。般若。寶積。涅槃。四大部。與夫珠林之文而已。如不足何。

北礀文集江東延慶院經藏記云。敎有半滿。藏無小大。般若。寶積。華嚴。涅槃。合八百四十一卷。自五千四十八卷出。

忠曰。蓋世俗。以五千四十八爲大藏。以四部八百四十一卷者爲小藏。北礀欲辨此訛。故云藏無小大也。

金剛經

忠曰。禪家專誦此經。弘忍慧能二大師。有勘奬語。又依慧能。初聞誦此經。心卽開悟。又忍大師。爲說此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慧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如境經說。

法寶壇經六祖自說行由云。見一客誦經。慧能一聞經語。心卽開悟。遂問客誦何經。客曰。金剛經。復問從何所來。持此經典。客云。我從蘄州黃梅縣東禪寺來。其寺是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門人一千有餘。我到彼中禮拜。聽受此經。大師常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卽自見性。直了成佛。又般若品云。善知識。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須修般若行。持誦金剛般若經。卽得見性。當知此經功德無量無邊。經中分明讚嘆。莫能具說。

楞嚴呪

首楞嚴經長水疏云。首楞嚴者。梵語也。涅槃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竟。嚴者名堅。卽一切事究竟堅固也。得此三昧。觀法如幻。於法自在。又呪末疏云。此呪四百二十七句。前諸句數。但是歸命諸佛菩薩。衆賢聖等。及彼呪願加被。離諸惡鬼病等難。至四百十九云跢姪他。此云卽說呪曰。從四百二十。唵字去。方是正呪。如前云六時行道。誦呪每一時。誦一百八徧。卽正誦此心呪耳。如或通誦。更爲盡善。

大明仁孝皇后勸善書云。白傘蓋者。二千一百三十字。

首楞嚴經圓通疏云。臨川克立曰。昔天台智者大師聞西域有是經。夙夜西望願見而未及見也。唐武后長安末。般剌密帝三藏始持梵本。自南海至廣州。會宰相房融知南銓在廣。請就制止寺譯出。而筆受之。中宗神龍元年乙巳五月念三日經成。膳寫入奏。適朝廷多故未遑頒行。有神秀禪師入內道場見所奏本。傳寫歸荊州度門寺時慧振法師訪度門而得之。經始傳天寶十年。西京興福寺惟慤法師復於故相房融家得其筆受之本。始作疏解而廣傳之。

舊說曰。禪刹誦楞嚴呪始自唐北宗神秀大師。

忠曰。克立但言神秀傳寫此經。歸度門寺。未得神秀始誦此呪之證。舊說附會。此類不一。然既寫得。則理可誦呪。

槃西與禪護國論云。楞嚴經云。佛言。阿難。持此四種律儀。皎如氷霜。一心誦我般怛羅呪。要當選擇戒淸淨者。以爲其師。著新淨衣。燃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悉地。速得現前。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廢。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誦持。衆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乃至心得正受。一切呪詛。一切惡星。不能起惡。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衆。而爲眷屬。晝夜隨侍。設有衆生於散亂心。心念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何況決定菩提心者。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出現世時。能生災異。有此呪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障永

不能入。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文禪院恒修此是白傘蓋法也。鎮護國家之義明矣。

僧史略曰。灌頂壇法。始於不空。代宗永泰年中。敕灌頂道場處。選二七人爲國長誦佛頂呪及免差科地稅云。

釋氏資鑑云。唐代宗大曆九年甲寅。道士史華以術得幸。因請立刀梯與沙門角法。有旨。兩街選僧。剋日較勝負。沙門崇惠常誦楞嚴呪。表請挫之。帝率百僚臨觀。史華革履。刃梯而上。命惠踊及而昇。往復無傷。惠乘勝命聚薪於庭。舉烈焰。惠入火聚呼華入。華慚汗不敢正視。帝大悅。賜崇惠號護國三藏。紫衣。

白傘蓋神呪

楞嚴呪稱白傘蓋神呪。卽八句陀羅尼也。

首楞嚴經曰。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爲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溫陵會解云。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卽藏心也。具摩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

智廣編密呪圓因往生集載大佛頂白傘蓋心呪云。捺麻厥怛合達引須遮怛引也啊囉訶二合打薩滅三莫嗟薛怛涅達引唵啊捺合覓折寧。覓引囉末唰囉二嗟吟。末舌嗟末齒嗟禰。末唰囉二合鉢引禰娑。怛叫嚩嚩二合娑怛莎引訶。

大悲呪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云。維那舉大悲呪。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一卷。唐西天竺伽梵達摩譯。

經呪功德。如彼說。

大悲普說云。如大悲呪云。阿遊孕。杜撰者。輒敢易遊字爲逝。且言是呪名。因鬼告以名。阿逝孕。由是易之。此由可怪。既云秘密伽陀。又是古聖師譯。豈可信鬼語。而誣先聖耶。信知學不經師。豈免邪解。叢林公論云。乾道間。伊菴權和尚。董天台平田。有士人陳德夫。訪之曰。大悲神呪。舊本作阿遊孕。新改爲阿逝孕。謂神人現而正之。如何。菴曰。呪乃如來秘密之言。十師未嘗譯也。字或可改。呪已譯矣。

消災呪

敕修清規祈禱云。如祈晴祈雨。則諷大悲呪消災呪大雲呪。

佛說大威德金輪佛頂熾盛光如來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一卷。施護譯。

佛說熾盛光大威德消災吉祥陀羅尼經一卷。

經云。我今說過去娑羅王如來所說熾盛光大威德陀羅尼。除災難法。乃至受持讀誦此陀羅尼者。能成就八萬種吉祥事。能除滅八萬種不吉祥事。如是

經說一

尊勝陀羅尼

宋高僧傳。唐五臺山佛陀波利傳云。釋佛陀波利。華言覺護。北印度罽賓國人。忘身徇道。觀靈跡。聞文殊師利在清涼山。遠涉流沙。躬來禮謁。以天皇儀鳳元年丙子。杖錫五臺。虔誠禮拜。悲泣雨淚。冀覩聖容。倏焉見一老翁。從山而出。作婆羅門語。謂波利曰。師何所求耶。波利答曰。聞文殊大士。隱迹此山。從印度來。欲求瞻禮。翁曰。師從彼國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來否。此土衆生多造諸罪。出家之輩亦多所犯。佛頂神呪。除罪秘方。若不齎經。徒來何益。縱見文殊。亦何能識。師可還西國取彼經來。流傳此土。卽是徧奉衆聖。廣利羣生。拯接幽冥。報諸佛恩也。師取經來至。弟子當示文殊居處。波利聞已。不勝喜躍。裁抑悲淚。向山更禮。舉頭之頃。不見老人。波利驚愕。倍增虔恪。遂還本國。取得經

廻。既達帝城。便求進見。有司具奏。天皇賞其精誠。崇斯祕典。下詔鴻臚寺。典客令杜行顗。與日照三藏。於內共譯。譯訖。聯絹三十匹。經留在內。波利垂泣奏曰。委棄身命。志在利人。請帝流行。是所望也。帝愍其專切。遂留所譯之經。還其梵本。波利得經。彌復忻喜。乃向西明寺。訪得善梵語僧順貞。奏乞重翻。帝俞其請。波利遂與順貞。對諸大德翻出。名曰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與前杜令所譯者。咒韻經文。少有同異。波利所願既畢。却持梵本。入于五臺。莫知所之。

無住和尙雜談集云。聖一國師。住東福日。行事稠於餘禪院。朝誦楞嚴咒。日中誦尊勝陀羅尼七遍。有渡宋老僧。啓國師曰。若欲行宋樣。則何不一隨彼事例。國師曰。宋土僧。則如法坐禪。四時坐禪外。猶有常坐者。凡彼國無道無俗。多務坐禪。故省於行事耳矣。如日本禪僧。不然。不專於禪定。若復疏畧乎行事誦咒。何以消信施。若汝輩修禪。如同宋僧。則廢行事。亦可也。其僧無以答焉。尊勝經說消災信施功能。復令魔外遠潛。一時天狗魔憑人言。我亦欲往東福。但怖他尊勝陀羅尼。

無量壽咒

敕修清規聖節云。諷無量壽咒。舉藥師號。

佛祖通載云。弘敎集云。元世祖。命僧念無量壽王陀羅尼經。能念者。賜疋帛稱賞。

聖節。誦無量壽咒。必是此經。陀羅尼也。非謂往生咒。

佛說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一卷。那爛陀寺。法天譯。

經云。佛言。今此閻浮提世界中。人壽命百歲。於中多有造諸惡業。而復中夭。若有衆生。得見此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功德殊勝。及聞名號。若自書寫。若敎他人書。是經卷。或於自舍宅。或於高樓。或安精舍殿堂之中。受持讀誦。遵奉禮拜。種種妙華。燒香。抹香。塗香。華鬘等。供養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如是短壽之人。若能志心書寫受持。讀誦。供養禮拜。如是之人。復增壽命。滿於百歲。

觀音聰明咒

村寺清規云。童行方入寺乃至宜敎觀音聰明咒。久而漸漸聰明。

忠曰。陀羅尼集經。有觀世音說咒藥服得一聞持陀羅尼。又有觀音聞持不忘陀羅尼。又續觀音感應集。有觀音智慧咒。所謂聰明咒。是乎。

續觀音感應集云。趙師炳。事觀音大士。甚虔。行徹嚴道中。壁間有大士所說智慧咒語。且云。若人受持滿二百萬遍。智慧不與我等。我誓不成正覺。咒曰。唵婆囉婆囉。三婆囉三婆囉。印涅唎野。弭輸陀尼。唵嚕嚕唵嚕。折唎曳鉢訶。

經馬

忠曰。日本禪刹祈禱或盂蘭盆會等。印造心經及馬圖。加之紙錢。先掛殿柱。經罷而焚化。未知何時起。必是宋國禪林之法。此方傳習而已。蓋人鬼道異。若火化之。則鬼得取而乘。亦如此。

豐後州大分郡眞萱村。松岡山長興寺。東福門派要翁。網禪師。爲開基祖。其扁額。寧一山書。寺有馬經之印板。是要翁時物。經則心經馬圖。亦如今所繪也。要翁。卽圓爾之第四世。

已下畧引事證。

宮谷尙直編云。浙右有人。印造佛天三界紙馬。開張店業。店屋棚間。平鋪閣板。作臥室。於閣上。一夜觸翻尿器。淋漓汚馬。仍將此馬。晒乾賣之。本年從店中提出此人。雷打死於門前。

王同軌耳談云。蔚水薛府尹均。永樂時人。往巳河

鎮。平生清苦。上亦甚稱之。家無一錢。在任積俸。置二紙馬一板數副。以貽子孫。今巴河薛鋪紙馬。獨易售。人猶稱薛府尹紙馬。可謂厚於貽矣。

博異志云。開元中。琅邪王昌齡自吳抵京國。舟行至馬當山。風便而舟人云。貴賤至此。皆合謁廟。以祈風水之安。昌齡不能駐。乃命使。賚酒脯紙馬。獻于大王。而以一首詩曰。青驄一疋崑崙牽。奉上大王不取錢。直爲猛風波裏驟。莫怪昌齡不下船。

宋史禮志云。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北朝皇太后凶訃。遣使來告。云云。焚紙馬。皆舉哭再拜。

歸元直指臨終四關云。不求出世善根。爲愛家園長旺。以致臨終遭病。怕死貪生。信受童兒呼神喚鬼。燒錢化馬。殺戮衆生。緣此心邪。無佛攝護。

忠曰。此是貪生諂鬼。不求出纏。非必言燒錢化馬是邪業。

元亨釋書云。釋道公。居天王寺。持法華有年矣。嘗詣熊野。安居夏終還本寺。暮過一村。無居宅。宿大樹下。夜半有騎馬者。三十餘人。至樹下。一人呼曰。翁在乎。答曰在。曰何不前去。答曰。馬足損。不任乘。齡又衰老。不能徒步。諸騎過去。明旦公怪。巡見樹下有小神祠。其像朽弊。前有片板。上圖馬形。前足之處。其板破裂。公便以絲緜補。欲試神言。次夜猶宿樹下。中夜前騎又來。呼翁乘馬而出。向曉更歸來。謝曰。承師賜治馬脚。不堪幸也。乃出甘饍餉公。公曰數騎何人。翁曰。行疫神也。神巡管內。我爲前驅。若不出。必受笞罰。今蒙師惠。嘉慶深矣。

忠曰。焚馬多見本據。焚經難得。其證適得焚尊勝咒施鬼事。是可以證焚心經也。

異聞總錄云。李泳子永平生常印尊勝陀羅尼幡。焚施鬼道。淳熙六年。爲坑冶司幹官。分局信州。次年十二月。被檄至弋陽。邑宰招飲。歸已侵夜。臥驛堂。睡未交。聞見二婦人。一冠一髻。徘徊往來於室中。知其爲異物。不及問。少焉。微寤。則已逼床下。李視之曰。若有所言。可明告我。不然。托諸夢。可也。展轉間。復睡。夢兩人來拜曰。見公無所求。只欲得常印尊勝幡耳。李曰。吾在役。固未嘗携來。柰何。曰。候公歸信州。見贈。未晚。扣其姓氏。曰無用問。當自知之。明旦訪諸人。其從行廣候能言。云。比年廣州盧彝通判之妾。以產終。此室今頂髻者。是矣。其冠者。不知何人。李遵舍爲印數十本。焚與之。

語錄

忠曰。禪祖語要。不事華藻。以常談直說。侍者小師。隨而筆錄。此名語錄。

正字通云。錄。音鹿。謄寫曰錄。又書篇名。梁阮孝緒七錄云。宋諸儒有語錄。名臣言行錄。文心雕龍云。錄者領也。古史世本。編以簡策。領其名數。故曰錄也。

話則

丹鉛總錄云。佛書以一條爲一則。洪景盧容齋隨筆。史繩祖學齋佔畢。用之。

品字箋云。則法則。凡制度品式之有法者。皆曰則。

祖庭事苑云。宗門因緣。不言一節一段。而言一則者。蓋則以制字。从貝从刀。貝人所寶也。刀人所利也。所發之語。若刀之制物。以有法則也。故人皆寶之。以爲終身之利焉。是知謂一則者。不無深意也。

忠曰。佛祖說話。可爲學者法則。故言話則。又言話幾則。不必用事苑釋說矣。

公案

中峯山房夜話云。或問。佛祖機緣。世稱公案者。何耶。幻曰。公案乃喻乎公府之案牘也。法之所在。而王道之治亂實係焉。公者。乃聖賢一其轍。天下同其途之至理也。案者。乃記聖賢爲理之正文也。凡有天下者。未嘗無公府。有公府者。未嘗無案牘。蓋

欲取以爲法而斷天下之不正者也。公案行則理法用。理法用則天下正。天下正則王道治矣。夫佛祖機緣。目之曰公案。亦爾。蓋非一人之臆見。乃會三世十方百千開士同稟之至理也。

聯燈會要黃檗運禪師章云。次日陞堂云。昨日尋羚羊。僧出來。其僧便出。師云。昨日公案。老僧休去。作麼生。僧無語。師云。將謂是本色衲子。元來是義學沙門。拈拄杖。卽時打出。（蓍禪帖公案之異、始見于此。）

碧巖錄三教老人序云。嘗謂祖教之嘗。謂之公案者。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尙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其用有三。面壁功成。行脚事了。定槩之星難明。野狐之趣易墮。具眼爲之勘辨。一呵一喝。要見實詣。如老吏據獄。獄成罪底裏悉見。情款不遁。一也。其次。則嶺南初來。西江未吸。亡羊之岐。易泣。指海之針。必南。悲心爲之接引。一棒一痕。要合證悟。如廷尉執法。少反出入於死二也。又其次。則犯稼穡愛深。繫驢事重。學奕之志。須專。染絲之色。易悲。大善知識。爲之付囑。俾之心死。蒲團一動一參。如官府。頒示條令。令人讀律知法。惡念才生。旋卽寢滅。三也。具方冊。作案底。陳機境。爲格令。與世間所謂金科玉條。清明對越。諸嘗。初何以異。祖師所以立爲公案。留示叢林者。意或取此。

虎關錬和尙曰。公案者。寄世事而立名。唐土有六省。日本有八省。省者。俗云奉行者。武士訴武家刑罰事。則屬兵部省。刑部省決之。民訴田壤事。則民部省決之。判文事。則治部省決之。凡諸奉行者。以自古公界所定法式。聚證之於案上。仍擬于今之所訟。而理之。日本法家人。以延喜式目弘仁式目沙汰而理之。卽是也。宗門公案亦爾。提撕古人相師所定之法。是非一人之私法。便天下公共之理也。

雲棲正訛集云。公案者。公府之案牘也。所以剖斷是非。而諸祖問答機緣。亦只爲剖斷生死。故以名之。總其問答中緊要一句。則爲話頭。如一歸何處。因甚道無念佛是誰之類。是也。千七百則。乃至多種。皆悉如是。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冊籍類云。公案。謂公事始末也。

又垂說。部拈古。處東山外集。說。

● 偈頌

飜譯名義集云。伽陀。此云孤起。妙玄云。不重頌者。名孤起。亦曰諷頌。西域記云。舊曰偈。梵本略也。或曰偈他。梵音訛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唐言頌。又云。祇夜。此云重頌。妙玄云。重頌上直說。修多羅也。亦曰應頌。頌長行也。

忠曰。禪宗偈頌。尋源。二十八祖。有傳法偈。慧能神秀呈偈。見己所解。爾降偈於趙宋。而熾於胡元。汾陽作廣智歌。雪竇圓悟。鏗鏘。垂模範矣。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頌始自汾陽。暨雪竇。宏其音。顯其旨。汪洋乎不可涯。後之作者。馳騁雪竇而爲之。不顧道德之奚若。務以文彩。煥爛相鮮。爲美。使後生晩進。不克見古人渾淳大全之旨。爲乎。

山菴雜錄云。竺元先師謂。倣頌。須事理俱到。譬如打索。兩股緊緩不同。則不堪矣。大川和尙作蜘蛛頌。固好。但其中三字。於理固無害。於事則不然。其頌云。一絲挂得虛空住。百億絲頭殺氣生。上下四圍羅織了。待無漏網方行。末後三字。於蜘蛛却無交涉。又題出山相云。龍姿鳳質出王宮。垢面灰頭下雪峯。誓願欲窮諸有海。不知諸有幾時窮。以雪峯易雪山。拘韻耳。而此地有雪峯。其名既顯。似覺有妨。所以不純也。

竺仙疑問云。宗門偈頌。唯是發明佛祖大事。非達佛祖之知見。孰能爲之。頌者誦也。稱述也。美盛德之形容。歌誦盛德也。謂以偈言。稱頌其事。以美其德也。所謂游揚德業。褒讚成功。是矣。而佛菩薩。正當宣揚之時。皆以寶香梵唄。演而爲微妙清雅之

韻。悠揚諷咏。優遊彬蔚。婉而成章。乃涵不盡深長之意。令人樂聞。今茲翻譯。寔能寫之。唯掇其大意耳。是故經偈。亦無有押韻也。東土諸祖。始稍體之。是皆悟明通達。銜口而成。非假造作。法滋既久。華竺兩狎。人心轉巧。機變迭出。遂寄調於風雅之音。播揚西來不傳而傳之意也。且詩者。止乎六義而已。宗門玄唱。則有含藏若含於六義者。有超然於六義之表。而絕去世間翰墨畦逕之外。來不知蹤。去不知迹。非意可求。非情能測。若或體其所謬經偈之作。則逼似之。誰其達人。千變萬化。所謂青出於藍。氷寒於水。而成聲聲者歟。自古至今。代不乏賢。然雖近今。而能超於前作者。時亦有之。第不多耳。夢巖旱霖集。跋北磵詩集云。詩也者。人之情性也。因感觸而生。云云。吾釋偈頌。據彼之方。有祇夜者焉。有伽陀者焉。昔人曰。偈或偈佗。蓋梵音之訛略也。按梁僧史。羅什語慧叡曰。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見佛覩王。詠歌功德。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傳譯大意。以詔後世。有如嚼飯與人。非特失味。乃令嘔噦也。什輒製偈。贈沙門法和曰。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戀孤桐上。清音滿九天。此土之偈濫觴于此。自爾以降。達磨對揚衍之作偈。以至汾陽雪竇或古或律。偈頌獨盛于吾門。向所謂情性之本。發爲玄言奇唱。蓋詩律特其寓也耳。卿陸菴曰。詩而非詩。乃此也。然悠悠後學。不本宗猷。卑棄而成。全無羞愧。如峨嵋鷓臭十倍隱之。何其多耶。至若黃龍之由有沒二字。服其妙密。則蓋寡矣。其末流甚者。聞云秋雲秋水共依依。則曰此詩也。聞云倒騎佛殿上天台。則曰此頌也。欲不笑而得乎。夫內無所得。語言惟貴。則雖咸池三百首。金雞千萬篇。竟何補於吾道之萬一耶。北磵老子。從海養醞藉之中。獲超然自得之妙。雖文字之縛脫。羣墨之吟畦。文章鉅公與交。則寂寥乎短章。春容乎大篇。謂之詩也亦得。裕子與酬唱。則痛快過乎棒喝之用事。

謂之頌也亦得。與夫休己息可之徒。雕肝鏤腎。抽黃對白。以詩著名者。不亦遜乎。

舊說曰。妙喜中巖月和尚云。詩與頌別。頌者倒騎佛殿。出山門等。活語是也。詩者秋雲秋水共依依等。細調柔和語也。

忠曰。野哉斯言。此必逐弊風文字禪者之說。非中巖也。縱作倒騎佛殿等語。若不具眼。則非頌。亦非詩。無可名焉。縱作秋雲秋水等語。若具禪意。則可爲頌也。昔麟一菴。頌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用司空曙詩全篇曰。罷釣歸來不繫船。江村月落正堪眠。縱然一夜風吹去。只在蘆花淺水邊。絕海特賞之。可知頌與詩之辨。在意旨而不在言語。

古

小補韻會。宋韻云。頌。似用切。說文。頌。貌也。廣韻。歌也。

子夏毛詩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周禮。大師。六詩。註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

毛詩註疏。周頌正義云。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

詩經。周頌朱熹註云。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蓋頌與容。古字通用。故序以此言之。

唐賈島二南密旨云。頌者。美也。美君臣之德化于神明者也。如禪家頌古。則舉古則。爲韻語。而發明之。以爲人。亦是歌誦佛祖之盛德。而揚其美。故名頌古。

汾陽無德禪師錄有頌古一百篇。禪家頌古。以此爲權輿。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頌始自汾陽。曁雪竇。宏其音。

顯其旨。汪洋乎不可涯。又云。心聞賁和尙曰。天禧間。雪竇以辯博之才。美意變弄。求新琢巧。繼汾陽爲頌古。範絡當世學者。宗風由此一變矣。碧巖錄云。大凡頌古。只是繞路說禪。拈古。大綱據款結案而已。

雲臥紀談云。大潙佛性禪師。爲其嗣者。潭州惠通旦公。嘗頌覺鐵觜先師無此語話曰。誰道先師無此語。焦尾大蟲元是虎。胡蜂不戀舊時窠。猛將不歸家裏死。急著眼。勿回顧。若會截流。那下行。市地清風隨步起。佛性見而諭之曰。頌古拈古。要奢儉得所。如人解使錢。不必多也。及頌黃檗示衆。噇酒糟話。曰。荊棘林中宜妙義。簇聚園裏放毫光。千言萬語無人會。又逐流霧過短墻。佛性領之。

竺仙疑問云。頌古之作。譬之儒家。則猶詠史也。復幾數百載矣。蓋始於宋國初。汾陽是時尊宿。皆悉渾厚蘊藉。不尙浮靡。天禧間。雪竇以辯博之才。恢宏其音。莫不卷舒抑揚。縱橫得妙。後之作者。莫出其右。然亦有以其美意變弄。求新琢巧。變其宗風。失古淳全之作矣。至於景定咸淳之間。所謂大道衰。變風變雅之作。於是雕蟲篆刻競之。做効晩唐詩人。小巧聲韻。思惟煉磨。而成二十八字。曰道號頌。時輩相尙。迨今莫遏。於中雖有深知其非。而深欲絕去之者。然以久弊。不能頓除。勉隨其時。曲就其機。亦復不拒來命。時或乘筆。覩面信手賦。蓋所需。聊爲方便接引之意也。然以其音律諧和。與夫事理句意俱到。而活脫者。使或啜之。誠亦可人。然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宜乎人其愛之。若夫欲濟飢餒。不可得也。

道號頌

竺仙和尙說。見頌古處。

贊

叢林盛事云。前輩贊佛祖偈句。幷自贊語。各有矜式。今之例多。杜撰。如自贊亦如贊佛祖之語。良可笑耶。唯密菴最得其體。贊云。在家不識眚。行脚不參禪。隨流閑打閙。掘地覓青天。如今老大空追悔。捻人痛處力加鞭。塗毒亦云。眼睛耳恒聾。鼷鼠技已窮。要見嚴中主。白雲千萬重。喚。具眼者宜辨之。

法語

東明日禪師錄。示嗣芳侍者語云。法語之作。爲進道勉勵之助。先輩是皆不得已。而出一言半句。示一機一境。如穿楊之箭。不發而已。發則必中。近習師法不嚴。以法語爲稱己長。發越胸中。不平何益。於本分事。況復發越己長。不平之者。其亦鮮矣。

希叟曇禪師錄示日本平將軍法語云。昨承建長鄉老禪師賜書。爲閣下需語。三思。前輩大老與士大夫。交游未深。不知造藴。不敢輕易通信。恐懅於人。況小僧耶。

東山空禪師法語云。今時一種風範。直是好笑。如袖紙燒香。求偈頌。覓法語之類。是也。更有一般瞎老師。不辨來機。便向他雪色紙上。扇一堆。學家珍藏。以爲護身符子。苦哉苦哉。

癡絕冲禪師錄示龔升維那語云。所謂法語者。蓋前輩有道之士。提持佛祖不傳之妙。警悟學者。余之不敏。烏足以能之。

寂室光禪師錄示眞源禪者語云。法語者。道眼明白底。本色宗匠事業。以其宗說俱通。意句圓活。而祇子取爲參禪之標式而已。是故得之者。如袖隋珠卞璧。而歸家也。實非單見淺識之流。容易所議。縱使勉強而作。非唯無益於他。恐招謗乎己之必矣。

怨中慍禪師錄題。無準書浮山遠錄公語後云。昔玉山癡翁。凡有學者求整訓。往往伸紙。絲墨作斗方。書般若心經。及古德語。以酬之。於紙尾。惟記年月。署己名而已。更不別加一字。蓋其與佛祖同一舌頭。同一宣說。貴在接人入處。實不在馳騁翰墨。

且與古人。迹而不作之意合。

大集經云。佛言。法語者。凡所演說。依法而語。觀法念法。奉行於法。行至處法。求法欲法。樂法修法。法瞻法仗。莊嚴法器法燈。法明法念。法意法有。法所莊嚴瓔珞。法床法儀。法謗法財。法無窮盡。廣大無邊。法事法身。法口法意。菩薩具足成就。如是等法。是名法語。法語者。眞實之語。守護法語。云云 又云。法者則不可獲。無有文字。而無言說。亦無辭無色。無見。亦無所趣。無言論。亦無所教。無心意識。無有塵垢。無明無暗。云云 廣說

智度論云。菩薩知能利益者。皆是佛法。若不能利益。雖種種好語。非是佛法。譬如種種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爲藥。趣得土泥等。能差病者。是名爲藥。

● 行狀

忠曰。狀者名德行業曰行狀。

正字通云。狀形象也。又形容之也。

第廿二類 文疏門

文還文宣王行狀。注云。良曰。述其德行之狀。

文心雕龍云。狀者。貌也。體貌本原。取其事實。先賢表謚。並有行狀。狀之大者也。

● 敕黃

敕修清規曰記云。古之名宿。多奉朝廷徵召。及名山大剎。凡奉聖旨敕黃。住持者。具謝表。示寂有遺表。或所賜所問。俱奉表進。而住持專柄大法。無事文字。特請書記。以職之。

山堂肆考云。唐太宗用黃麻紙寫詔敕文。故杜詩紫詔仍兼綰黃麻。似六經。唐玄宗別置學士院掌內命。凡拜免將相。皆用白麻。注云。黃麻。詔紙用黃藥染成。取其辟蠹也。似六經者。謂詔誥之詞。渾厚如六經之文也。

野客叢書云。敕牓用白紙。唐高宗上元間。以施行之制。既爲永式。白紙多蠹。遂改用黃。除拜將相制書。用黃麻紙。其或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所以有黃麻白麻之異也。

又見經單處。聖節黃榜處。

● 謝表

見敕黃處。

● 公文

忠曰。知府所降公憑文也。

居家必用云。公文。謂官遣文字。故曰公文。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先呈公文。舉法語畢。接付維那。宣白次。山門諸山江湖疏。一一遞上。有法語分送宣讀。

雪竇顯禪師開堂錄。小參云。僧問。四明侯伯。遠降公文。未涉程途。請師速道。師云。割。

大慧武庫云。洪州奉新縣慧安院。僧法席久虛。太守移書。寶峰眞淨禪師。命擇人主之。時有湖首座。向北人。孤硬自立。白眞淨曰。惠湖去得否。眞淨曰。汝去得。遂復書舉湖。湖得公文。即辭去。隱山璨禪師錄云。入院指座云。隱山無量罪過。復被公文追到。要得重整頹綱。不免再陞此座。

已下畧記外典公文語。

魏書高祖紀云。二年夏四月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

春渚紀聞云。江淮發運使盧秉。元祐初。發解赴闕。至泗州。夜夢。肩輿詣郡守。而回過漕司。有頂帽執揭而督視工役。丹飾門廡者。問之云。修此以俟新官也。盧曰。新官爲誰。執揭者厲聲而對曰。盧秉云云 既覺。未及盥漱。而郡將公文一角至。即除盧領大漕事。

爲善陰隲曰。王綰爲兩路提刑。每斷死囚。必焚香奏天。然後行下。一日暮坐。恍見一玉女。長披

大袖手持一角公文。立于簷前。遙告緡曰。此汝平生所奏事目。一一皆合情法。無有枉濫。上帝嘉汝。已爲汝父延壽一紀。兼爲汝倍增福矣。汝之子孫。異日亦皆當作監司。更宜自勉。言訖而歿。後果如其言。

● 府帖

公文也。

校定清規新住持入院云。都寺預請維那首座宣疏帖等人。注先讀敕黃。省劄或府帖。山門疏。諸山疏。次第宣讀。

● 諸疏帖

文體明辯云。疏者布也。

正字通云。疏去聲。暮韻。音數。條陳也。

忠曰。疏者。條暢布陳其所蓄望也。

禪苑清規。請僧宿云。具合用錢物。行李。人轎等。或舟船。要用之物。官疏。院疏。僧官疏。諸院長老疏。施主疏。閑居官員疏。住持帖。本州縣開報。彼處州縣文牒。官員書信。院門茶榜。並須子細備辦。如法安置。

舊說曰。士大夫爲僧製請疏。泛論之。則南北朝時。沈休文發講疏爲始。禪林請住持疏。韶州防禦使何希範等製請疏。仝雲門偃禪師住靈樹。爲始。其疏載在雲門語錄後也。僧疏。則九峯韶公作疏請大覺璉和尚住阿育王山。此爲始矣。

● 官府疏

舊說曰。凡請住持有官府疏。山門諸山道俗法眷江湖勤舊等疏。官府疏者。宣政院選舉之也。

又曰。古者官府疏。有祝聖壽之語。今則山門疏有祝語。蓋無官府疏時。如此而已。若有官府疏。則山門疏。非必作祝天子語也。

● 路疏

忠曰。某州路官府請住持疏也。

古林茂禪師永福錄有拈路疏語。

● 縣疏

虛堂愚和尚錄續輯云。府疏已刊前集。縣疏知府陸盤隱撰。

● 府僚疏

忠曰。僚官僚也。府中官僚薦住持疏也。

居頂圓菴集有青遠禪師住昌國普慈。府僚疏。蓋居頂代府僚製也。

● 山門疏

舊說曰。請住持山門疏。敍勸請諸山疏。敍促覲。江湖疏。道舊疏。敍展賀。又見官府疏、法眷疏處一

敕修清規請新住持云。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頭首知事勤舊同蒙堂前資僧衆製疏。山門、諸山、江湖、茶湯、榜。

● 同門疏

新命同門人製疏賀其入院也。見法眷疏處一

同門義。見稱呼門同門處。

● 諸山疏

本寺隣封之諸山製新住持入寺疏也。見山門疏處一

● 江湖疏

忠曰。江湖上禪刹人製新命入寺疏也。見山門疏處一

有東江湖西江湖二疏。南禪規式入院云。首座宣山門疏。行者兩人扛疏。住持在椅。其餘疏。以次頭首宣讀。道舊疏。書記諸山疏。後堂東江湖西江湖疏。東西藏主宣之。但道舊同門等疏。頭首出衆向法座立定。讀之。蓋無可宣揚位也。

忠曰。江湖者。江外湖邊叢刹也。凡禪刹名山大刹之外者。稱江湖矣。然舊說。援江西馬祖。湖南石頭。學者憧憧往來之說。實無交涉。如今此方江湖疏。題名銜曰。平沙某甲。遠浦某乙等。是足。粗知江湖義。莊子云。魚相忘於江湖。蓮社高賢傳云。周續之曰。心馳魏闕者。以江湖爲桎梏。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云。寄通靈臺之下。遁跡江湖之上。此等江湖。其義相通。

道舊疏

忠曰。新住持道舊。製其入寺疏也。見官府疏處。山門疏處。道舊者。道友也。詳稱呼門。道舊處。

法眷疏

忠曰。新命法屬。製其入寺疏也。見官府疏處。天隱曰。今時山門疏語。如上表文。例祝天子。如山門疏。以山門事。爲發端。以祝天子終之。同門疏。以同門事終之。江湖疏。以江湖事終之。道舊疏。以道舊事終之。法眷疏。以兄弟故事終之。

竺仙來來禪子集。有杭州大慈成止巖住西興明化。法眷疏。蒙頭云。時止時行。何用隔江招手。難兄難弟。倒却門前刹竿。收結云。懽協人天。光增法社。

法親疏

法眷疏。又名法親疏。見義堂空華集。

方外疏

在家士大夫。爲新住持製疏也。

居頂圓菴集有方外交疏。其柄語云。竊聞。今浙東天童木菴禪師。靖退已久。一旦虛席。其徒失依。遂勤師。以輕車熟路。復鎮其虎。人謂師之此舉。足以崇重天童。而師固無加損也。凡吾薦紳。所尚在道。道由人興。故疏以賀。

元叟端禪師杭州靈隱錄。拈方外疏。又杭州徑山錄拈方外疏。

居頂圓菴集有元叟住開福鄉曲疏。

江湖友社疏

相國寺香湖和尚告忠曰。江湖疏外。復有江湖友社疏。但新命傑出人。而敢當之。非尋常用之。

居頂圓菴集有詩遠禪師住昌國普慈。友社疏。又有應中法師住延慶。禪林友社疏。蓋今爲教家發。故有禪林目也。

林泉友社疏

舊說曰。山門諸山。江湖疏外。有林泉友社疏。但非尋常有之。

香湖和尚告忠曰。林泉友社疏。例江湖友社疏。必新命傑出人。而敢製之。

義堂空華集有芳少室住淨智友社疏。

鄉曲疏

忠曰。凡叢林。化米化炭等。皆造疏。化主資之去。一一展示其意。二證非假竊也。

已下略錄誹僧好化。

笑隱蒲室集與友人書云。不肖多與士大夫交。嘗聞其言。與僧往來。每懷其袖中有物。便殺風景。謂其持疏也。故五年於此修造已十成七八。忍貧自力。未嘗妄造人門。頗似倔強。

雲棲竹窓三筆云。有道者。告予曰。我輩冠簪公等剃削。夫剃削者。應離世絕俗。崇何接躅於長途。廣行募化者。罕遇道流。而恒見緇韋也。有手持綠簿。如土地神前之判官者。有魚擊相應。高歌唱和。而談說因緣。如醫師者。有扛擡菩薩像神像。而鼓樂喧填。贊勸捨施。如歌郎者。有持半片銅鏡。而鼓以竹箸。如小兒戲者。有整衣執香。沿途禮拜。挨家逐戶。如里甲抄排門冊者。清修法門。或者有玷乎。予無以應。

● 草疏

忠曰。疏語多四六成之。而間有散文者。此名草疏。禪月集上新定宋使君詩云。水盡山層擎草疏。砧清月苦立霜風。

已下。畧錄古今草疏。

九峯韶禪師請大覺住育王疏。

圓菴作。竺芳住道場江湖疏。見圓菴集一

又作性初住雪竇諸山疏。見圓菴集一

又作偕宗住中竺京剎疏。見圓菴集一

笑隱訢禪師請虗谷住徑山江湖疏。見蒲室集一

清拙澄禪師請明蒙山住聖福山門疏。見清拙錄一

又請夢窓住建仁疏。見清拙錄一

袁中疏集多草疏。

又有以詩準疏宣讀者。義堂日工集云。建長中山入寺。以余所寄禪詩擬疏。付西藏主令讀。拈云。鐸津語脈。鈞溪詞源。華衮之贈。感佩何言。蓋日本以詩準疏讀者。始於此。

● 柄語

忠曰。山門同門等疏。小序名柄語。蓋如器有柄也。山門疏柄語。造語多一律。同門疏等柄語。有語意不同者。

瑞溪臥雲日件錄云。普廣院僧。持本寺同門疏來。疏語意句不到。柄語亦冗甚。今時后生。不依師授。

叨作文往往如此。

● 道場疏

舊說曰。道場疏。多滿散用之。然啓建亦有之。凡啓建有疏。則滿散必亦有疏。啓疏。發頭用釋典。詞。發頭用儒典。語。散疏。發頭用釋典。詞。

又與諷唱門宣疏。交看。　僉疏。法見執務門僉疏處。

文體明辯附錄云。按道場疏者。釋老二家。慶禱之詞也。慶詞曰生辰疏。禱詞曰功德疏。二者皆道場之所用也。

● 右語

忠曰。道場疏。首敍某州某寺某甲值某事。諷某經等畢。次正有四六疏語。故疏語首必蒙右伏以三字。是以疏語稱右語也。右者指已前事緣諷誦等。伏以已下。詳述其志趣禱願等事也。

東漸畧清規。佛降誕云。維那宣疏。至右語。住持跪爐。

忠曰。住持跪爐必在右伏以時。東漸言右語跪爐。則以右伏以爲右語正同。余所解也。

文體明辯附錄云。按右語者。宋時詞臣進呈文字之詞也。謂之右語者。所進文字。列于左方。而先之以此詞。實居其右。故因而名之。蓋變進書表文之體。而別其稱耳。然考之諸集。唯歐陽脩王安石等有進功德疏右語。豈其特用於此等文字。而他皆不用歟。詞皆儷語。而短簡特甚。

忠曰。徐氏言所進文字在左。此詞居右。故名右語者失矣。余謂功德疏。先列數般功德品目。在右方。而次之以逃其志趣之疏語。在左方。而此疏語之首。必加右伏以三字。故以駢儷疏文。名爲右語耳。非爲此詞在右矣。徐氏見諸家文集。唯載右伏以已下儷語。未見功德疏全文。故謬以謂。疏前詞。在疏語右。故名之

右語然則不名于本疏爲右語而却以前序爲右語也夫一篇文字題不題本體却題前序豈有此理耶。

忠按山門同門等疏凡有右伏以者皆當稱右語然古來右語名唯於道場疏不可稱於餘疏矣。

舊說曰祈禱等疏語名右語書記製之其文四六也凡右方爲尊故右語猶言尊語也非疏文在右方之義忠曰此亦一重臆解固不足取也。

歐陽文忠公集云。

太祖皇帝忌辰道場功德疏右語九月八日

右伏以當天開運聿隆創始之功繼統承休方罄奉先之孝爰戒徹昔之日用資作善之祥殿設法會於金園啓靈文於貝葉伏願超登妙果高證眞乘贍不動以常存祚無疆而永固下均氓庶咸獲乂寧。

● 榜

品字箋云說文榜木片也古無紙凡有示告皆用榜言簡懸之牌文繁列之榜後雖有紙而牌榜之名猶昔焉。

敕修清規肅衆云大慧禪師住育王時榜示堂司僧爭無明決非好僧有理無理竝皆出院。

南堂欲禪師錄大慧和尚墨蹟跋云參學兄弟未有正見而務外學故先德有雜毒入心之誡老妙喜榜之於門罰及隣案在洋嶼一夏打發一十三人夫豈偶然雪峯龍巖翁得此牓時以示人不爲無補。

白玉蟾集懺謝朱表云。

上清大洞寶籙弟子五雷三司判官知北極驅邪院事臣白某

右某言伏以紫微啣月青皇垂羽葆於桓宮白鶴呼雲赤帝降霓旌於璣舍已下文繁故畧

死心揭牓于門見殿堂門三門處。

● 茶湯榜

文體明辯云張于食所者曰茶湯榜詳二道場榜一處一

敕修清規請新住持云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製疏茶湯榜專使名請書記爲之如缺書記擇能文字者分爲之用絹素寫榜。

解者曰山門疏及茶湯榜書記作之分爲之者一人作茶榜一人作湯榜也。

忠曰新住持茶湯榜有入寺前者有入寺後者。

敕修清規專使特爲新命煎點云茶湯榜張于堂外兩側。

是卽專使與請疏共持去於新命本居處設煎點時所張也。

又敕修清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云茶湯榜預張僧堂前上下間。

是卽新命入寺之後煎點所張也。

● 回禮榜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當日侵早方丈客頭堂司行者各寫回禮榜貼兩寮前方丈榜貼上間兩序榜貼下間。

榜式云。

堂頭和尚粥罷回禮	
新歸堂首座	
今月　日客頭行者　某　承準	
頭首知事粥罷回禮	
新歸堂首座	
今月　日堂司行者　某　拜覆	

● 免告香小榜

敕修清規告香云侍者預出小榜貼法堂柱上云。

奉堂頭和尚慈旨名德西堂首座並免告香侍司某謹白。

●免人事榜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方丈預出免人事榜云某節並就來日法堂上人事例免到方丈伏希衆悉。

舊說曰榜有古式今式敕修所載今式也。

古式免人事榜云結制解制冬節歲節禮數併就來日法堂人事頭首知事耆舊法眷私下往復不必講切希悉及住山某啓白。

新式免人事榜云某節禮數並就來日法堂上人事例免到方丈幸希衆悉。

●免人事頌

禪苑清規冬年人事云節前一日堂頭有免人事頌貼僧堂前。

貞和集天衣懷禪師元旦免人事頌云休把僧儀混俗情江頭野草幾回青無角鐵牛眠少室當初豈是賀新正　又云日日相逢日日新何須特地致慇懃百年三萬六千日祇是南柯夢裏人。

芙蓉楷禪師錄歲旦免人事頌云日出東方夜落西急須著眼莫遲疑新年不用來相賀江月松風是舊時。

圓照本禪師別錄山中歲旦免人事頌云報爾玄徒休賀歲出家弗比在家同老僧自看生來事七十年過一夢中　又云自謂居山且免閑豈勞心力賀新年百千萬歲今朝事成住壞空彈指間。

●閑人不輒入榜

臥雲日件錄云察堂省西堂入寺據室有閑人不輒入之語問之省答曰唐士尊宿之室例揭閑人不輒入之榜。

●諸寮報榜

敕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維那發諸寮報榜榜式云。

掛搭　一僧某甲上座某州人氏某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今月　日堂司　某　報

報侍司曰申尊住持也前堂首座侍司衆寮必具戒次州名餘皆不具。

●掛搭報榜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求住如允仍觸禮一拜就求帖子到侍司附名云適奉方丈慈旨令就上寮附名侍者次第發榜頭下堂司　祥云點子處　又大相看云次早赴方丈茶求掛搭候發榜下堂司送歸堂。

榜式云。

奉　方丈慈旨掛搭　一僧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今月　日侍司　某　報

●謝掛搭牽香錢小榜

見錢財門謝掛搭香錢處。

●參榜

參榜即門狀也見門狀處。

翰墨大全云凡榜子用白紙溜四寸許就中心一行橫卷之平常見人添取覆兩字其餘賀謝辭違並臨時於名下改之。寫榜子式云。

僧家

某院住持僧　某　參

● 無頭牓

鋭堂圓禪師錄示作無頭榜者偈云。白壁無頭榜字澌不知虛費半宵功。損他常住惡徒黨。盡付伽藍掌握中。

義堂日用工夫集云。石室出示無頭榜一卷。大槩擧叢林辨事。不公之論。又云。石屏寮有無頭榜之嗤。蓋以余不黨門徒之譏。獨立弗移也。

一休順和尙年譜云。岐嶽請師題無頭牓。

忠曰。李肇國史補云。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止無頭牓者。所謂無名子也。蓋無頭名也。若人無頭。則不可認其人。今作榜謗人者。藏己姓名。故言無頭榜。張湯傳。言巽變。亦此類也。寂照堂谷響集作無住方。素無據。

堯山堂外紀云。唐魏扶太和中知禮闈。入貢院題詩云。梧桐葉落滿庭陰。鎖閉朱門試院深。曾是當年辛苦地。不將今日負初心。及放榜。無名子削其梧桐。鎖閉。曾是。不將。二字。爲五言詩。以譏之。

忠曰。所譏。只在削不將二字。

史記張湯傳云。河東人李文。嘗與湯有郤。湯有所愛史魯謁居。知湯不平。使人上書。發其陰事。不公之論。

評林云。劉奉世曰。斐樊謂。如無姓名上變者。

岳珂程史云。熙寧七年。四月。王荊公罷相。鎭金陵。是秋江左大蝗。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恩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荊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竟莫知其爲何人也。

● 道塲榜

文證明辯附錄云。按道塲榜者。釋老二家。修建道塲。榜示之詞也。品題不同。而施用亦異。其迎神取者。曰門榜。淨壇塲者。曰盥壇榜。亦曰燃燈者。曰燈榜。戒孤魂者。曰戒約榜。限孤魂者。曰結界榜。浴孤魂者。曰浴堂榜。施法食者。曰施斛榜。施水燈者。曰水燈榜。張于造齋之所者。曰盥齋榜。張于設供之所者。曰供榜。張于食所者。曰茶湯榜。已上數榜。二家錯陳。而互有遺闕。其或用或不用。亦不可知。

● 聖節黃榜

敕修清規聖節云。啓建之先一日。堂司備榜。張于三門之右。用黃紙書之。又黃榜式云。

某道某路某寺。

某月某日。欽遇

天壽聖節。本寺預於今月某日。恭就

大佛寶殿。啓建

金剛無量壽道塲。一月日。逐日輪

僧上殿。披閱眞詮。宣持密號。所萃

洪因。端爲祝延

今上皇帝。聖壽萬歲萬歲萬歲。萬萬歲。

右恭惟

佛日洞明。

龍天昭格。

某年某月　日都監寺臣僧某　言

住持臣僧某

幻住清規云。榜用黃紙書。如臣僧之名。用紅紙貼。可高四尺闊三尺。此亦隨屋大小。爲掛之佛殿上。俟道塲滿散。收起。榜用木作骨子。

春明退朝錄云。唐日曆。正字犯仁宗嫌名。觀十年十月。詔。始用黃麻紙寫詔敕。又曰。上元三年。閏三月戊子。敕。制敕施行。既爲永式。比用白紙。多有蟲蝕。自今已後。尙書省頒下諸司。及州下縣。宜並用黃紙。魏志劉放孫資勤二明帝一召二司馬宣王一帝納二其言一即以二放作一詔

舊說曰。聖節榜及經單。用黃紙防蠹也。或謂一月日間。豈怕蠹災說。但是敬之至也。

黃紙。以黃蘗染。　遯齋閒覽云。古人寫書。皆用黃紙。以蘗染之。所以辟蠹。故曰黃卷。

看經榜

忠曰。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會。維那預於前日發看經榜。榜語左方。列寫經咒名題。張之僧堂。衆僧隨意讀誦某經咒幾卷訖。皆已名於某經咒目下。維那依所誦列寫之。疏中至十五日臨會宣讀。榜式云。

山門

恣以祢子自恣之日。乃是蘭盆救苦之辰。鵝護雪清。調御之眞規不鑒。蠟人氷冷。目連之報勞有效。眞讀至教。課持秘咒。所鳩良因。仰贊

常住三寶。果海聖賢。專祈。亡沒七世父母親眷。心鏡初拭。照破萬劫之昏迷。慧劍忽磨。斫開千生之孽鎖。四恩總報。三有齊資。法界含靈。均登覺道者。具列功課品目于後。

右經咒名。一行一名。

正月修正。或亡僧結緣等皆有看經榜。

經單

忠曰。單者。紙片也。經目錄單紙。故云經單。（單右三數一匪一見二名）

大乘妙典　圓覺了義經
金剛般若經　梵網經
盂蘭盆經　般若心經
普門品　壽量品
楞嚴神咒　大悲咒
提婆品　尊勝陀羅尼
光明眞言　隨求陀羅尼
八句陀羅尼　破地獄咒
一字金輪咒　阿彌陀名號
右具任前
伏希　衆悉
今月　日　堂司某甲榜

（單處、及座位處一）

敕修清規。聖節云。啓建之先。一日。堂司備榜。及上殿經單。俱用黃紙書之。（用レ黃義、見二聖節黃榜處一）

舊說曰。經單式。似看經榜。

敕修清規經單式云。

今具經文品目于后。

大方廣佛華嚴經
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
大乘妙法蓮華經
大乘金光明經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大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大仁王護國經

右具如前

今月　日網維臣僧　某　具

茶狀

新掛搭某甲上座。列名。

堂頭和尚。今晨齋退。就寢堂點茶。

特爲伏希

雲集

今月　日侍司某　拜請

庫司頭首式云

新掛搭　某上座。列名。

右某等。今晨齋退。就庫司點茶一中。

特爲伏望

衆慈同垂

降重。

今月　日庫司比丘某等拜請

舊說曰。請于茶之狀子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又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次日庫司客頭行者。依戒罣字名。具茶狀。列衆寮前。請僉名。曾云。某甲敬依來命。新掛搭茶狀式云。

頭首當列名。止於知客。就照堂。餘同前。

● 門狀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正月初一日。有處四孟月。大衆行道諷經祈保。次具門狀。官員楹越諸山。賀歲。

舊說曰。門狀者。謁見人時。所呈單狀也。紙潤六七寸。內不書文字。自在方卷之。用絲束分中少已上。題姓名於其上。又名參榜。或曰參狀。

翰墨大全云。凡名刺門狀。用好紙。潤三四寸。左卷如箸大。用紅線束。刺腰。須真楷細書。或倉卒無絲線。則剪胚紅紙一小條。就名上束定。亦得。若辭人。則於名下書拜辭。謝人則於名下書拜謝。送人則於名下書拜違。又寫門狀式云。

具銜姓某。
右某。謹祇候。
參。

凡門狀。用大白紙一幅。前空二寸。眞楷小書字疎密相對。如前式。武官不用全幅紙。但潤四五寸。後不用具年。但云某月日。姓某狀。公吏同武官式。僧道同官員式。尤貴細書。

太平老人袖中錦云。古者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後以紙書。故謂之名紙。唐李德裕爲相貴盛。人務加禮。改具銜候起居之狀。謂之門狀。李濟翁資暇錄云。門狀。文宗朝以前無之。自朱崖李相貴盛於武宗朝。且近代稀有生一品。百官無以希取其意。以爲舊刺輕。刺則今之名紙。相扇留具銜候起居狀。而今又益競以善價紙。如出印之字。巧諂曲媚。猶有未臻之遺恨。井丹禰正平生於今日。其亦如是乎。

丹鉛總錄云。古以通名爲謁。至漢猶然。晉人謂之門牋。唐人謂之投刺。今人謂之拜帖。史記酈生踵門上謁。案劍叱使者。使者懼而失謁。跪拾謁還走入報。漢徐穉傳。弔喪啜酒畢。留謁則去。注云謁刺也。

某官稱呼伏候。
台旨。

月　日具銜姓　某　狀

忠曰。門狀辭別則主還之。見寇準事。

古今詩話云。寇萊公寫刺。訪魏仲先。議論騷雅。相得甚懽。將別。謂萊公曰。盛刺不復還。留爲山家之寶。

● 參狀

門狀又名參狀。見門狀處。

● 目子

忠曰。凡人名或事條等。其數多。而不可諳記者。列寫其品目於片紙。以備遺忘。此名目子。

敕修清規。入院。當晚小參云。提綱畢。敍謝。行者秉燭。侍者呈目子。庶得詳盡。

忠曰。清規上文云。或有相送官客諸山留宿者。逐一條列。預用呈稟。此止今所呈目子。列其名者。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住持以擇定人名目子。并西堂勸酒。令客頭行者請。粥罷會茶。又掛鉢時。請知事云。維那至住持前。問訊側立。住持付所請人名目子。

忠曰。又叢林。請入牌祖堂等語。於住持人。其孝子。詳錄其入牌祖師屋裏緣語等。呈之住持。以充造語之用。此亦云目子矣。又請禪師號等於朝廷時。列書其祖師行狀緣語等。呈之內記。以備造文之資。此亦云目子矣。故目子之名廣焉。

● 批子

忠曰。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擇定人名目子。詳見目子處。校定清規書之。目子作批子。然批子少異目子。笑隱改名。固有意。批者小片紙書事要示人也。

舊說曰。批者。但書事簡要者。如禪林批子曰。誰某掛搭。或充某職等也。有首尾語。復用年月日。日本俗言折紙者。類此。莊子庖丁解牛說云。依天理。批大卻導大窾。林氏曰。大郤。骨肉交際之處也。批。擘也。此蓋以刀背擘其骨肉間。戛戛然。骨肉自分離。背要者。類之。故云批。凡詩文批語。亦此義。如註語多。批則評至要。僅下三五字。品字箋云。批手背評隲曰批。進學解。手不停批於六藝之編。

正字通云。批。示也。唐李藩傳。藩遷給事中。制敕有不便者。黃紙後批之。帝稱其有宰相器。

已下。略錄批式。亦文有長短。

華嚴經玄談云。藏和尚開講。忽然震動。具以表聞。則天大聖皇后。親運御筆。批云。省狀具云。皆因敷演。微言。弘揚秘賾。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譯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之文。豈朕庸虛。敢當六種之應。披覽來狀。欣暢盈懷。

● 免遠迎批

敕修清規。入院云。專使預。當計稟住持。必先發批。

堯山堂外紀云。唐中宗內出綵花賜近臣。武平一應制賦詩云。中宗手敕批云。平一年雖最少。文甚警新。悅紅蕊之先開。訝黃爲之未囀。循環吟咀。賞歎兼懷。今更賜花一枝。以彰其美。

宋史張方平傳云。方平進詔草。帝親批之曰。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風。又云。新法。鬻河渡坊場司農。幷及祠廟。宋朗伯微子廟。皆爲賈區。方平言。宋王業所基。朗伯封於商丘。以主大火。微子爲始封之君。是二祠者。亦不得免乎。帝震怒。批牘尾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毀。

宋李忠定公奏議。多御批。皆書議後。或云。依奏。或云。不允。所乞。今封還。卿奏。勿復有請。

王梅溪集御試策卷末云。御批。任賢輝經學淹通。議論醇正。可作第一人。

● 送楊位批

敕修清規。諸方名勝掛搭云。凡欲求掛搭云住持如允。隨職名。高下送蒙堂前資云云受送人。懷香。語方丈。拜謝楊位。或方丈發榜頭。煩首座請送。則首座。令堂司行者。請知事一人。維那侍者。及受送人。同至寮。首座燒香獻茶。白住持發批。山門相送之意。

● 請侍者批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住持。批下堂司。請新侍者。維那。令行者照批請。

● 帖子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不拘早晚。不擇處所。各知進退。伺候住持求住。方丈近事人。毋得呵禁。如允。

仍觸禮一拜。就求帖子。到侍司附名云。適奉方丈慈旨。令就上寮附名。侍者次第發榜頭。下堂司。維那令行者請新到喫茶畢。出度牒上床曆。

忠曰。舊說言帖子。即目子也。差矣。但小片紙。書掛搭一僧某甲。煩侍者附名之語也。

又敕修清規。亡僧云。用小片白紙。寫帖子云。

新圓寂。某甲上座。某州人。
乘炬
佛事
堂頭和尚　堂司比丘　來　拜請

其餘佛事。並準此寫。

舊說曰。祖東傳。入元國。求掛搭於龍翔寺。輝東陽拋出剪刀。令試頌。祖即時呈頌。殺人刀矣活人劍。一句當機。不讓師。自此豁開門戶了。喪身失命在斯時。東陽親書帖云。掛搭一僧。煩侍者附名。有住持躬書帖。如此者。

● 檢子

校定清規。侍者職事云。凡上堂。及法語。當隨即編錄。預呈檢子。臻志書寫。
正字通云。檢程式。今俗謂文書簽爲檢子。

● 日子

敕修清規。入院云。行者進卓。筆硯知事具狀。備盤狀。捧呈寺印。新命看封。付知事開封。新命視篆訖。就狀上。先僉押次題日子。使印於上。知事收狀。衣鉢侍者收印退卓。
忠曰。日子子非助詞。乃十二支之子也。（餘冬解見于次）
題日子者。書朔日子。二日子等也。
岐陽和尚曰。狀上者。狀尾也。寺印。是山門重寶。不可容易。但入寺事繁。不暇別紙造。收納狀。即就送來狀子尾。催題日子。使印於其上。年月已詳于彼狀。故今只書某日甲子而已。使印於上者。謂日子字上也。或曰。僉押下日子上之中間。使印也。
忠曰。岐陽言書某日甲子者。岐陽意謂若入寺朔日甲子。則押下書甲子字。若二日乙丑。則押下書乙丑字。而其支干上。使住持私印也。是訛矣。但既書某月下書某日子。而日子上。使印而已。
餘冬序錄（何孟春撰）云。年月稱某年月日。有云日子者。或謂。此俗語。按文選陳孔璋（名琳）檄吳將校文。年月朔日子。云云。則日子之稱。有自來矣。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隋袁充上表。寶曆之元。改年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日。十二時每日必起子。日子之稱。其是乎。
孔氏雜說（宋孔平仲）云。俗所謂日子。亦有所出。文選曹公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注發檄時也。然則日子。日時也。（忠曰。陳孔璋等二曹公作此檄文）

忠曰。文選注。以子爲發檄時。則與餘冬解子。較異也。夜半子時。恐非發檄時。余謂餘冬之解。得理也。
葉子奇草木子云。北人無識字。使之爲長官。或缺正官。要題判署事。及寫日子。七字鈎不從右七轉而從左寸轉。見者爲笑。

● 標

敕修清規唱衣云。行者瞻顧前後。喝定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依名發標。又亡僧估衣云。排字號。就記價直。在下。依號寫標。貼衣物上。入籠。
正字通云。標表也。立木爲表。繫采于上。爲標記。
忠曰。發者發遣也。發紙片標記。與買人。後時以此標照之。而取某物也。

● 長標

忠曰。聯紙列寫故。言長標。

敕修清規。亡僧估衣云。隨號依價。逐件別寫長標。以備唱衣時用。

● 引標

黃檗清規梵行章。第五云。三師七證、共十條
第一引票上來下來來宗師。爲得戒大和尚。
第二引票上來下來來宗師。爲羯磨阿闍黎。
第三引票上來下來來宗師。爲教授阿闍黎。
第四引票上來下來來宗師。爲尊證阿闍黎。
至第十引票俱倣此　票用紅紙長二尺餘闊五寸。
忠曰。票標俗省。上來下來者。槩山僧。稱隱元。言上隱下元老和尚之類也。

● 單　名單

忠曰。以名書單片紙。故言單也。凡清規稱單者。數種。名同物別。有名單。有單板。單位。（見座位門）眠單。（見臥單門）並但言單。又有經單。差單。簿單。單帳等。（見諸券門）今此

即名單也。

又曰。僧堂單者。紅紙小片。書各位名。一紙一名。以貼各位床上。壁外面。今寺太清僧如此別源東歸集賀太虛侍者。侍聖僧偈云。五湖四海堂內客。一單一鉢標一名。止此是也。又見座位門單位處

敕修清規。坐禪云。大衆歸堂向裏坐。止此解者曰。面已坐牌坐止此依此。似名單。在後壁。如東禪僧堂。後壁。當對面處。各畫一圓相。蠡州佛通寺僧堂。亦後壁當坐。可對面處。畫圓相圓相中。次第書竺土大仙心。東西密相付云云。參同契語一圓一字。卽是第二世。一笑和尙親蹟忠覽親

敕修清規請喪司。職事云。喪司合干人僕。排單揭示。

● 單票

叢林兩序須知設施知客須知云。在寺及新到僧衆。有懇求進堂者。預先引拜方丈。給出單票。然後送入。白維那安單。

● 花押

見執務門僉押處

● 遺嘱書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遺囑式云。

某寺住持某。世緣報謝。風燭不停。所有隨身衣鉢。檀信施利。非常住物。須兩序抄劄。端請

某人主行喪事。餘俵衆僧。看經行喪。毋致繁多。侵用常住。幸察此意。伏希悉及。

年　月　日。住山　某　押。

● 遺書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有官員檀越。諸山法眷。遺書。卽當遣送。遺嘱式云。

早悉。
遊從。杳合離之有數。繼承推挽。遂匪勉。於微緣。電露俄空。雲山益渺。敢祈保護。以誓斯文。拜檮。不備。

鄰封式云

住山無補。每依。
鄰壁之光。夢境元空。幸謝世緣之幻。冥諧面別。惟切心馳。冀佛日以流輝。俾宗風而益振。伏惟珍重。

法眷式云

叨濫住山。有媿。
同門之友。因循抱疾。將爲畢世之人。敬奉手書。聊伸面別。光昭。
先師之令德。道在。
吾屬之力。行無任傾勤。伏惟珍重。

可漏子書云

書拜　某人稱呼　某寺比丘　某　謹封

● 病僧口詞

敕修清規病僧口詞云。

抱病僧某。右某本貫某州某姓。幾歲。給到某處。度牒爲僧。某年。到某寺掛搭。今來抱病。恐風火不定。所有隨身行李。合煩公界抄劄。死後望依叢林清

規津送。　年　月　日。抱病僧　某甲　口詞。
又見幻住菴清規。

● 訃狀

敕修清規尊宿入寂云。首座同兩序勤舊。商議。發訃狀。狀式云。

某寺喪司比丘　某。
右某山門不幸。
堂頭和尚。今月某日。遊爾歸眞。謹以訃聞。謹狀。
年　月　日。某寺喪司比丘　某狀。

可漏子嘗云

訃告　某處堂頭和尚禪師　具位　謹封

● 祭文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凡祭文。皆喪司。嘗記爲之。東漸清規送亡式云。祭文。不拘時節。若爲師爲父。則倒展讀之。可也。

● 諡號

僧史略云。僧循萬行。故有迹焉。善行。則諡以嘉名。惡行。則人皆不齒。是以六羣比丘。終非杜多之號。六和勝士。方旌所易之名。自漢魏晉宋。無聞斯禮。後魏重高僧法果生署之。以官死幸之而臨。去乃追贈。胡靈公。此僧諡之始也。果爲沙門統。封二公。追二贈切。靈二諡也。原此出於太常寺矣。後周隋世唐初。皆不行。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荊州。神龍二年。詔賜諡大通禪師矣。

日本禪林諡號。始於大覺。見稱呼門。禪師處。

● 可漏子

忠曰。納文疏紙筒也。嘗束袋。亦名可漏子。可漏。即是殼漏者卵殼也。比人身骸。又言封皮。可殼唐音相近。故假用。猶如弄引作弄胤。此類甚多。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請狀云。可漏子。狀請。某處堂頭和尚禪師。具位謹封。又山門請新命齋狀云。可漏子狀請。新命云云　尊座前。具位謹封。

容齋三筆云。蔡京盜弄威柄。有一兵。竇一雙。械及紫匣來。乃福建轉運判官。直龍圖閣鄭可簡。以新茶獻。即就可漏上。嘗秘撰運副四字。授之。潛確居類嘗云。敕黃用蜀中麻紙爲之。其可漏子。又長於敕黃一尺。可漏子。註云封皮。

孤樹哀談云。內閣題本。用小揭帖。楷嘗斜摺。內封外。則可漏封。以文淵閣印。方銀鐫五筋篆。大如御史印。

忠曰。嘗束可漏。糊封上下。啓之之法。截開其底。如疏可漏。上下不封。如竹筒然。行者度疏於維那時。維那亦自底抽取之。或曰。可漏者。上下通透。可脫漏之義。余謂若然。則上下糊封者。亦名可漏。當如何解之。故此義不足取也。

已下。錄可漏。即是殼漏之證。

圓悟勤禪師錄普說云。先師常云。莫學瑠璃瓶子。禪輕輕被人觸著。便百雜碎。參一時須參皮可漏子禪。任是向高峯頂上撲下。亦無傷損。

碧巖錄舉之。作但參皮殼漏子禪。

已下。錄身骸稱殼漏子。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云。師將圓寂。謂衆曰。離此殼漏子。向什麼處。與吾相見。衆無對。

掌珠故事。載此注云。殼漏子。身尸也。

傳燈錄長慶稜禪師章云。保福遷化。人問師。保福拋却殼漏子。向什麼處去也。師曰。且道保福在那箇殼漏子裏。　又南陽忠國師語云。有知識示學人。但自識性了。無常時。拋却殼漏子。一邊著。靈臺智性。迥然而去。名爲解脫。是外道。

已下。錄衣稱可漏。又殼可通用之證。

恕中愠禪師錄云。洪祐和尚。送歸源。法衣至。上

堂。拈衣示衆云。者箇是先師源。向異類中。遣下皮可漏子。日炎風吹而不墮。刀斫鋸解而不開。舊說云。疏可漏貼小黃紙者。爲防蠹災也。雖少時用之。表其謹至。忠曰。此義不然。余謂。可漏貼黃紙者。引黃之遺範也。施食法。疏可漏。貼黑紙者。蓋黑北方水色。取救渴義也。

引黃者。正字通云。貼黃。卽古之引黃。唐制。詔敕有更改。以紙貼之曰貼黃。其表章略舉事目。見于前。封皮者。謂之引黃。後世卽以引黃爲貼黃。不用黃紙。龍川志曰。富鄭公上章。貼黃言。臣與韓琦言。不當。起復。是以引黃爲貼黃也。李肇曰貼黃。或曰押黃。

第廿三類　簿券門

● 憑由

居家必用云。憑由。謂敍其事因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聖節啓散。古規所載。堂僧堂司給由。暫到客司給由。隨身照證。蓋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故遊方道具。度牒之外。有每歲免丁由。有何處坐夏由。有啓散聖節由。以備徵詰。各亦畏愼。今雖不用。存其事。以見古也。

解者曰。古規校定備用也。由者公憑也。謂敍其事因由也。論語云。觀其所由。張籍內宴詩云。共喜拜恩侵夜出。金吾不敢問行由。皆謂來歷也。

錦津文集。上仁宗皇帝萬言書云。其徒苟欲求師訪道。千里之遠。有司不以憑由而阻之。使人無迫戚之心。往來裕如也。然憑由之制。本用防惡。及其小吏侮之。而返更防善。此又在百執事而宜深察之。

● 免丁由

敕修清規云。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詳二憑由處一

忠曰。僧人免民丁役。故納錢於官所。官收錢了。與憑文。此爲免丁由。

又與供帳處。及錢財門。免丁錢處。交看。

小補韻會云。丁。民丁。唐志。男子二十爲丁。一說二十以上爲丁。人壽百年爲期。一幹十年。則丁當四十。强壯之時。故曰丁。

忠曰。十歲甲。二十歲乙。三十歲丙。四十歲丁也。

杜氏通典。食貨篇。丁中云。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二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云十五至十六。且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之。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云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通鑑綱目唐武德七年。集覽云。三宗史編。解曰。黃謂稚幼髮黃也。四歲爲小。小謂細弱也。十六爲中。中者謂上下通也。二十爲丁。丁者當也。當彊壯之貴。

● 坐夏由

忠曰。行脚僧。在某寺過夏者。本寺給由文。
敕修清規云。有何處坐夏由。（詳憑由處）

● 啓散聖節由

見憑由處。

備用清規。聖節。路由式云。

暫到一僧。某甲上座。今月幾日。恭遇
天壽節。已於本寺。啓散訖。憑此爲照者。

年月日　某寺知客某押給。

● 公驗

忠曰。自官出與。證據文也。

廣燈錄。三聖然禪師章云。師參德山。參乘堂中踢
天太爲首座。問云。夫行脚人。須具本道公驗。作麽
生。是本道公驗。師云。嗄首座再問。師以坐具便打
云。者漆桶。前後觸忤多少賢良。首座自後更不勘
僧。

虛堂愚禪師與聖錄。知府吳狀元。蠲廬租公據。
立石上堂云。且道。有何憑據。卓拄杖。公驗分
明。

● 祠部牒

康熙字典云。牒達協切。音蝶。說文。札也。廣韻。書板
曰牒。又增韻。官府移文。謂之牒。

忠曰。祠部給度牒。故度牒稱祠部牒。

釋氏要覽云。祠部牒。自尚書省祠部司出。故稱祠
部。

編年通論云。天寶五年。五月制。天下度僧尼。並令
祠部給牒。今謂之祠部者。自是而始。

僧史畧云。案會要曰。則天延載元年。五月十五日。
敕。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知天后前。係司
賓也。此乃隸祠部之始也。義取其善擅惡。福解災
之謂也。

又云。案續會要。天寶六年。五月制。所度
僧尼。仍令祠部給牒。給牒。自玄宗朝始也。

忠曰。往時依試經得度。牒祠部牒。起於後代。

困學紀聞云。治平末年。始牒度牒。致之唐史。蕭
宗時。裴冕建言。度僧道士。收貲濟軍。與此牒牒
之始也。（又見後漢淮南子齊桓公欲征伐甲兵不足乃令輕罪者贖以金刀一訟不勝者出一束箭一依此收貲濟軍與亦有所本）

容齋三筆云。唐末帝（後唐）清泰二年。二月。功德
使奏。每年誕節。諸州府奏薦僧道。其僧尼欲立
講論科。講經科。表白科。文章應制科。持念科。禪
科。聲贊科。道士。經法科。講論科。文章應制科。表
白科。聲贊科。焚修科。以試其能否。從之。此事。見
舊五代史記。不知曾行與否。至何時而罷也。蓋
是時猶未鬻賣祠部度牒耳。周世宗廢併寺院。
有詔。約束云。男年十五以上。念得經文一百紙。
或讀得五百紙。女年十三以上。念得經文七十
紙。或讀得三百紙者。經本府陳狀。乞剃頭委錄
事參軍本判官試驗。兩京大名京兆府青州各
起置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其
三處。秖委判官。逐處聞奏。候敕下。委祠部給付
憑由。方得剃頭受戒。其防禁之詳。如此。非若今
時。只納錢于官。便可出家也。念經讀經之異。疑
時。只納錢于官。便可出家也。念經讀經之異。疑
爲背誦與對本云。（忠曰。賣度牒一自唐宗洪遒失攷）

● 度牒

卽祠部牒也。（與祠部牒一交看）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凡行者。初受度牒。以盤祕。
托呈本師兩序各處。插香禮三拜。選日設供。剃頭。

又維那云。堂僧掛搭。辨度牒。眞僞。又亡僧唱
衣云。拈度牒。於亡僧名字上。橫剪破。云。亡僧本名
度牒一道。對衆剪破。

虛堂愚和尙錄。示行者智潮法語云。自唐以來。設
官置局。試經得度。其間獲中僧科者。官給黃牒。剃
度爲僧。

舊說曰。中華人爲僧不易。必可受度牒。若未得度牒。則只有髮而隨僧修學而已。謂之行者。如中峯本禪師二十四歲而方得度牒。剃落。

陸游渭南文集。爲行者雷印定求度牒疏云。故鄉踰八千里路。空手要七十萬錢。

江湖紀聞云。眞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有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弒其父。時西山以精明稱。所厚者恐累己。赴官首之。喚其父母問之。亦云。逮其子。赴左院。推勘。隨即準伏。索到鼠尾刀解官。但問其故。則卒無說。云云。獄已成。西山疑之。云云。西山一夕穿乘灶香。告之曰。此毋怪。其然。乃是二十年前事了。旦起喚程二。屏去左右曰。爾二十年前。做什麽事來。此事我知。已悉。爾其無隱。程乃啞然曰。然。二十年前。有潙山行者。在店安歇。欲買度牒。某貪其財物。殺而有之。所殺屍。見瘞廚中。西山委官籍其家產。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將程二。送左院。禁審其子。準伏。與前詞無異。云云。西山曰。倘若做甚生計。我自與倘一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度牒。潙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產千緡。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時嘉定壬午年也。

忠曰。度牒不易買。可以此知。

今錄中華度牒式。

行在禮部檢會到

大明律內一款。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還俗。除欽遣外。本部今填釋字玖千陸百捌拾玖號。度牒給付靈珍。收執。憑照。須至出給者。

釋字玖千陸百捌拾玖號。

靈珍參拾捌歲。係日本國向州人。

熊谷長男。永樂年間。憑父捨送前

住南禪禪寺出家。披剃爲僧。投禮中和德輝爲師。習經。宣德柒年。捌月內。蒙本國差來朝貢請給度牒。

右給付僧人靈珍。收執準此。

宣德捌年。伍月。貳拾伍日。

資善太夫行在禮部尚書胡 一押

右侍郎章 一押

奉政太夫祠祭清吏司郎中鄭 一押

奉直太夫員外郎易 一押

承德郎主事馬駿 一押

沈餘慶 一押

都吏徐政 一押

令史張壽 一押

駿州有渡都久能寺沙彌圓賀俗姓氏平、見年十八投二於當寺住持兌辨一禮爲二本師一賜二度僧牒一剃髮受具者、

治部尚書

日本國度牒式 聖一國師度牒

承久元年乙卯十月廿日。左大史小槻宿禰國宗給

參議郎兼治部郎藤原信行 押

典主宰事官 闕

鴻臚丞正六位上行平貞弘 押

鴻臚少卿 闕

典客郎中署令正五位上橘成恒 押

治部主事正六位 闕

治部郎中正六位上行源盛慶 押

治部侍郎從五位紀賴成 押

右度牒。白紙。紙高壹尺壹寸捌分。濶壹尺陸寸陸分。文字皆板刊。蓋出牒繁故。省寫功也。但所新加者。初駿州有度等細字。又件度者姓平之平一字。元年之元一字。乙卯字。年號亦刊。十月廿日之十字。廿字。人名花押。此等筆畫耳。三大印字不可辨。蓋治部省印也。三印皆同。

● 綾牒

虛堂愚和尙錄。示行者智潮語云。南渡之後。出綾紙易楮幣。（詳二行者處一）

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云。南宋高宗紹興三年八月。自治平末。（北宋英宗年號。）始鬻度牒。舊以黃紙印造僞爲者多。戶部朱異始奏。令僧道用敕綾牒。（述曰。唐明皇天寶中。度牒已用綾素。本朝太宗初年。普度十七萬。眞宗天禧。普度二十三萬。應此時但用紙牒。使之易辨。今既汗賣。欲重其價。故用敕綾。比同品官之告身。亦見朝廷之重僧也。）

● 供帳

敕修清規云。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詳二由處一）

佛祖統紀云。唐玄宗開元十七年。敕天下僧尼令三歲一造籍。供帳始此。（志磐曰。出家學道。要以從師受戒。爲之制。初未嘗挂名於官籍。自漢明至唐初。莫不然。至則天延載。始令二衆隸祠部。而明皇正觀。始令三歲造籍。肅宗至德。復令鬻牒。謂之香水錢。逮我本朝南渡。則又創免丁之賦。謂之清閒錢。嘻。律言非我所制。餘方爲清淨者。不得不行。豈如來以佛眼觀末世。爲吾徒者。當勉順國法乎。嘻。忠曰。正覩字訛。當作開元一）

僧史略云。夫得果之人。且無限劑。出家之士。豈有司存。既來文物之朝。須設糾繩之任。其有見優閑競入。懼徭役而奔來。輒爾冒名。實非高士。僧之內律。豈能御其風牛佚馬耶。故設僧局。以綰之。立名籍以紀之。周隋之世無得而知。唐來主張。方開附麗。文宗太和四年。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冒名非正度者。具名申省。各給省牒。以憑入籍。時入申名者。計七十萬。造帳入籍。自太和五年始也。若然者。前豈無籍帳耶。監福曹昭玄寺崇玄署。將何統斷僧務乎。對曰。勘造僧帳。體度不同。或逐寺總知。或隨州別錄。或單名轉數。或納牒改添。故不同也。然則出時君之好惡。乃入籍之解張。今大宋用周顯德條貫。三年一造。著于律令也。

事物紀原曰。僧帳。唐會要曰。舊制。僧尼簿。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留州縣。又開元十七年。八月十日。敕。僧尼宜依十六年舊籍。則僧尼供帳。始於此耳。僧史略曰。唐文宗大和四年。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具名申省。以憑入籍。入籍造帳。自太和始也。二文不同。以會要爲正。本朝用周顯德事。三年一造帳。定著於令。

● 籍

前漢書功臣表注。師古曰。籍。謂名錄也。

琅邪代醉編云。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懸之宮門。

● 簿

篇海類編云。簿。去聲。讀如步。籍也。帳也。

正字通云。簿。薄故切。蒲去聲。籍也。又手版也。周禮司書注疏。古以簡策記事。若對君以笏記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

● 戒臘簿

舊說曰。戒臘簿者。小僧籍也。

敕修清規維那云。或有他緣。或暫假出入。將戒臘簿。假簿。堂司須知簿。親送過客司。令攝之。又謝掛搭云。侍者先期。取堂司戒臘簿。檢看。新掛搭戒

臘。在上者一人爲參頭。

●輪差僧簿

敕修清規。聖節云。輪差僧簿。依戒次。各書雙字名。
又見差單處。

●堂司須知簿

見戒臘簿處。

●假簿

見戒臘簿處。
舊說曰。假簿。即請假帳也。

●砧基簿

敕修清規交割砧基什物云。入院後。須會兩序勤舊茶。詳細詢問山門事務。砧基契書什物。逐一點對交割。

中峯本禪師錄擬寒山詩云。十冊古傳燈。轉作砧基簿。

舊說曰。砧基。礎石也。南海寄歸傳。結淨地法。謂初造寺時。定基石已。此止是也。砧基簿者。始建寺。所定殿堂廊廡柱礎之圖。雖後日無用物。然住持人不可不知。故入寺後。詢問兩序勤舊矣。今中峯意謂。今時參徒。泥語不徹本源。故傳燈不益人。猶如砧基簿。無用於後年也。

●日黃總簿

舊說曰。常住總簿。黃檗染成紙。避蠹災。故言黃簿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飛單。呈方丈。謂之日單。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旬單。一月一結。一年通結有無見管。謂之日黃總簿。

山菴雜錄云。提點彝正堂云。今歲庫司。知事人懶慢。常住日黃簿未成。詳二職位門、提點處一

雪巖欽禪師。賀梅溪副寺頌云。櫃頭一面日黃簿。列祖玄關無少差。詳二職位門、櫃頭處一

●衣鉢簿

僧家錢財曰衣鉢。見錢財門。

西巖惠禪師。錄行狀云。忽索衣鉢簿。大書其後。喊付寺之執事者。趣辦後事。

●單　第單

單偏紙列寫日錄也。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行者瞻顧前後。喝定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依名發標。又亡僧抄劄衣鉢云。收拾經櫃函櫃衣物。抄劄具單。

●差單

舊說曰。差單者。差帳也。

今具逐日輪值上殿名員于后

某日　住持臣僧　某甲首座　某甲書記
　　某甲藏主　某甲知客　某甲西堂
某日　某甲稱呼　某甲上座　某甲都寺
右具如前

今月　日堂司　某　具

差單式云　用二白紙一書

敕修清規聖節云。每日堂司行者。將輪差僧簿。須預先一日。請住持頭首衆僧。各書雙字名。僉押訖。付寺之執事者。多少依戒具寫差單。排定日分。周而復始。

●草單

敕修清規。夏前出草單云。叢林以三月初一日出草單。方丈止掛搭。

草單式云。　戒次朱書、名字墨書。　又見圖牌門。戒臘牌。

衆戒臘
威音王戒
陳如尊者
堂頭和尚
至元幾戒　元貞幾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大德幾戒　至大幾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右具如前。恐有差悞。請自改正。伏幸。
衆悉。
今月　日堂司　某　具

忠曰。至元元貞等。修撰敕修清規。在此年間。故笑隱權書。示例而已。實可依某人受戒年。曆號第幾年而已。余昔遊一寺。仰觀貼草單。題曰文明戒。蓋往時文明年間草單。沒意智次第寫將去。素不曉文明何義。余拍同遊肩語言。此間一衆非凡。同遊怪問。爲甚得知。余指言。文明戒人。猶不死在茲。却後必可與仙眞爭年庚矣。同遊大笑絕倒。

● 單目

忠曰。簿單。記品目也。
敕修清規退院云。方丈什物。點對交割。具單目。一樣兩本。住持兩序勤舊僉押。用寺記印。

● 月單

舊說曰。副寺收管支用。一月一結。曰月單。
忠曰。敕修清規云。一月一結。詳二日黃總簿處一是也。或清規脫謂之月單四字。

● 旬單

副寺十日一算。謂之旬單。詳二日黃總簿處一

● 日單

副寺每日僉定收支。謂之日單。詳二日黃總簿處一

● 飛單

日單呈方丈。此謂飛單。詳二日黃總簿處一
忠曰。飛單者。蓋一日所記。條目不多。數紙往來。如飛。故名之。

● 床曆

舊說曰。床者。僧堂床也。曆者。記其著床僧籍之帳也。凡堂僧依戒臘次第。而定位。以首座爲首。敕修清規維那云。戒臘資次。床曆圖帳。凡僧事內外。無不掌之。

僧寶傳。雪竇顯禪師傳云。顯與學士會公會。厚善。曰。靈隱天下勝處。珊禪師吾故人。以書嵩顯。顯至靈隱三年。陸沈衆中。俄會公奉使浙西。訪顯於靈隱。無識之者。時堂中僧千餘。使吏檢床曆。物色求之。乃至。會公問向所附書。顯袖納之。曰。公意勤。然行脚人。非督郵也。會公大笑。珊公以是奇之。

● 文曆

簿帳曰文曆也。
禪苑清規退院云。如常住錢物。僧供之類。須與知事結絕。文曆分明。及堂頭公用。合行交割。亦具文曆。拘管。用院印印押。通知事知之。

人天寶鑑云。通明集。南嶽讓和尚有院主二十年。管執常住。不置文曆。一日有司磨勘。囚禁在獄。乃自惟曰。我此和尚。不知是凡是聖。二十年。佐助伊。今日得此苦毒之報。馬祖於寺中覺知。令侍者裝香。端然入定。院主於獄中忽爾心開。二十年用過錢物。一時記得。令書司口授筆寫。計算無遺。

● 帳

正字通云。今俗會計事物之數曰帳。又云。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爲計帳。卽今之文簿冊籍。

舊唐書食貨志云。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

周祈名義考云。今俗謂簿籍曰帳。目韻書帳幬也。帷也。無有以簿籍爲義者。按漢制。郡國歲時上計。顏師古曰。計若今諸州之計帳。是師古亦用帳字。其來久矣。

忠曰。計數記曰帳。唐書已見。師古亦唐人。正字通云。今俗非也。

丹鉛總錄云。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作𠱠。壻作𡚒。盡作尽。是也。

● 單帳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造單帳。

單式云。

> 堂頭和尙示寂。謹具衣物估唱。鈔數收支。于后。

● 圖帳

敕修清規。拋香相看云。若圖帳已定。則詣堂司。稟添名入圖。或人多。列戒次後。又謝掛搭云。旣曰隨衆。當依戒臘。依戒佛制也。況諸圖帳。及衆寮戒臘牌。不以名字分高下。

一收鈔若干係某件唱到

一收鈔若干係某項收到

一支鈔若干係某項用度

一支鈔若干係某項支使　逐一列寫

已上共收鈔若干

共支鈔若干

除支外。見管鈔若干。準舊七追修。俱行經費用

右具如前

年　月　日喪司行者　某　具

呈　把帳執事人。兩序典喪。各書名僉押。

忠曰。圖與帳二物也。圖謂楞嚴會圖。念誦巡堂圖。被位圖。鉢位圖等也。見圖牌門。帳謂諸記名帳也。

又曰。舊解者謂圖者。戒臘牌等圖也。止此說非也。已言圖帳及衆寮戒臘牌。可知。圖不攝戒臘牌矣。

● 火帳

忠曰。飯頭計人口。打飯之帳也。

雪巖欽禪師錄。仰山普說云。莫教被一陣業風吹。入十八重無間地獄中去。被閻羅老漢。與僱打算火帳。問僱索飯錢。

● 板帳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云。板帳之設。蓋古者凡立成式。必書諸板。示不可移易也。故叢林亡僧有板帳焉。凡僧亡。以其所有衣物。對衆估唱。懲貪積也。估唱得錢。必照板帳。

板帳式、詳彼

忠曰。圖帳二物也。圖謂楞嚴會圖。念誦巡堂圖。被位圖。鉢位圖等也。見圖牌門。帳謂諸記名帳也。

又曰。舊解者謂圖者。戒臘牌等圖也。止此說非也。已言圖帳及衆寮戒臘牌。可知。圖不攝戒臘牌矣。

● 火帳

忠曰。飯頭計人口。打飯之帳也。

雪巖欽禪師錄。仰山普說云。莫教被一陣業風吹。入十八重無間地獄中去。被閻羅老漢。與僱打算火帳。問僱索飯錢。

● 板帳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云。板帳之設。蓋古者凡立成式。必書諸板。示不可移易也。故叢林亡僧有板帳焉。凡僧亡。以其所有衣物。對衆估唱。懲貪積也。估

● 契書

入院後。詢問契書什物。詳沽基簿處。

忠曰。契書和俗所謂手形也。田產等。買收之證狀。或無盡財等。證文也。

正字通云。契約也。今謂之券。

● 印紙

忠曰。禪林以小片紙朱印其寺號。謂之印紙。凡俵賜金。先俵散印紙。後日受賜人。各持印紙。自書名來收賜去。

朝廷亦有印紙。見宋史選擧志。考課云。太宗勵精圖治。云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州徵過秩滿送有司。又職官志都官郎中云。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

● 俵子

忠曰。俵子。蓋印紙之類。

湖海新聞云。張居士。宋朝都吏也。諱道純。好道甚堅。至元庚辰。常齋僧道。一日先散俵子一百箇。至日憑此赴齋。臨期收俵子。只九十九箇。不見一箇。居士付之不問。徑支齋九十九分。此心終不滿。次夜夢一道人來。告曰。俵子在我枴上。覺而細思。其日並無策枴者。想是道院鐵枴先生。亟於井亭下。覓舟往道院。叩門覩之。果見枴上有俵子。題得四句云。特來赴齋見我。不采空腹且歸。俵縛我枴。因知仙亦赴凡齋矣。

● 開具

忠曰。具者。詳擧物數。列記也。

正字通云。具者物數可目見。故从目。物具可收持。以克用。故从廾。會事物兼備意。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開具內。幾貫文。云云

江湖紀聞云。蘇州張烈卿孫剎。廔於揀角。得板尺餘。篆書云。此屋某年某月某日毀。某人買去。某人買去。某間。某人買去。其料該得價錢若干。開具甚悉。造屋時。都料尙在。其孫問之。但云。當造屋時。有貧子求役月餘。告去。酬價不受。人皆異之。由今思之。必此人所爲。

東都事略。徽宗本紀曰。宣和七年詔曰。有司凡有侵漁盜耗之事。理宜裁抑。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

● 右具如前

凡開具尾書此四字。爲結語。

敕修清規。聖節經單式云。今具經文品目于后。經名云右具如前。詳二文疏門、經單處一、又見二此單幀處一

或曰。右具在前。

北磵續集。圓悟和尙出隊。疏跋云。圓悟老人還鄉。昭覺產薄。亦有廣文飯不足之態。發一先馳。葛藤如許。尋常教人信口道。則右具在前。若信脚行。則未敢相許。

第廿四類　圖牌門

舊說。以敕修清規念誦巡堂圖。西爲上頭。東爲非。曰。凡造圖掛之壁。則北方可在上頭。蓋掛之必於北壁也。若書籍中造圖。反此。須南方在上頭。蓋看書者倚南窓取明。則圖南成南方也。

忠按。行事鈔結界圖。律苑事規戒塲圖。皆南方在上頭。又文獻通考。宗廟考。大祫圖。南方在上頭。又三才圖會。七廟圖。及公劉相陰陽圖。竝以南爲上頭。故清規圖實背本式。如余此書中。但隨便。不拘本式。準古圖而已。覽者須知之。

● 楞嚴圖

敕修清規出圖帳云。堂司依戒臘寫楞嚴圖。念誦巡堂圖。被位圖。鉢位圖。戒臘牌。

● 念誦巡堂圖

見楞嚴圖處。

● 告香圖

敕修清規告香云。住持允從。卽報堂司出告香圖。告香圖詳彼。

● 入室圖

入室見垂說門。其規詳敕修清規。

忠曰。解敕修者。造圖多謬。余今依舊圖改正。

● 茶湯問訊圖

見經櫃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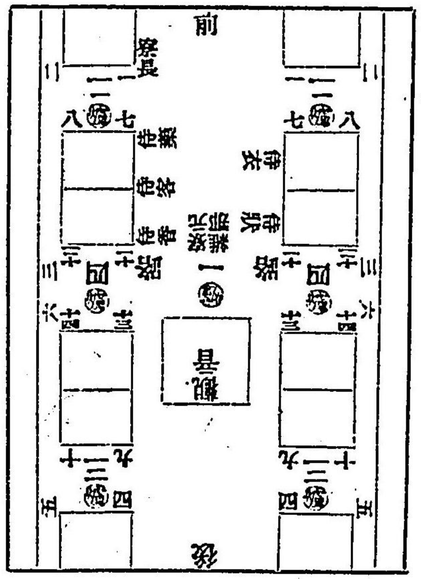

忠曰。衆寮。一切茶禮湯禮。皆前三巡問訊等圖也。

● 夏中行茶湯瓶盞圖

見經櫃處。

敕修清規註云。兄弟結緣。隨意書名。

解者曰。結緣行禮也。然今日本。預差人定之。

● 僧堂圖

見殿堂門。僧堂處。

● 僧堂出入板圖

見殿堂門。出入板處。

● 鉢位圖 十六板首

舊說曰。被位圖。平僧排僧堂圖也。鉢位圖。蒙堂排僧堂圖也。

敕修清規出圖帳云。惟鉢位圖。當分十六板。餘隨僧堂大小不拘。除單寮。西堂。首座。勤舊。排板頭外。其餘並依戒臘。舊以送蒙堂者排副鉢。後因爭競不排。

又與被位圖交看。

敕修清規。僧堂十六板首。鉢位圖云。

十六板首鉢位之圖　被位做此　不分板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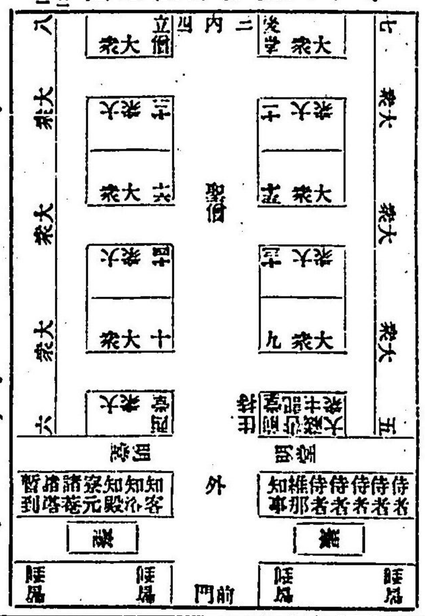
前門
外
內
聖僧
衆寮
大衆堂
大衆一
大衆二
大衆三
大衆四
大衆五
大衆六
大衆七
大衆八
大衆九
大衆十
大衆十一
大衆十二
大衆十三
大衆十四
大衆十五
大衆十六
立僧
浴主
侍者寺副寺
侍者寺監寺
侍者維那
侍者都事
侍者知客
侍者知殿
侍者知浴
侍者知客
侍者知藏
侍者知庫
侍者知賓
侍者諸寮暫到
淨桶
淨桶
淨桶

僧堂被鉢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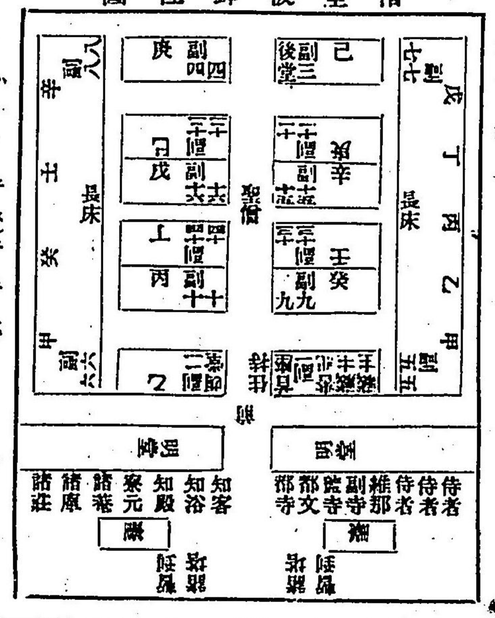

副鉢位。非備用圖。忠因加之。今易曉。

● 衆寮圖

見殿堂門。衆寮處。

● 經櫃圖

忠曰。衆寮排位圖也。僧堂曰函櫃。衆寮曰經櫃。見器

物門一

敕修清規。衆寮結解。特爲衆湯云。堂司圖帳已定。寮元依戒排經櫃圖。茶湯問訊圖。清衆戒臘牌。入寮資次牌。淨髮牌。夏中行茶湯瓶盞圖。

● 三牌

三牌。排列於佛殿。本尊前。

元朝禪刹。三牌式云。

左 皇后齊年　齊年者。齊等皇帝萬歲也。

中 皇帝萬歲

右 太子千秋

建仁寺禪居菴大鑑禪師所建三牌云。

南方火德火部聖衆

今上皇帝聖壽無疆

檀那本命福祿壽星

品字箋云。廣韻。牌牓也。以張官府之諭言者也。詞之長者。列于牓。其短者。則書之牌。即今榜文牌票之謂。

續燈錄淨因道臻禪師章云。如何是淨因境。師云。法廣殿牌。仁宗親寫。

● 位牌

義堂曰。工集云。位牌。古無有之。自宋以來有之。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法座上掛眞。安位牌。廣列祭筵。

朱子語錄云。主牌。苟勗禮據隋煬帝所編禮書有一牓。苟勗禮乃是云溯四寸。厚五分。八分大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

忠曰。八分者。八分字也。據此位牌自宋已前有之。

● 三界萬靈牌

牌云

三界萬靈。十方至聖。六親眷屬。七世父母。

大鑑小清規。月中。每日粥時。念文。廿九日云。祝獻三界萬靈十方至聖。

古德曰。或謂。先亡萬靈後至聖。倒語。非也。有深義在。

● 善月牌

敕修清規。善月云。預先一日。維那令堂司行者。覆住持。報庫司。掛善月牌于殿門前。

● 祈禱牌

敕修規清。祈禱云。維那和會堂司行者。報衆。掛祈禱牌。

夢窗夢中問答云。弘安年中。有蒙古來寇之流言。時法光寺禪門時宗無懈怠色。但日日請建長長老。

佛光禪師。及諸宿達。法談而已。其奇特事業。具載佛光普說。中。其後創立圓覺寺。大興禪宗。蒙古不復來寇。父子保世清平。臨終亦自在矣。爾後子孫相續。崇敬佛法。雖然其見世法也重。信佛法也輕。故天下大禍未現。數數命禪剎。行禮祓。於是乎禪剎事稠故。皆掛祈禱牌。其衆僧。唯以誦經諷咒。爲日用。而禪床工夫。廢而不做。如諸小院。復有小檀主。例請祈禱。僧家專利名者。亦以此爲第一義。遂忘失本分。一大事。豈非禪法破滅因緣耶。

●諷經牌

敕修清規。聖節云。行者覆住持。來早殿上。啓建諷經。仍報諸寮。掛諷經牌。

●念誦牌

敕修清規。聖節云。節內。遇三八日。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諸寮。掛念誦牌。報衆。

●戒臘牌

敕修清規。戒臘牌云。堂司侍司衆寮。預依戒臘。寫造。至十四日午後。堂司牌。列僧堂前上間。侍司牌。列法堂下間。衆寮牌。列寮內。各備香几燈燭供養。大衆各炷香展拜畢。仍各收牌掛起。

又見楞嚴圓經楓圖處。

舊說曰。如蒙堂勤舊。則位不依戒次。但侍者。以戒臘爲次第矣。又蒙堂中。勤舊者。不上戒臘牌也。

永平道元禪師戒臘牌式云。草單是也。

某國某州某山某寺。今夏結夏。海衆戒臘。如後。

陳如尊者
堂頭和尚
建保元戒

某甲藏主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建保二戒

某甲西堂　某甲維那

某甲首座　某甲知客

某甲上座　某甲浴主

建曆元戒

某甲直歲　某甲侍者

某甲首座　某甲首座

某甲化主　某甲上座

某甲典座　某甲堂主

建曆三戒

某甲書記　某甲上座

某甲西堂　某甲首座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右謹具呈。若有誤錯。各請指揮。謹狀。

某年四月三日　堂主比丘　某甲　謹狀

●入寮資次牌

見經楓圖處。

舊說曰。入寮資次。義未詳。

●接住持牌

敕修清規。入院云。隔宿掛接住持牌。報衆。

東漸清規。入院儀式云。凡入院前日。掛接住持牌於堂前下間。當日掛上間。用黃紙。

又東漸清規云。夢窓國師。粥罷掛接和尚牌。（清規隔宿掛之）愚謂。隣封名德。江湖尊宿來訪。則掛後和尚牌。考鐘伐鼓耳。若入院。則掛後住持牌。不可言接和尚也。（又見接尊宿牌處）

書言故事延接註云。延引也。接迎也。

●接和尚牌

敕修清規報謝出入云。住持出入。則知事探伺歸

期。令堂司掛接和尙牌。報衆鳴鐘門迎。住持先令傳語免之。

舊說曰。住持外出經四五日。或十日。歸則掛接和尙牌。而迎之。

忠曰。東漸曰。隣封江湖尊宿來。則掛接和尙牌。（詳接住持牌處）余謂。雖本寺住持。已入院後。外歸。則亦可掛接和尙牌。但入院時。不可掛接和尙牌耳。

已下。畧舉門迎因緣。

聯燈會要。長沙岑禪師章云。師游山歸至門首。首座問。和尙甚處去來。師云。游山來。云到甚麼處來。師云。始隨芳草去。又逐落花回。云大似春意。師云。也勝秋露滴芙蕖。

● 接尊宿牌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相訪。須預掛接尊宿牌。鳴鐘集衆。門迎。彼若尙簡。則潛入寺。住持必於寢堂具香燭相接。

義堂和尙曰。接尊宿牌。可書和尙。接住持牌。可但言住持也。忠曰。卽書接尊宿和尙也。

● 接官牌

義堂日工集云。康曆二年。五月十三日。時義堂住三建仁掛接官牌。奉迎府君。義滿公臨期。大小鐘鼓皆鳴。余率兩班大衆。山迎三門。鈞旆入門。余引自正門入。佛殿。府君炷香三拜罷。余送歸特榻。乃燒香。歸知事班首。與官榻相對而立。行者鳴磬。眞珠西堂擧唱藥師如來。脩藝正仁二僧和之。維那擧大悲咒。余炷香三拜。回向畢。余引君入方丈。點心。官伴。管領一人。僧伴。普明國師。東堂蘭洲。天龍。大清。等持。物先。燒香。淸祖侍者。點心罷。余引君歸。欵處。道話。少頃鳴鼓。上堂。府君特榻。諸山列在座下。鈞語問答。提綱。自敍謝辭。拈提罷。齋會。會罷。還駕。

● 上堂牌

敕修淸規。上堂云。凡旦望。侍者分付客頭行者。掛上堂牌。報衆。

● 小參牌

舊說曰。小參牌。入院則小片紙。書今晚兩字。貼牌左肩。四節則書昏鐘鳴三字。貼之。

敕修淸規。入院當晚小參云。侍者令客頭報衆。掛小參牌。

● 普說牌

敕修淸規普說云。侍者令客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

若告香普說。牌左肩貼告香兩字。校定淸規云。侍者察行者。粥後掛普說牌。小書告香二字。

● 告香牌

敕修淸規告香云。堂司行者預逐一報衆。掛告香牌。

敕修淸規。上堂云。凡旦望。侍者分付客頭行者。掛上堂牌。報衆。

● 小參牌

舊說曰。小參牌。入院則小片紙。書今晚兩字。貼牌左肩。四節則書昏鐘鳴三字。貼之。

敕修淸規。入院當晚小參云。侍者令客頭報衆。掛小參牌。

● 普說牌

敕修淸規普說云。侍者令客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

若告香普說。牌左肩貼告香兩字。校定淸規云。侍者察行者。粥後掛普說牌。小書告香二字。

● 告香牌

敕修淸規告香云。堂司行者預逐一報衆。掛告香牌。備用淸規告香云。堂司預晚挂告香牌。牌左云。告香罷。普說。

● 入室牌

敕修淸規入室云。遇開室時。粥前。侍者令客頭行者。僧堂前。諸寮。掛入室牌。

● 秉拂牌

敕修淸規四節秉拂云。秉拂人。令行者僧堂前。掛秉拂牌。

● 坐禪牌

永平淸規辨道法云。早晨坐禪。掛坐禪牌。餘時坐禪。不掛坐禪牌。

忠曰。餘時者晡時。黃昏。後夜。三時也。

● 靜牌

坐禪牌。又言靜牌。靜者。靜慮也。諸祖偈頌。慈受深禪師示衆云。靜牌才掛。宜各默然。縱不掛時。豈可談笑。

● 坐參牌

敕修清規。坐參云。齋罷。堂司行者。復首座僧堂衆寮前。各掛坐參牌。

● 放參牌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放參時。掛放參牌。昏鐘鳴收放參牌。

● 照牌

敕修清規赴茶湯云。先看照牌。明記位次。免致臨時倉遑。

忠曰。看照牌。明記位次。照義解得過半矣。凡照者。二物相照。而鑒識也。如照牌。座間早有座牌。貼各位了。然著座人。不得入席預見之。故於外貼各位。而別設牌。造座間樣式。小片紙。書衆名。貼各位著位。人審視之。記己所著位畢。然後入座間。照看外牌位。而坐。貴免致倉遑敗闕矣。

舊說曰。照牌者。座間不排名牌。只門外設木坐牌。造排坐位圖。而樹之。大衆審照視己之上下位。及時著席而已。其照視左右者。爲能知隣位。則於己位不迷也。是以照視上下。爲照義。或曰。能明視己位。故云照。或曰。就照牌能視己位。在某人下某人上。故云照。或曰。照視己位在自上幾位。自下幾位。故云照。皆解不得照字。故今不取之。

忠曰。今時照牌。用紙數十幅。連接令方。上橫題第一筵照牌圖等字。其下圖席樣。以小片紙書名。以糊排貼。一如本席。衆及時入席。照依外牌。

著坐。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燒香侍者。預排照牌。至時鳴鼓。又方丈管待新舊兩序云。寢堂設位。排照牌。客集報住持。出接。各入座依照牌立定。又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各依照牌歸位立定。又尊宿遷化管待主喪等云。排照牌。都寺行禮。又嗣法師忌云。若講特爲伴眞湯。齋罷。方丈客頭請西堂兩序。晚間對眞。相伴喫湯。排照牌位。

禪林照牌。似朝廷混牓。事物紀原云。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四年五月。晁迥等奏。引試進士。預令於貢院納案子。試前一日。貢院出牓曉示。逐人排坐位處所。則引試之有坐位牓。自此爲始。今亦爲之混牓。

● 坐牌

忠曰。日本叢林行禮。用小紙片。書一衆名位。而隨二出四出等。座逐位次排之。牌首以糊少許貼床。大衆未著座已前。先入認記己位畢。而出。及時次第。著其牌位。貴免顚沛矣。

傳燈錄。金州操禪師章云。一日請米和尚齋。不排座位。米到展坐具禮拜。師下禪床。米乃就師位。而坐。師却席地而坐。齋訖。米便去。侍者曰。和尚受一切人欽仰。今日座位。被人奪却。師曰。三日若來。即受。救在。米果三日後來云。前日遭賊。僧問。鏡清。古人遭賊意如何。清云。只見鍾頭利。不見鑿頭方。

● 木座牌

舊說曰。小木牌。書衆名。牌首穿小穴。別設大板。板上列植小釘。而以小牌。逐位次排。掛定之。又有板上直書名者。救修清規。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釘掛寢堂鋪設坐位。

解者曰。是非紙座牌。又非木座牌。但朱漆板上。

普衆名位。而釘掛其板也。猶如鉢位圖。

● 煎點牌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法嗣令。客頭請兩序單寮諸寮。掛煎點牌。

● 點茶牌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首座茶云。客頭報衆。掛點茶牌。

● 點湯牌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分付客頭。請勤舊蒙堂諸寮。各掛點湯牌。

備用清規。寮元云。溯望係寮元。自燒香令。掛點湯牌。燒湯出盞。

● 特爲照牌

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請客侍者。巡堂請茶。堂前排特爲照牌。

特爲位。見座位門。

● 特爲牌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侍者令。客頭依戒列。名寫特爲牌。或作四出六出。首座光伴。諸方名勝。必與住持對面位。若有異議。則於名勝內推。戒最高者坐之。參頭與光伴對面位。蓋受送者。先謝楊位。此同赴茶耳。

解者曰。普照牌。以名勝排定之。特爲位。此謂特爲牌。特爲位。即是住持對面位也。特爲位、見座位門。

● 巡寮牌

見叢軌門。巡寮處。

● 直堂牌

敕修清規。坐禪云。堂中有直堂牌。刻云。

輪次直堂。周而復始。住山押兩面刻。照依被位資次。每日五更鐘絕後。交下次人。終日看守。

● 開浴牌

見叢軌門。開浴處。

● 浴室內小牌

敕修清規。知浴云。室內掛小板。旁釘小牌。書云。

「鳴板一聲。添湯二聲。添水三聲。則止。以此爲節。」

備用清規。知浴云。室內小牌。白字。

「一湯。二水。三滿。打小板。」

三滿。有作三止者。

● 入浴資次簡板

敕修清規。知浴云。其入浴資次。當刊揭浴室外。

解者曰。資次者。第一通僧衆。第二通頭首。第三通行者。第四通人力。監作行者。知事等。如此書。鐫板。掛浴室外也。

● 普請牌

見叢軌門。普請處。

● 淨髮牌

見經樞圖處。

● 拾遺牌

禪林寶訓云。山堂住黃龍曰。有智恩上座。爲母修冥福。透下金二錢。兩日不尋。聖僧才侍者。因埽地而得之。掛拾遺牌。一衆方知。蓋主法者清featherall所以上行下効也。

鏡堂圓禪師錄。示兄弟拾得物。不掛拾遺牌者。悔

云。叢林百丈古清規。遺者應須掛拾遺。若也便將爲己有。亦名偷盜罪無疑。

孔子家語相魯篇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男女別塗。路無拾遺。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云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

淮南子覽冥訓云。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云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道不拾遺。市不豫賈。

● 觸落牌

敕修清規淨頭云。稍有狼藉。隨卽淨治。

解者曰。廁有觸落牌。若有狼藉自不洗之。則挂牌報淨頭。令洗淨焉。

或曰牌一面書觸字。一面書落字。觸是不淨義。落是遺落義。若有不淨穢汙。則挂觸牌。而報淨頭。若鞋履等落厠內。則挂落牌而告淨頭也。

● 唱衣牌

敕修清規亡僧唱衣云。茶毗後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侍者齋罷。僧堂前唱衣。仍報衆掛唱衣牌。

● 送灰牌

敕修清規亡僧入塔云。堂司行者預報衆掛送灰牌。

忠曰送灰骨入塔。兼其茶毘時餘灰。故曰送灰也。

● 過渡牌

江湖集敬叟莊和尙送人之汚水頌云。小朵峰前絳章鞋。襲公帆掛待君來。風休水面平如鏡。下却

江頭過渡牌。

聯燈會要巖頭豁禪師章云。師因沙汰。遂於鄂州湖邊作渡子。兩岸各挂一板。有人過渡。打板一聲。師云。阿誰。或云。要過那邊去。師乃舞棹迎之。

第廿五類 飲啖門

● 粥

四分律云。佛告佉母白佛言。世尊。聽阿那頻頭國諸比丘食粥。若世尊當聽比丘食粥者。我當盡形壽供給。

十誦律云。佛言。佛告佉。汝見何因緣故。欲常與比丘僧粥。答言。大德。若比丘不食粥。有飢渴惱。或時腹內風起。我常與粥。故則無衆惱。

釋氏要覽云。讀五部律文。粥之緣起有三。初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國。難陀母。令作釜飯。逼上汁自飮。覺身中風除。食消便作念。閻梨是一食人。應當食粥。乃取多水少米。煎去二分。然後入胡椒薑橘末。盛滿盌。持詣佛所。白言。唯願世尊聽諸比丘食粥。佛許。仍爲說偈云。持戒清淨人所奉。恭敬隨時以粥施。十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除餓渴消。是名良藥佛所說。欲得入天長受樂。應當以粥施衆僧。次四分律云。佛在那頻頭國。因莵沙施粥。佛許之後。十誦律云。婆羅門王阿耆達施八般粥。謂乳酪。胡麻。豆。摩沙。作蘇等。佛許之。又云。粥不正食攝。僧祇律云。粥出釜。劃不成字。始名不正食。（是名其藥佛所說。次得人天長受樂。作二是名爲藥佛所說。欲生人天常受樂一）

忠曰。依寄歸傳四分律等。五噉食。謂飯。麥豆飯。麨。肉。餅。此爲正食。五噉食。謂根。莖。葉。華。果。此爲不正食。若已食前五。必不合餐。後五。先食後五。則隨意噉前五。（忠曰。肉者。刻聽三種淨肉一至三磨伽浪藥二方斷二肉食一）

又釋氏要覽云。今析粥十利者。一色。二力。三壽。四

樂。五詞清。俱舍云。詞謂訓釋言詞也。六辨。俱舍云。辯謂展轉言無滯礙也。七宿食消。八風除。九消饑。十消渴（辨當作辯）

守千峰嗣記。附法數中。載粥十利云。一僧徒安樂。二施主長壽。三不闕修道。四不生饑饉。五當來勝報。六佛果現前。七衆善莊嚴。八先云除苦。九不值刀兵。十當生淨土。（八先云、先云二字可疑）

四分律云。食粥有五事。善除飢。除渴。消宿食。大小便調適。除風患。食粥者。有此五善事。

義堂和尚日工集云。因雪示衆。大雪。人民凍餒。薪貴如玉。洗面湯不用燒。浴堂準和尚。以小杓湯洗面。尚餘用澑足。古人用心如此。況斯時乎。

又粥糞宜暫停之。凡粥貼糞湯。日本風俗而已。中華但用鹽豉醯等。如今建長寺。每日堂中粥菜用七紋錢買胡麻鹽。是也。因擧神鼎諲和尚住山十年。始有齋食訖。曰。古人住山安衆。不論粥飯。精麤。唯道是行。幸諸人不患暫時粥無糞矣。

● 小食

忠曰。和訓古豆計。

釋氏要覽云。增輝記云。小食者。粥是。

海龍王經。請佛品云。爾時海龍王。白佛言。唯佛加哀。詣我宮中。屈神小食。（五）

野客叢書云。漫錄謂世俗例。以早晨小食。爲點心。或謂小食。亦罕知出處。僕謂。見昭明太子傳。曰。京師穀貴。改常饌爲小食。小食之名。本此。

忠曰。小食本出佛經律文。蓋昭明時。王公好佛學。故用其目。王儒改出未盡原。

● 五味粥

大慧武庫云。葉縣省和尚。嚴冷。浮山遠在衆時。特往參扣。請遠充典座。衆苦其枯淡。省偶出莊。遠竊錙銖。取油麵作五味粥。粥熟。省忽歸。赴堂。粥罷坐堂外。令請典座遠至首云。實取油麵煮粥。情願乞和尚責罰。省令算所直。估衣鉢還訖。打三十拄杖。出院。

事文類聚云。南方專用臘月八日。灌佛。皇朝東京。十二月初八日。都城諸大寺。作浴佛會。幷送七寶五味粥。謂之臘八粥。

忠曰。雜穀衆味。隨意合造。言五味粥而已。月令廣義云。宋元臘八日。都城諸寺。作浴佛會。併送七寶。以諸果品五穀煮粥。謂之臘八粥。

春洛紀聞云。湖州孫略敎授家婢。名呂媼者。服勤孫氏。有年矣。性謹朴。無他能。但常日晨起。就廚中。取食器潔之。聚所棄餘粒。間有落溝渠者。亦拾取淘澑。再於釜中。或加五味。煮食之。未嘗一日廢也。年七十餘。一日微疾。卽告其家人曰。爲我剃髮。著五戒衣。我將去矣。家人從之。因起以左手結印而化。家人遂龕。置開元寺中。觀者餘月。了無穢氣。而髮漸生。因與剃之後一月一剃。

● 紅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十二月初八日。佛成道。庫司預造紅糟。

解者曰。昔佛成道。隨牧牛女乞牛乳喫。今紅糟學牛乳者也。未知加何紅物矣。紅糟或作溫糟。

忠曰。按紅唐音倶牟。而和字倶似宇。故錯爲宇牟。仍作溫糟。溫糟訛音而訛字者。

義堂日工集云。十二月八日。喫紅糟。有人問紅糟緣起。余曰。牧牛女獻乳糜於世尊。今紅糟。其遺意也。

忠曰。紅糟。卽五味粥也。臘八啜之。（見五味下）學集云。紅調粥。正月十五日所食。赤豆粥也。（止此）然則紅是赤豆色。下學糟作調訛矣。余又謂。果品五穀雜和。造粥。米白色爲之變。故言紅。數味相合。故言糟而已。

劉侗帝京景物略云。十二月八日。家敎花寺。豆果雜米。爲粥供。而朝食。曰臘八粥。

菊坡叢話云。陸放翁。臘八日詩云。臘月風和氣已春。時因散策過吾鄰。草煙漠漠柴門裏。牛跡重重野水濱。多病所須唯藥物。差科未動是閒人。今朝佛粥更相餉。更覺江村節物新。

●纓絡粥

永覺賢禪師禪餘外集。山中有感詩云。春粟半畝畦。秋收一擔粟。每挑野菜根。和備纓絡粥。

忠曰。粥麤品。不載纓絡粥。蓋椎野菜加米造。菜率連。如纓絡也。

梅山歷然禪師普說云。見祇對次的。卽浩浩作得主的。作得主的。卽喫瓔珞粥的。

●蔣簿粥

五燈嚴統金陵蔣山曇芳忠禪師章云。梁王至建康。王詣寺問曰。祢子所謂蔣簿粥者。何也。師曰。將謂殿下忘却。王曰。祢子所謂三隻褁者。何也。師曰。國內山川都踏遍。今朝親到帝王家。

●晚粥

敕修清規坐參云。堂司行者。候晚粥熟。報首座云。放參。乃至歸衆寮。藥石。

虎關和尙曰。唐樣非時粥。二百年來事也。

無準範和尙錄解夏小參云。徑山寺裏。每日兩粥一齋。是汝諸人。九十日內。捧鉢盂。向長連牀上。恣意咄啖。於中還有知飽底麼。

忠曰。兩粥者。朝粥晚粥也。

●齋

佛祖統紀云。毗婆沙論。齋者。以過中不食。爲稱。又云。請觀音疏齋者齊也。齊身口業也。齊者祇是中道。後不得食者。表中法界外。更無別法也。

釋氏要覽云。起世因本經云。烏鋪沙陁。隋言增長。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敎以過中不食名齋。

又云。齋正時。毗羅三昧經云。佛爲法慧菩薩說四食時。一旦時爲天食。二午時爲法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制日午。爲法食正時也。皆祇律云。午時日影過一髮一畔。卽是非時。

齋字。和訓登爰。卽是時字也。經律往往請佛者。先請而再請。白時至。薩婆多毘尼云。問曰。先已請佛。何以重請。答曰。欲生增上功德故。先日以請。今更重請。又欲成三堅法故。又佛時到自行。何由得知。一居士在靜處燒香遙供養。請佛香來繞佛三帀。又云。佛自知時。不須外緣。

●草飯

忠曰。草飯者。麤飯也。

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更以惡草具進楚使。注。草粗也。

戰國策云。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注。草不精也。具饌具。正曰。草菜也。陳平傳。惡草具。注。去呑肉。

敕修清規請立僧首座云。方丈備草飯。請特爲湯藥石。

●水飯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請狀云。當寺住持比丘某。右某。輒以來日就寢堂。聊備水飯。

忠曰。水飯。以水澆飯。如日本湯食。和訓、由也。然舊說曰。飯味淡如水也。蓋謙詞者。訛甚。

本草綱目云。飧飯。飧音孫。卽水飯也。

正字通云。飧。蘇昆切。音孫。食也。字林。水澆飯也。禮雜記。孔子曰。少施氏。食我以禮。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註。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助飽。飧。謂以飲澆飯也。鄭康成釋飧爲勸食誤。

字彙云。殽以飲澆飯也。古者。食後更殽。以盡主情。禮雜記。孔子食於少施氏。曰。吾殽。正字通云。餕同飯。六書故曰。陸德明。餕扶萬切。食餘曰飯。扶晚切。謂二字不同。非也。飯與餕一字。而二音也。

老學菴筆記云。集英殿。宴金國人使。九盞。第一肉鹹豉。第二爆肉。雙下角子。第三蓮花肉油餅骨頭。第四白肉。胡餅。第五羣仙炙。太平畢羅。第六假圓魚。第七柰花索粉。第八假沙魚。第九水餕。鹹豉。施鮓。瓜薑。看食。裝鋪子。隨餅。白胡餅。餛餅。

陸州蹤禪師錄云。師云。後園生菜。熟水淘飯。

● 黑餕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四月初八日。佛誕浴佛。庫司預造黑餕。

本草綱目云。陶隱居登眞隱訣載太極眞人青精乾石餲飯法。餲音信。餲之爲言。殽也。謂以酒蜜藥草蒸漬而曝之也。亦作迄。凡內外諸書。並無此字。惟施於此飯之名耳。陳藏器本草名烏飯（又繁、今界之、）藏器曰。烏飯法。取南燭、莖葉搗碎。清汁浸粳米。九浸九蒸九曝。米粒緊小。黑如墜珠。袋盛可以適遠方也。時珍曰。此飯乃仙家服食之法。而今之釋家多於四月八日造之。以供佛耳。造者。又入柿葉。白楊葉。數十枚以助色。或又加生鐵一塊者。止知取其上色。不知乃服食家所忌也。

潛確類書云。青精一名南天燭。又曰黑飯草。以其可染黑飯也。道家謂之青精飯。故仙經云。服草木之王。氣與神通。食青燭之精。命不復隕。謂此也。　忠曰。南燭異名云。草木之王。見本草。又與桐飯交看。

● 桐飯

雲臥紀談云。眞淨和尚偈云。元符二年三月三。春餅撮餘桐飯衆。（詳二撮執門、暫假處一）

舊說曰。以桐葉染成飯。言桐飯。其色黑故。又名黑飯。但未知桐染飯。是何義。

忠曰。以南燭葉汁染飯。色青黑。故名黑飯。南燭異名楊桐（見二本草一）故又言桐飯。舊說爲梧桐葉染飯。太誤。欲知染義。卽仙家服餌也。（見二黑餕處一）

山堂肆考云。零陵總記。楊桐葉細冬青。居人遇寒食。採其葉染飯。色青而有光。食之資陽道。道家謂之青精。乾石餌（シント）杜詩。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鄭畋詩。圓明青訊飯。光潤碧霞漿。（仄音）

● 饋飯

玉篇云。饋。子旦切。以羹澆飯。

一山和尙曰。饋飯古多用之。川僧最好造之。乃五味飯也。或曰。日本所謂芳飯是也。

聯燈會要克賓禪師章云。興化云。克賓維那。法戰不勝。罰錢五貫。設饋飯一堂。（詳二職位門、維那處一）

普菴肅禪師錄。舉克賓話作纂飯。

● 特爲飯

校定清規迎待尊宿云。次日特爲飯。係具狀。作都寺名請。

● 非時食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章沙彌十戒第十云。不非時食。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非時者。從日中至後夜後分。名爲非時。從晨至日中名時。何以故。以日初出。乃至日中。明轉盛。中則滿足。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明轉減沒。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世人營救事業。作飮食。是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燕會嬉戲。自娛樂。時比丘遊行。有所觸惱。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俗人種種事務。煩惱不發。故名

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事務休息。婬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時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爲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是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應靜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往乎）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

五分律云。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爲比丘制非時食。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閻中乞食。懷妊婦人。電光中見。大驚喚言。毗舍遮。毗舍遮。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非毗舍遮。便罵言。汝何冥夜乞食。餘沙門婆羅門。一食便足。汝云何食無畫夜。長老比丘白佛。佛呵責。結戒。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非時者。從正中以後至明相未出。名爲非時。

法苑珠林云。毗羅三昧經。世尊爲惠法菩薩說云。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又薩婆多論云。釋時有四。一始從日出。乃至日中。其明轉熾。名之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事務休息。婬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時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爲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是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應靜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往乎）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

五分律云。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爲比丘制非時食。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閻中乞食。懷妊婦人。電光中見。大驚喚言。毗舍遮。毗舍遮。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非毗舍遮。便罵言。汝何冥夜乞食。餘沙門婆羅門。一食便足。汝云何食無晝夜。長老比丘白佛。佛呵責。結戒。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非時者。從正中以後至明相未出。名爲非時。

法苑珠林云。毗羅三昧經。世尊爲惠法菩薩說云。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又薩婆多論云。釋時有四。一始從日出。乃至日中。其明轉熾。名之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事務休息。婬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時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爲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是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應靜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往乎）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

五分律云。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爲比丘制非時食。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閻中乞食。懷妊婦人。電光中見。大驚喚言。毗舍遮。毗舍遮。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非毗舍遮。便罵言。汝何冥夜乞食。餘沙門婆羅門。一食便足。汝云何食無晝夜。長老比丘白佛。佛呵責。結戒。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非時者。從正中以後至明相未出。名爲非時。

法苑珠林云。毗羅三昧經。世尊爲惠法菩薩說云。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又薩婆多論云。釋時有四。一始從日出。乃至日中。其明轉熾。名之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事務休息。婬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時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爲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是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爲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應靜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往乎）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

五分律云。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爲比丘制非時食。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閻中乞食。懷妊婦人。電光中見。大驚喚言。毗舍遮。毗舍遮。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非毗舍遮。便罵言。汝何冥夜乞食。餘沙門婆羅門。一食便足。汝云何食無晝夜。長老比丘白佛。佛呵責。結戒。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非時者。從正中以後至明相未出。名爲非時。

法苑珠林云。毗羅三昧經。世尊爲惠法菩薩說云。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又薩婆多論云。釋時有四。一始從日出。乃至日

非時飲。

老學菴筆記云。佛經戒比丘非時食。蓋其法過午。則不食也。而蜀僧招客草食。謂之非時。董仲舒三年不窺園。謂勤苦。不遊嬉也。舘中著庭有園。每會飯罷。輒相語曰。今日窺園乎。此二事。甚相類。

放參飯

竹窓二筆云。越地。安禪夜作齋。其名曰放參飯。競爲侈靡。勝於午齋。相沿成習。久矣。昔有尊宿。聞隣房僧午後作食。不覺泣下。悲佛法之凌夷也。故僧禁過午食。況夜食耶。律言。人間碗鉢作聲。餓鬼咽中起火。乃於漏深人靜。而砧几盤盂。音響徹其耳根。又煎煮烹炮。觸香發其鼻識。忘慈悲之訓。恣口腹之欲。於心安乎。或曰。中夜饑。如之何。則代以菓核餅餌之類。不煩鍋銚者可也。況持過午者。午後至明。不食纖物。我等晚有藥石。何不知足之甚。

蒙山和尙錄云。我從在家。不喫放參。

解者曰。喫放參者。謂喫非時食也。蓋諱非時之言也。此方亦有此稱。其喫食在放參鐘時。故云爾。此隣近釋。

藥石

敕修清規達磨忌曰。念誦畢。或請就坐藥石。又告香云。當晚方丈請參頭維那侍者。藥石。又遊方參請云。當晚特爲湯。乃至湯罷。起就爐前謝湯。須兩展三禮。抽衣就坐。藥石。又大坐參云。若住持晚參。則不鳴堂前鐘。乃至開示畢。衆散歸寮。藥石若不晚參。則堂司行者。進首座前問訊云。堂頭和尙。今晚放參。乃至衆各出。至單。歸寮寮。藥石。

舊說曰。藥石謂晚間之粥。蓋隱語也。凡禪林清規。所擧戒相。止沙彌十戒而已。不擧具足戒。故禪僧行事。於此十支。無缺漏足矣。可謂簡易。然猶不堅持過午食。可耶。抑喫晚粥。爲養體療病。

進修道業。故稱爲藥石也。粥。咒願。所謂粥是大良藥。是也。

黃檗清規云。藥石。晚食也。比丘過午不食。故晚食名藥石。爲療饑渴病也。

玄應經音義云。攻病曰藥石。古人以石爲針。今人以鐵。皆謂療病者也。

春秋左氏傳云。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杜預曰。常志相違戾。猶藥石之療疾。

唐書高季輔傳云。斂上背。言得失。辭誠切至。帝賜鐘乳一劑。曰。而進藥石之言。朕以藥石相報。

居家必用云。圓散曰藥。鍼砭曰石。

藥食

古刊古尊宿錄睦州錄云。問。大衆云。三乘十二分教。成得箇什麼邊事。僧云。今日大衆。普請不易。師云。不要將出來。僧云。打鼓喫藥食。（新刊作藥石）

雲門偃禪師錄云。師歲夜問僧。餅餛是羅漢。藥食。還將得餛飩餛子來麼。無對。代云。今日東風起。

今本作藥石。蓋依事苑改。

春浴紀聞云。服彦和正言。自脞所。歸衛城縣。寓居一禪林。日持鉢隨堂供。暇日偶過庫司。見僧雖具湯餅。問其故。云。具殿院晚間藥食。襲自此不復晚飡云。

祖庭事苑辨雲門錄羅漢藥食云。食當作石。取療病義。故曰藥石。夫攻病曰藥。劫病曰石。古以砭石爲針也。全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王冰謬答曰。古人嘗以石爲針。必不用鐵。說文有此砭字。許愼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高氏之山多針石。郭璞云。可以爲砭針。春秋美疢。不如惡石。服子愼注云。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爾。又以服石子止饑。如高僧僧善傳。善疾篤。將殂。告弟子曰。吾患腹中冷結者。昔在少年。山居服粟。粳粒既斷。懶往追求。啜小石子。用充

忠曰。往者。遺藥石也。

陪貼

忠曰。本倣本菜外。陪增貼附也。

正字通云。貼音帖。依附。又增益。贈人。又黏置。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計會所遺衣鉢多少。默作三分。一分。准設司孝服。諷經燈燭之費。一分。歸常住。陪貼供養。一分。俵大衆。看經。幷佛事板帳等用。

貼菜

常住所餙菜外。自別貼附。表供養意。曰貼菜。

日用軌範云。如有菜滓。安鉢後屏處。

素問。藏氣法時論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

忠曰。按素問。五菜謂葵甘。韭酸。薤苦。葱鹹。葱辛。

格致餘論云。凡人饑則必食。彼粳米甘而淡者。土之德也。物之屬陰。而最補者也。惟可與菜同進。經以菜爲充者。恐於饑時頓食。或慮過多。因致胃損。故以菜助其充足。取其疏通而易化。此天地生物之仁也。

禮記曲禮云。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註。挾猶箸也。

再請

舊說曰。請受食也。再請者。兩受食也。

忠曰。俗作再進訛。

日用軌範云。未再請。不得刷鉢盂。

請折

舊說曰。請受食也。折簡會毀棄也。請折者。捨所受飯羹等餘殘也。

日用軌範云。隨量受食。不得請折。

打飯

鶴林玉露云。陸象山家人。計口打飯。

歐陽修歸田錄云。今世俗言語之訛。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繆者。惟打字爾。打丁雅反。其義本謂考擊。故人相毆。以物相擊。皆謂之打。而工造金銀器。亦謂之打。可矣。蓋有槌鍛作擊之義也。至於造舟車者。曰打船。打車。網魚曰打魚。汲水曰打水。役夫傭飯。曰打飯。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從者執傘。曰打傘。以糊黏紙曰打黏。以丈尺量地曰打量。舉手試眼之昏明曰打試。至於名儒碩學語。皆如此。俚事皆謂之打。而徧檢字書。了無此語。丁雅反者。其義主考擊之打。自音謫。疑當作滴。耿以字學言之。打字從手從丁。丁又擊物之聲。故音謫。耿爲是。不知因何轉爲丁雅也。

俗呼小錄云。俗率連之辭。如指其人。至某人。物及某物。皆曰打。丁晉公談錄所謂赤洪厓打白洪厓是也。

煎點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若法嗣到寺。煎點令下帶行。知事到庫司。會計營辦合用錢物。送納。又遊方參請云。參頭云。某等重承煎點。特此拜謝。又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特爲人。謝茶云。某等此日。重蒙煎點。特此拜謝。

忠曰。煎點者。謂煎熬煎熟食物。以點於心也。正字通云。煎音箋。熬也。方言有汁而乾之曰煎。今俗凡以水煮物。亦曰煎。

舊說曰。煎點者。但是謂點煎茶也。然日本以點心爲煎點。非也。縱有點心。亦以茶爲本。謂若請人進唯茶。則太簡。故先進點心。次進茶矣。點心本爲茶。故稱點心爲煎點。失辭。

五燈會元芙蓉楷禪師章云。新到相見。茶湯而已。更不煎點。（并二來湯處一）

忠曰。凡進茶湯時。可有煎食果糍等之供。喫畢。方進茶湯矣。茶湯外別有煎點。以芙蓉章。可爲證焉。故舊說言但點煎茶。爲煎點者。非也。

點心

（ムナヤスメ）

敕修清規聖節云。庫司嚴設香燭。備點心。又告香云。半齋請參頭維那侍者。點心。（更半齋點心者多。詳二節時門一齋。半遺）

舊說曰。點心。謂點于空心也。早旦陰陽未分時。少喫食。此攝養法。

文公家禮云。婦具農羞。俗謂點心。（農疑羞）

煎燈新話註云。點心之點。與點茶之點。同義。蓋少食鎮心也。

忠按。點心之點。與點茶之點義別。點茶用茶筅點湯。又點冷水之義。見文公家禮。（點茶筅點心以食點空腹耳。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云。世俗例以早晨小食爲點心。自唐時已有此語。按唐鄭修爲江淮留後。

家人備夫人晨饌。夫人顧其弟曰。治妝未畢。我未及餐。爾且可點心。其弟舉觴已盡。俄而女僕。請飯庫鑰匙。備夫人點心。僕訴曰。適已給了。何得又請。

輟耕錄云。今以早飯前。午前午後。晡前。小食爲點心。此語唐時已然。

俗呼小錄云。午前午後小食。謂上晝點心下晝點心。唐鄭修爲江淮留後。夫人曰。閒且點心。昭明太子別傳曰。京師穀貴。改常餉爲小食。即點心之說也。

● 糍果

舊說曰。糍果者。攪餈爲毛知之類。

忠曰。本木實曰果。然餅餈之類。亦通稱。故武林舊事市肆記中。果子部多列餻餅之名。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惟冬節湯罷行糍果。方行藥石。

● 油糍

竺仙和尚出油糍之法。

白雲端禪師禪錄。慧超問佛頗云。一文大光錢。買得箇油餈。喫向肚裏了。當下便不饑。

忠曰。碧巖錄載之。作油糍。而韻書不收糍字。正字通云。餈才時切。音慈。說文稻餅也。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註。皆粉稻黍米爲之。餌言粮。餈言粉。互足其義也。合烝曰餌。餅之曰餈。疏云。今餈餻之名。出于此。

● 湯果

敕修清規。嗣法師忌云。諷經罷。備湯果。

解者曰。湯稱入麪。果稱果子。凡食有汁者言湯也。又解湯藥侍者曰。湯藥者。湯果藥石也。湯果者。凡稱食有汁者。此方所謂入麪是也。

忠曰。後說以湯果爲一物。蓋初說近是。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湯罷藥石。又客頭詣客位請云。方丈請和尚。今晚湯果。又西堂頭首受請云。晚請新命專使。特爲湯藥石湯果。

● 糟雞

忠曰。撮裂茴蘇。澆醬汁。煎者。日本禪林煎點用之。然未識所以名之。若以似在家糟藏雞肉名之。則改換其目。可也。昔在玉泉皓和尚貴藥石。米麪假作臛。腸膳。生羊骨。鮓臛。餵飼八萬四千戶蟲。通載大通本禪師。伊蒲塞。饌以魚鼓名者。不食。僧寶誰不矜式耶。

● 菖蒲茶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五月端午日。早晨知事僧堂內燒香。點菖蒲茶。

忠曰。居家。此日飲菖蒲酒。僧家以茶代之。準世禮也。

瞿佑四時宜忌云。五月五日。午時飲菖蒲雄黃酒。辟除百疾。而禁百蟲。

月令廣義。五月令云。神農書曰。午日以菖蒲或根或屑。泛酒。助陽氣延年。以山澗九節者。佳。笑談錄。五日。菖蒲末。酒服。亦解酒痛。飲不醉。

● 茱萸茶

忠曰。世典有九日佩茱萸。飲菊花酒之說。其點茶莫於茶。却見于禪策。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九月重陽日。早晨。知事燒香。點茶萸茶。

北磵簡禪師詩集九日。詩云。瓦鼎松聲滾苦茶。替杯中物泛茱萸。白衣不識緇衣客。自揀寒英插古瓷。

西巖慧禪師開善錄。重陽上堂云。孟嘉已前。淵明去後。誰家雞畔欠黃花。那箇盃中無白酒。重陽只是九月九。阿呵呵。始信茱萸茶苦澁。展眉人少皺。

眉多。

南堂欲禪師靈巖錄上堂云。今朝九月九。萬物隨時候。滿泛菜萸茶。何用菊華酒。畢竟醉兀兀。不似長醒醒云云。

鏡堂圓禪師建仁錄重陽上堂云。紫萸滿泛趙州茶。清香直透頂門烈。

西京雜記云。戚夫人侍兒賈佩蘭。後出爲扶風人段儒妻。說。在宮內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餌。飲菊花酒。令人長壽。

鄙邪代醉編云。重陽佩茱萸囊。相傳費長房故事。然武帝宮人賈佩蘭。佩茱萸。食蓬餌。飲菊花酒。則西漢時。已有此俗。不自長房始也。見西京雜記。

茶末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不得包藏茶末。

忠曰。細末茶也。言不可未行湯已前包末茶而煮者存舊也。

宋蔡襄茶錄曰。點茶。茶少湯多。則雲脚散。湯少茶多。則粥面聚。(建人謂之粥面。)鈔茶一錢七。先注湯。調令極勻。又添注入。環廻擊拂。湯上盞可四分。則止。視其面色。鮮白著盞。無水痕。爲絕佳。建安鬪試。以水痕先者爲負。耐久者爲勝。故較勝負之說曰。相去一水兩水。

宋徽宗大觀茶論曰。點茶不一。而調膏繼刻。以湯注之。手重筅輕。無粟文蟹眼者。謂之靜面點。蓋擊拂無力。茶不發立。水乳未浹。又復增湯。色澤不盞。英華淪散。茶無立作矣。有隨湯擊拂。手筅俱重。立文泛泛。謂之一發點。蓋用湯已。故指腕不圓。粥面未凝。茶力已盡。雲霧雖泛。水脚易生。妙于此者。量茶受湯。調如融膠。環注盞畔。勿使侵茶。勢不欲猛。先須攪動茶膏。漸加擊拂。手輕筅重。指透腕旋。上下透徹。如酵蘗之起麵。疎星皎月。燦然而生。則茶之根本立矣。第二湯。自茶面注之。周回一線。急注急上。茶面不動。擊拂既力。色澤漸開。珠璣磊落。三湯多寡。如前擊拂。漸貴輕勻。周環旋復。表裏洞徹。粟文蟹眼。泛結雜起。茶之色十。已得其六七。四湯。尚嚴筅欲轉稍寬而勿速。其清眞華彩。既已煥發。雲霧漸生。五湯。乃可少縱筅。欲輕勻而透達。如發立未盡則擊以作之。發立已過。則拂以斂之。結浚發結凝雪。茶色盡矣。六湯。以觀立作乳點勃結。則以筅著居緩遶拂動而已。七湯。以分輕清重濁。相稀稠得中。可欲則止。乳霧洶湧。溢盞而起。周回旋而不動。謂之咬盞。宜勻其輕清浮合者。飲之。桐居錄曰。茗有詐飲之宜人。雖多不爲過也。

特爲茶

忠曰。特爲此人點。故曰特爲茶。

敕修清規堂司特爲新舊侍者茶湯云。請新舊侍者特爲茶。

懷之也。

文公家禮云。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先置末茶于器中。然後投以滾湯。(茶盡一點)

雲門偃禪師錄云。因園頭請師喫茶。師云。儞若煎茶。我有箇報答儞處。園頭云。請師報答。師云多著水少著末。

點茶

敕修清規新命辭衆上堂。茶湯云。山門首。預釘掛帳設。中敷高座。向內首座向外。擶居主位。乃至上首。知事行禮。揖坐揖香。歸位點茶。收盞。再起燒香揖香。歸位點湯。湯罷。起謝。上轎。

文公家禮云。主婦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蓋以神主楨前。先設盞托。至是乃注湯于盞。用茶筅點之耳。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先置末茶于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冷水。而用茶筅調之。今人燒湯煎茶。而此猶云點茶。

●普茶

忠曰。點茶。普及一衆。故曰普茶。

黃檗清規云。常住設普茶。

●入寮茶

忠曰。新入衆寮。爲衆點茶也。

敕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云。新掛搭人。入寮後。照例。納陪寮錢若干。候寮元輪排當。在何日掛點茶牌。報衆。云候點入寮茶畢。寮元逐日。依戒具名。點戒臘茶。

●戒臘茶

見入寮茶處。

忠曰。寮元依衆戒臘。自上位次第請于衆寮。點茶。蓋衆多。不可一時講。故逐日行之也。

●米湯

舊說曰。或謂淫湯。飲之則能折薄淫心。故名此義非也。淫當作飲。僧堂鳴開鉢槌時。唱飲湯而行之

忠曰。續字彙云。淫。王粲七哀詩。何爲久滯淫。文選註留也。止此蓋米粉點湯。混濁滯留。故言淫湯。即米湯也。

芙蓉楷禪師錄云。示衆云。夫出家者。爲厭塵勞。求脫生死。乃至山僧行業無取。忝主山門。豈可坐費常住。頓忘先聖付囑。今者輒欲効古人住持體例。與諸人議定。更不下山。不赴齋。不發化主。唯是本院莊課。一歲所得。均作三百六十分。日取一分用之。更不隨人添減。可以備飯。即作飯。作飯不足。即作粥。作粥不足。即作米湯。新到相見。茶湯而已。更不煎點。唯當一茶堂。自去取用。務要省緣。一向辦道。

忠曰。與淫湯交看。

酔菩提濟頭曰。王婆與我喫粉湯。此止亦是米湯。

舊說曰。洞山价禪師。辭母出家。母愛惜。遮留不許。既而隨其志。告曰。汝須如目連救母。後其母憶价不已。船往尋求四方。遂斃于道路。洞山適知之。爲收遺骸。茶毘。母盛中。蓄米粒少許。山欲行大衆。結良緣。則米少而不及。便投之釜中。以湯普進大衆。此淫湯之始也。

林間錄云。叢林相傳。洞山悟本禪師。見母行乞。伴爲不識。母竟死於路旁。往視之。有米數合。爲投大衆粥鍋中。以薦冥福。悟本獨菴寒溪。百結最有年。至住新豐。已六十餘。自巖頭雪峯飲山三人。相尋而至於是積衆幾千人。則母蓋不翅八十歲矣。借使閲其子顯著。自東吳孤行。來不亦難乎。此直不惰者。記之。以自滅。安知誣毀先德。爲罪逆。必有任其咎者。不可不愼也。

忠曰。依寂音之議。則淫湯。爲洞山事緣。妄矣。

●七香湯

東福寺入寺記云。五侍者交代。名小宦代。除侍衣。餘四人。賓位立班。新命主位對立。各問訊。觸禮畢。坐。此名胡坐。茶禮。復各立定。客頭取香案上目子。渡與新命。新命開讀之。客頭接之。安卓上。四人轉位。侍香植香。歸班。新命答香。與四人對觸。禮畢。復坐。入盞行七香湯。入湯瓶喫畢。撤盞。各起小間訊。退。

七香湯方。陳皮中茯苓中地骨皮小肉桂小當歸小枳殼小甘草少

敕修清規。知殿云。佛誕日。浴佛煎湯。供大衆。

忠曰。蓋此亦七香湯之類歟。凡中華俗。早朝喫湯。如水滸傳。宋江。五更從縣前過。過賣湯藥。王公趕早市。爲夜來傷酒。便進醒酒二陳湯。是也。

律家有甘露湯。早朝喫之。居家必用。載湯藥法。自天香湯至沃雪湯。凡有三十品。

律家甘露湯。未知其方。古杭高濂法製品。載甘露丸法云。百藥煎一兩。甘松訶子各一錢　二分半。藿香半分。薄荷二兩。檀香一錢六分。

甘草末一兩二錢五分。水撥丸晒乾。用甘草湯子入。辟香爲衣。

● 粗湯

忠曰。粗不精好也。爲人點湯。謙所稱也。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行禮。初展云。此日粗湯。特沐慈悲降重。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 點湯

見點茶處。

● 特爲湯

特爲義。見特爲茶處。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請客侍者。具狀。詣客位。插香。拜請特爲湯。

● 小座湯

敕修清規。衆寮。結解特爲衆湯云。鳴寮內小板。先講小座湯。亦設照牌。特爲寮主。副寮。楞嚴頭。行瓶盞人也。

解者曰。小座湯。名行藥。

忠曰。行瓶盞人者。行瓶盞兄弟也。清規上文云。夏中行茶湯瓶盞圖註。兄弟結緣。隨意書名。

東福清規云。小座湯者。衆寮諷經。時。先但爲夏中執役人。進湯也。寮元坐主位。寮頭坐賓位。

敕修清規。方丈小座湯云。東西堂。前堂。首座。都寺。係請客侍者。各詣寮。觸禮拜請云。餘頭首。辦事。名勝方丈客頭行者請云。

● 大座湯

忠曰。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是也。東福清規云。四月十四日。大座湯。都寺所點。故都寺。自以榜。詣首坐寮。又云。凡大座湯。則有掛坐。掛香。掛湯。三度巡堂。其規詳于彼。

舊說曰。小座湯。長聲內板。大座湯。長聲外板。

● 三巡湯

舊說曰。四節湯。名三巡湯。

忠曰。四節大小座湯。皆有三巡問訊。謂揖坐。揖香。揖湯也。故曰三巡湯。（三巡問訊、見禮則門）

● 陪食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次日早。住持上香禮拜。上湯上粥。座下側坐陪食。

舊說曰。達磨忌。住持不赴僧堂粥。於法堂。與祖師相伴。喫粥。此曰陪食。蕭師。會遇達磨忌。伴祖喫粥曰。月中巖講此禮矣。義堂東漸住南禪。皆準敕修清規。行陪食焉。

● 品食

備用清規。達磨祖師忌云。山門設供。無喫。有品食三拜者。恐禮過成諂。

忠曰。品食。亦是陪食也。相陪。如品字。故曰品食也。

● 伴眞湯

敕修清規。圖法師忌云。若講特爲伴眞湯。齋罷。方丈客頭。請西堂兩序。晚間對眞。相伴喫湯。排照牌位。列座右。住持揖就座。燒香上湯。并下相伴人湯。退身燒香展拜。起身問訊。謝相伴。鳴鼓三下。退座。

● 送湯

備用清規。衆寮楞嚴云。寮元親送方丈湯。分送諸寮湯。

忠曰。日本僧家。有送飯果者。亦有所據。

● 羅齋

忠曰。羅。猶如羅欲之羅也。品字箋云。包羅。若網羅

之無不包。今羅齋。乞食于四方。無遺餘之義。

破菴先禪師錄。上堂。擧普化大悲院裏有齋云。者風頭漢。不妨令人疑著。及至被人窮詰。將來却只道得箇羅齋打供也。似熟處難忘。又擧臨濟同普化赴齋。踢倒飯床。因緣云。世諦門中。羅齋打供。則無可不可。若是少室門風。未夢見在。

北磵簡禪師。散知識會頌云。朝來靈隱羅齋去。添得從前滿面慚。（洋二報恩門知識會處一）

有作囉者。韻書不見義。

冷齋夜話云。予往臨川。景德寺。與謝無逸。舉升閣得禪月所畫十八應眞像。甚奇。而失第五軸。予口占嘲之曰。十八聲聞解垂根。林叢林漢亂山門。不知何處囉齋去。不見雲堂第五尊云云

有作邏者。字彙。邏巡也。止此有次第乞食義。

月江印和尚錄。羅漢贊云。不爲自己邏齋供。只要衆生破吝慳。

山菴雜錄云。杭下天竺鳳山儀法師。敎門少有齟齬。必整理之。高麗駙馬濟王。被旨。禮寶陁觀音。過杭就明慶寺。設齋云云師後至。竟趨座上。問王曰。今日齋會。爲何。王曰。齋諸山。師曰。大王既言齋諸山。主人今無位。而王自處尊位。諸山列兩廡。至有席地而坐者。與邏齋何異。於禮恐不然。王聞之惶愧。請謝即下法座。

貞和集。葛無懷謝少林蒲鞋偈云。四稜踏地老無懷。正好重新買草鞋。成現送來雖著了。諸方無處可邏齋。

普菴齋禪師錄。訓行童云。三家村裏邏茶湯。十字街頭覓飯喫。又示小師圓契語云。向野狐口邊邏些骨頭喫了。又東覩西覩。

第廿六類　服章門

義堂日工集云。本覺菴主曰。日本禪苑。掇於千光禪僧。衣服禮數。始於般若房法印了心。了心亦曾入宋。

● 袈裟

釋氏要覽云。袈裟者。蓋從色彰稱也。梵音。具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四分律云。一切上色衣。不得畜。當壞作迦沙色。今略梵語也。又名壞色。業疏云。本作迦沙。至梁葛洪。撰字苑。下方添衣。言道服也。

● 法衣

敕修清規。受法衣云。專使送法衣至云云詞云。某人和尚法衣。表信。專此奉上。

忠曰。禪林所謂法衣者。金襴衣。而以表傳法之信也。但說法時。披此衣。故言法衣也。須是大衣。自九條至二十五條矣。（與三條衣交）

舊說曰。凡法衣。上堂陞座。可披之。如小參五參上堂。立地佛事。拈香。皆不可披之。逢磨忌。百丈忌。開山忌。拈香。猶不可披也。況在家拈香耶。

翻譯名義集云。西域記云。僧迦胝。舊訛云僧伽梨。此云合。又云重。謂割之合成。義淨云。僧迦胝。唐言重複衣。靈感傳云。每轉法輪。披僧伽梨。南山云。此三衣名。諸部無正翻。今以義譯。大衣名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爲名。則曰入王宮聚落時衣。乞食說法時著。

忠曰。禪林金襴大衣。獨說法時著之。今靈感傳及南山所言。少通之。但我局金襴。又金襴不用於乞食耳。

又曰。凡釋法衣。作可通三衣之義者。非禪林所謂法衣。義故今不取之。但暫錄之。令識者擇焉。

祖庭事苑云。法衣者。如法之衣也。

忠曰。三衣皆如法裁之。睦菴以此釋禪宗傳法之衣。恐失辭。

釋氏要覽云。西天出家者衣。律有制度。應法而作。故曰法衣。又云蓋法衣有三也。一僧伽梨。

即大衣也。二離多羅僧。即七條也、三安陀會。即五條也、此是三衣也、若呼二七條、偏衫、裙爲二三衣一者、恢レ之也、

釋門章服儀云。或經云。法衣者。謂懷道者服レ之。名二法衣一也。應法記云。此就二所學一法。立レ號。指二經云一者。如雜含云。修二四無量一服二三法衣一。業疏云。四分亦名二三法衣一。法是軌用之名。被則心行二正法一。頗同二此釋一也。

業疏云。世稱二福田衣一。以レ法畦畔之相一。世田用畦盛レ水。長二嘉苗一。養レ形命也。法衣之田。弸弘四利之益。增二三善之心一。養二法身慧命一也。濟緣記云。四利即四等。慈悲喜捨、又名二四無量心一。三善。謂無二貪瞋癡一也。

●傳衣

忠曰。即是法衣。謂表二傳法一信之衣也。

最澄將來。六祖慧能大師傳法宗旨云。忍大師。即將所傳袈裟付能大師。遂頂戴受之。大師問二和上一曰。法無文字。以心傳心。以法傳法。用此袈裟何爲。

忍大師曰。衣爲法信。法是衣宗。從上相傳。更無別付。非衣不傳於法。非法不傳於衣。衣是西國師子尊者相傳。令二佛法不一斷。法是如來甚深般若。知レ般若空寂無住。即而了二法身一。見二佛性空寂無住一。是眞解脫。汝可持レ衣去。遂則受持不敢違命。然此傳法袈裟。是中天布。梵云二婆羅那一。唐言第一好布。是木綿花作。時人不レ識。謬云二絲布一。

舊說曰。達磨大師法衣。以二木綿布一裁。青黑色。有レ裏。七條也。名屈眴。以傳二于二祖一。又楊岐和尚法衣。青色也。

忠曰。達磨傳レ于二祖一。是屈眴。則傳衣不二必局一二金襴一也。

忠曰。釋迦衣傳二彌勒一。

佛說彌勒成佛經云。爾時彌勒佛。與二娑婆世界前身。剛彊衆生一及諸大弟子。俱往二耆闍崛山一。到二山下一已。安詳徐步。登二猳跡山一。到二山頂一已。舉レ足大指蹈二於山根一。是時大地。十八相動。既至二山頂一。彌勒以二手兩

向レ壁山。如轉輪王開二大城門一。爾時梵王持二天香油一灌二摩訶迦葉頂一。油灌レ身已。擊二大犍椎一。吹二大法螺一。摩訶迦葉。即從二滅盡定一覺。齊整衣服。偏二袒右肩一。右膝著レ地。長跪合掌。持二釋迦牟尼佛僧伽梨一。授與彌勒。而作レ是言。大師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臨二涅槃一時。以二此法衣一付囑於我。令二奉世尊一。乃至爾時彌勒。持二釋迦牟尼佛僧伽梨一。覆二右手一。不レ徧二纔掩一レ肩。指二兩指一。復覆二左手一。亦掩二兩指一。諸人怪歎。先佛卑小。皆由二衆生貪濁憍慢之所一致耳。

忠曰。迦葉授二彌勒一。即猳跡彌勒。奉二釋尊一。金縷衣也。

●金襴袈裟

傳燈錄。釋迦牟尼佛。章云。世尊告二迦葉一。吾將二金縷僧伽黎衣一。傳付於汝。轉授補處。至二慈氏佛出世一。勿レ令二朽壞一。又摩訶迦葉章云。迦葉持二僧伽黎衣一。入二雞足山一。俟二慈氏下生一。

聯燈會要二祖阿難尊者章一云。祖問二迦葉一云。師兄世尊傳二金襴袈裟一外。別傳二箇甚麼一。迦葉召。阿難。祖應諾。迦葉云。倒二却門前刹竿一著。

忠曰。今禪宗傳衣。必用二金襴一。原二于此一。

中阿含經云。佛遊二釋翅瘦一。在二迦留羅衞尼拘類樹園一。爾時摩訶波提瞿曇彌。持二新金縷黃色衣一。往詣佛所。稽二首佛足一。却住二一面一。白曰。世尊。此新金縷黃色衣。我自爲二世尊一作。慈愍我故。願垂納受。世尊告曰。瞿曇彌。持二此衣一。施二比丘衆一。施二比丘衆一。已便供養我。亦供養二大衆一。大生主瞿曇彌。至三再三白一。云願垂納受。世尊亦至三再三告曰。瞿曇彌。持二此衣一。施二比丘衆一。施二比丘衆一。已便供養我。亦供養二衆一。

智度論曰。摩訶僑曇彌。以二金色一。上下衣寶。奉二佛一。佛知二衆僧堪一能受用一。告二僑曇彌一。以此上下衣。與二衆僧一。以是故知。佛寶僧寶。福無二多少一。

西域記摩揭陀國部云。如來化緣斯畢。垂將二涅槃一。告二迦葉波一曰。我於二曠劫一勤修苦行。爲二諸衆生一。求二無上法一。昔所願期。今已果滿。我今將欲レ入二大

涅槃。以諸法藏囑累於汝。住持宣布。勿有失墜。姨母所獻金縷袈裟。慈氏成佛。留以傳付。乃至迦葉承旨。住持正法。結集既已。至第二十年。將入寂滅。乃往鷄足山。乃至既入三峯中。捧佛袈裟。而立。以願力故。三峯斂覆。慈氏世尊興世。至迦葉所。慈氏彈指。山峯自開。時大迦葉。授衣致辭。禮敬已畢。身昇虛空。示神變。化火焚身入寂。畢竟毘柰耶雜事云。大迦攝波。欲涅槃。往雞足山中。於三峯內。敷草而坐。作如是念。我今宜以世尊所授糞掃納衣。用覆於身。令身乃至慈氏下生。彼薄伽梵。以我此身。示諸弟子。及諸大衆。令生厭離。即便入定。三峯覆身。猶如密室。不壞而住。

忠曰。釋迦傳慈氏之衣。西域記。爲金縷袈裟。毘柰耶雜事。及付法藏傳。爲糞掃納衣。又毘柰耶雜事。及大毘婆沙論。智度論等。無以釋迦衣轉付於彌勒之文。但增壹阿含。付法藏傳。竝云。彌勒取迦葉僧伽梨著之。

菩薩瓔珞經云。菩薩露形。求袈裟。時有天子名曰。福蓋。知菩薩所念。奉八萬四千金縷織成袈裟。菩薩自念。過去諸佛法服。云何進趣行來。斯用何法。虛空神天。叉手白言。過去諸佛。皆著織成金縷袈裟。亦如今日諸天所獻。菩薩即受八萬四千織成金縷袈裟。以道神力。而合爲一袈裟。著體。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盡皆外現。

舊說云。迦葉捧而入雞足山。轉授于彌勒者。金襴十三條也。下品衣也、下

忠曰。金襴事。見于西域記。十三條無本據。蓋依元照妄說。

元照芝園集。送衣鉢。獻淨慈圓照本禪師。嘗云。昔者迦葉如來。授我釋迦本師。智論所謂。十三條蘧布僧伽梨。是也。洎至滅道。飲光尊者持之。於雞足山。以待彌勒。有以見佛佛之所尊也。忠檢智度論無十三條蘧布僧伽梨文

智度論第三云。迦葉。即著從佛所得僧伽梨。持

衣鉢。提杖。如金翅鳥現上昇虛空。乃至與衣鉢俱。作是願言。令我身不壞。彌勒成佛。我是骨身。還出。以此因緣。度衆生。如是思惟已。直入著闍崛山石頭中。如入軟泥。入已還合。乃至彌勒佛。以足指扣開。著闍崛山。是時長老摩訶迦葉。骨身著僧伽梨而出。禮彌勒足。上昇虛空。現變。即於空中滅身。而般涅槃。又第六十四。略說云。彌勒以足指開山頂。摩訶迦葉骨身。著僧伽梨。執杖持鉢而出。井無以釋迦衣轉付彌勒一文上

增壹阿含經云。世尊告大迦葉。不應般涅槃。要須彌勒出世。乃至摩竭國界。毗提村中。大迦葉。於彼山中住。彌勒如來。將衆至此山中。見迦葉禪窟。伸右手。指告人民。過去久遠釋迦文佛弟子。名曰迦葉。今日現在。人民歎未曾有。諸塵垢毒。得法眼淨。乃至彌勒當取迦葉僧伽梨著之。是時迦葉身體。奄然星散。彌勒取華香供養。付法藏傳云。迦葉至雞足山。於草敷上。跏趺而坐。作是願言。今我此身。著佛所與。糞掃之衣。自持己鉢。乃至彌勒。令不朽壞。使彼弟子。皆見我身。而生厭惡。乃至阿難言。彌勒出時。當將徒衆九十六億。至此山上。見迦葉。時衆作是念。釋迦如來弟子。身形皃陋。若此。彼佛亦當無異。於是迦葉踊身虛空。作十八變。變爲大形。充滿世界。時彌勒佛即就迦葉取僧伽梨。時大衆見神力除憍慢心。成阿羅漢。上經傳、並貫、彌勒取迦葉僧伽梨著之、

祖庭事苑云。如西域記云。商那和修九條衣。絳赤色。入滅時。以智顯力。留待遮法。盡方壞。奘云。今已少有損詳此傳法大士所被絳色衣。乃紹傳授之風。又云。碧色衣者。或謂則天嘗取曹溪衣入內供養。以碧絹裱之。故後世當位者。尙之。又法眼傳通記云。裕衣或青絹者。或貼相者。始於唐肅宗詔南陽國師入內。衲衣損壞。宮嬪以青絹貼相。國師多著。由此相承矣。按、篇海音義、領衣也、見六帖故稱帖也、貼相、於衣上安レ貼、見二釋氏要覽一

又有留衣非付法者。備用清規。當代住持涅槃云。先聖遷化。紙袋封留法衣一頂。備請住持。非付法也。以表世尊付衣待彌勒應世說法。後之來者。著所自也。

● 屈眴衣

祖庭事苑云。按寶林傳。達磨所傳屈眴衣。此云第一布。正青黑色。

義楚六帖云。屈眴。寶林傳云。唐言第一布。紡木綿華心爲之。卽達磨所傳之衣。七條也。碧裏。自師子尊者傳與。

釋門正統。亦作第一布。獨名義集云。屈眴音舜。此云大細布。

忠曰。虎關作屈眴。辨以達磨屈眴爲佛衣。引劉眴舊唐書云。達磨自釋迦相傳有衣鉢。劉禹錫曹溪第二碑云。達磨與佛衣來。以爲證焉。又立總衣別衣。說。謂總衣。屈眴。正傳表信。別衣。自衣。師子付斯多。斯多不傳密多。此噫世尊所傳迦葉。國師所謂總衣者。金襴白矣。非屈眴布衣。抑專於成辯。偶遘之乎。又凡外俗之敝佛家。多取乎傳開。而言其大畧。雖云通書間有訛謬矣。不足以爲憑據。余今於二劉言。亦云。

● 大衣

釋氏要覽云。大衣有三品九種。薩婆多論云。僧伽黎有三品。自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名下品衣。皆兩長一短作。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名中品衣。皆三長一短作。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名上品衣。皆四長一短作。

● 九條衣

大衣分三品。下品之一也。大衣。詳義。名僧伽黎。

翻譯名義集云。僧伽梨。西域記云。僧伽胝。舊訛云僧伽梨。此云合。又云重。謂割之合成。義淨云。僧伽胝。唐言重複衣。靈感傳云。每轉法輪。披僧伽梨。南山云。此三衣名。諸部無正翻。今以義譯。大衣名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爲名。則曰入王宮聚落時衣。乞食說法時著。前法衣處引同。

玄應經音義云。僧伽胝。陟尸切。舊言僧伽黎。此云合。謂割之合成也。又云重。謂重作也。王宮聚落著之伏外道衣。

毘奈耶雜事云。佛言。僧伽胝者。是衣中主。是故不應隨處著用。作諸事業。苾芻不知。何處應著。佛言。入聚落時。行乞食時。隨啜食時。入衆食時。禮制底時。聽佛法時。晝夜聽法時。禮拜二師及同梵行者時。如是等處。可披大衣。嗢多羅僧伽。應於淨處披著。及食等事。其安怛婆娑。住於何處。隨意著用。悉皆無犯。

● 七條衣

翻譯名義集云。鬱多羅僧。或郁多羅僧。此譯上著衣。卽七條也。南山云。七條名中價衣。從用云。入衆時衣。禮誦齋講時著。

大寶積經。菩薩藏會云。時長老阿難陀。既覩世尊微笑光明。以七條衣。掩左肩。已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禮足。以頌問云。

雲門偃禪師錄云。上堂。因聞鐘鳴。乃云。世界與塵廣濶。爲什麼鐘聲披七條。

● 五條衣

日用軌範云。開浴以五條。手巾。掛竿上。

忠曰。禪家稱掛絡。是五條衣也。

大慧爲政信寺如山主普說云。舊時佛光無礙禪師。一生袈裟。常不離身。若大小二事時。便摺疊放淨處。事畢。洗漱了。依前披在身上。睡時也。須披箇五條。就寢。

空谷尚直編云。宋理宗時。蜀隱擬絕沖禪師。令門下之僧。常衣直裰等服。晝夜不釋其身。臨睡則披

五條袈裟。謂大衣而臥。

三事衲　三衣同

忠曰。五條。七條。九條。三種衲也。或爲袈裟。鉢。杖。杜撰。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見色便見心。頌云。若是見色便見心。人來問著方難答。更求道理說多般。孤負平生三事衲。

大慧杲禪師錄自讚云。身著如來三事衣。口中誦佛法僧寶云云

世尊制但三衣緣。　四分律云。爾時世尊在淨處思惟心自念言。諸比丘。在道路行。多擔衣。有頭上戴。有肩上擔。有帶著腰中。寧可爲制衣多少。時世尊。初夜在露地坐。後一衣。至中夜。覺身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覺身寒。著第三衣。世尊念。畜三衣足。夜過已。集比丘僧。告如上緣言。我聽諸比丘。畜三衣。不得過畜。略鈔

忠曰。律家有糞掃。一衣三衣。諍論。資持記云。欲令節儉少欲省事。一衲之外。更無餘物。止三衣師曰。三衣各一衲。故云一衲。亦無相違。悲華經云。當出家時。即得成就袈裟。三衣。常在樹下。獨坐思惟。止此故糞掃三衣。不可復疑。

緇門警訓載。大智律師三衣賦云。吾有三衣古聖。眞規。粗踈麻苧。爲其體。獸毛蠶口。害命傷慈。青黑木蘭。壞其色。五正五間。涉俗生譏。其奉持也。如鳥兩翼。其敬護也。如身瘡皮。信是恒沙諸佛之標幟。賢聖沙門之軌儀。九十六道。起信之首。二十五有植福之基。是以堅誓獸王。忍死而頻加稱嘆。蓮華色女。作戲而盡斷貪癡。弘誓甚重。至德難思。龍披免金翅之鵰。人得息戰敵之危。末流浮薄。正教衰遲。競貿亂朱之服。率遭濫吹之嗤。壯大於貢高我慢。欺壓於碩德厖眉。習以成俗。愚不知非。汝當敬遵。師範。仰荷恩慈。時時自慶。步步勿離。潛神樂國。兮。銖衣自被。垂形忍界兮。報服常隨。劫石可鈍。想斯言而不泯。太空有盡。諒此志以難移。

掛絡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披五條。註云。即掛絡也。

舊說曰。掛絡何義。謂掛而絡身也。或曰。上中下衣。皆掛而絡身。獨稱此何也。答曰。唯絡子。通掛。左右肩。故言掛絡。餘衣不然。曰若以通掛左右肩。則須名通絡也。若但稱掛絡。則可三衣通名矣。然今敕修清規。解五條。言掛絡也。則不可復名於餘衣。可以弭紛說矣。但此註。見于敕修清規。餘處未見也。

又舊說曰。律家呵絡子。曰。禪僧通肩。搭袈裟。此不如法也。通肩者。凡袈裟偏披左肩。然今通披左右肩。故云通肩。天台遵式曰。此掛絡不如法。須焚棄之。

忠曰。昧者字作掛羅。謂以羅紗造。又作掛落。謂掛而落胸前。皆杜說也。

釋氏要覽云。絡子。或呼掛子。蓋此先輩僧創之。後僧効之。又亡衣名。見掛絡。在身。故因之稱也。今南方禪僧。一切作務皆服。以相不如法。諸律無名。幾爲講流。非之。予因讀根本百一羯磨第十卷云。五條有三品。上者竪三肘橫五肘。下者減半。二內名中。又佛言。安陀會有二種。一者竪三肘橫五肘二者竪二肘橫四肘。此謂守持衣。最後之量限。蓋三衣輪下。上蓋膊掩腋。因詳。頗是今絡子之量也。若作之。但五幅一長一短。或裥或貼。呼安陀會。即免謗。一切處著。合律。無過。實勝空身矣。今詳。律言肘。但用自肘一尺八之肘。一者下文即無二肘短不及之言一也。

祖庭事苑引之云。予每觀此說。益見法師之公議。而嗟乎叢林禪人。凡所制作。未嘗取此爲則。而又不更挂絡之名。復何意邪。世典尚云。必也正名。況釋氏乎。

掛子

掛絡也。見掛絡處。

傳燈錄慧日大師章云。姓黃氏。生而有異。及長名

文矩謁高數塔。譚空禪師。落髮。不披袈裟。不受具戒。唯以雜彩爲掛子。

忠曰。慧日嗣長慶。大安。唐乾寧中示滅。乾寧唐昭宗曆號。可知彼時已有掛絡。

● 鉤紐

忠曰。今時禪林。例代鉤以環。代紐以絛。

釋氏要覽云。鉤紐。僧祇云。紐謀。集要云。前面爲鉤。背上名紐。先無此物。因佛制尼師壇。安左臂衣下。則肩上無鑰。衣不整齊。乞食時被風吹落。佛遂許安鉤紐。佛制一切金銀寶物。不得安鉤紐上。惟許綴紐。紐有三種。一如薤葉子。二如棗核子。應於緣後四指安鉤。應重作帖。以錐鑽穴。鉤出其內。繫作雙鉤。其紐可在胸前。絛邊綴之。壘衣三褶。是安鉤紐處。（音釋、莫、伊盈切、頰、於六切、葉、頰草名、）

舊說曰。觀唐王摩詰畫僧形。其袈裟無絛環。蓋唐時僧猶不用絛環。絛者五代時始有環者宋朝始有。

● 袈裟袋

毘奈耶雜事云。苾芻作三衣。在肩上。路行汗污。佛言。應以袋盛。置肩而去。袋可長三肘。闊一肘半。其一肘半中疊縫之。當中開口。安鉤紐。常用者在上。非常用者在下。（妙）

● 帽子

敕修清規。聖節云。欽遇聖節。粥罷上堂。乃住持至法座前。行者趨近。知事後立。冬月則衆去帽。問訊。

四分律云。世尊在舍衛國。爾時比丘裹頭。至佛所。白言。大德。此是頭陀端嚴法。願佛聽。佛言。比丘不得裹頭。是白衣法。若裹頭。如法治。時諸比丘頭冷痛。白佛。佛言。聽以氎若結具作帽裹頭。

西域亦脫帽爲禮。大比丘三千威儀云。有五事應相入室。一者當於外彈指。二者入當脫帽。三者當作禮。四者當正住人教坐。乃坐。五者不得妄持經入。又云。事師有五事。一者朝暮往問訊。安否。二者往當著裘婆脫帽。三者往至戶當三彈指。不得縱橫入。四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前長跪。問消息。五者若師言。賢者某。人來說。卿所作不如法。汝自知犯過不。設有。即當悔過言。某甲愚癡。若無有不得遮語云云

忠曰。著帽時。隨山有別。如南禪自十月五日著。相國。自九月晦日（忠曰。謬恣著。大德。有四重。前住自九月九日著。前堂自九月廿一日（大燈忌宿。著。後堂藏主。自十月朔日著。侍者。自十月四日（遠磨忌宿。著。

四分律云。世尊在舍衛國。爾時比丘裹頭。至佛所。白言。大德。此是頭陀端嚴法。願佛聽。佛言。比丘不得裹頭。是白衣法。若裹頭。如法治。時諸比丘頭冷痛。白佛。佛言。聽以氎若結具作帽裹頭。

西域亦脫帽爲禮。大比丘三千威儀云。有五事應相入室。一者當於外彈指。二者入當脫帽。三者當作禮。四者當正住人教坐。乃坐。五者不得妄持經入。又云。事師有五事。一者朝暮往問訊。安否。二者往當著裘婆脫帽。三者往至戶當三彈指。不得縱橫入。四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前長跪。問消息。五者若師言。賢者某。人來說。卿所作不如法。汝自知犯過不。設有。即當悔過言。某甲愚癡。若無有不得遮語云云

忠曰。著帽時。隨山有別。如南禪自十月五日著。相國。自九月晦日（忠曰。謬恣著。大德。有四重。前住自九月九日著。前堂自九月廿一日（大燈忌宿。著。後堂藏主。自十月朔日著。侍者。自十月四日（遠磨忌宿。著。

妙心。前住自十月朔日著。前堂已下。自十月四日（遠磨忌宿。著。至大清。僧。黃檗派下。常時著之。無復脫著之禮。大違清規。如清規。則夏月不著帽。故無脫著禮。冬月著帽。有敬住持而脫去帽之禮矣。

虎關濟北集帽子頌云。六稜一貫一絲通。機事機心本不同。可惜眼中羅縠隔。又安頭上幾重重。

● 頭巾

日本洞家帽子。名頭巾。其制異于濟家。（如濟家行者所披者一忠曰。相傳、濟家六稜帽者、自夢窓國師一始焉、然則夢窓已前、濟家幅亦同二今洞家幅一而已、）傳燈錄。疎山仁禪師章云。問如何是和尚家風。師曰尺五頭巾。曰如何是尺五頭巾。師曰圓中取不得。

● 頭袖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四鼓鳴。住持出。鐘鳴。首座出。

以次頭首與大衆。皆從後門出。換衣換頭袖。抽解即歸守被位。

禪苑清規。上堂云。大衆赴參。不得戴帽子頭袖（住持人同）

備用清規。聖節陞座云。行者列知事。後衆去頭袖問訊。

忠曰。頭巾形似衣袖。故言頭袖也。蓋即是帽子。故備用清規。聖節頭袖。敕修清規。作帽。或曰。與帽子別。故禪苑清規。帽子頭袖並呼。余謂。頭袖之目。本國一乎。

徑山無準範禪師錄。入內引對陞座云。唐代宗。嘗宣召本山國一祖師。每加禮敬。適遇天寒。代宗以銷金龍袖覆其頂。後竟以龍袖爲帽。至今祖師遺像。儼然猶存。

西巖惠禪師錄。國一見代宗來。起立頌云。立在威儀外。全身在裏頭。重重賜龍袖。難掩面門羞。無門開禪師錄。頭袖頌云。四海英靈俱套下。銅頭鐵額總兜來。莫怪無門施毒手。揭翻腦蓋頂門開。

敎家有標帽子。（ハナダカボウ）燕南紀談云。台家密家。有標帽子。又名裹頭。宗鳳雜集云。隋煬帝請天台（智顗）大師。受菩薩戒。時祁寒。帝解御衣。標袖。令裹大師頭。又日本桓武帝請叡山傳敎大師。受圓頓菩薩戒。帝準隋帝故事。賜標帽。自此台家得其位者。披之。未得位。則不得著之。

忠曰。煬帝解衣袖。裹智者頭。中華記傳未見所載。

● 禪巾

忠曰。亦是頭巾。淵維摩所被者。

大休念禪師錄。送禪巾越後守殿。仍擧文殊問疾話。偈云。頭戴禪巾居丈室。當機一默坐千差。文殊擧衆同聲讚。天女空中雨寶花。

● 菩薩巾

忠曰。菩薩巾。俗謂觀音帽子。

法苑珠林云。慧振法師。於寺後山上。起頭陀屋二間。恒有善神衛護。乃至中大同元年。二月五日。歸山神現形。著菩薩巾。披袈裟。形貌極端正。

● 偏衫

忠曰。合祇支覆肩二物。名偏衫。資持記作褊衫。說文褊衣小也。

釋氏要覽云。偏衫古僧。依律制。只有僧祇支（此名覆膊一名亦名掩腋衣）此長覆左膊及掩右掖。蓋襯三衣。故即天竺之儀也。竺道祖魏錄云。魏宮人見僧袒一肘。不以爲善。乃作偏袒縫於僧祇支上。相從。因名偏衫。今開皆接領者、遺魏制也、

忠曰。偏袒疑字訛。當作偏袖。

六物圖云。此方往古並服祇支。至後魏時。始加右袖。兩邊縫合。謂之偏衫。截領開裾。猶存本相。故知偏衫左肩。即本祇支。右邊即覆肩也。

贊寧僧史略云。後魏宮人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一施肩衣。號曰偏衫。全其兩扇衿袖。失祇支之體。自魏始也。

忠曰。諸文說偏衫。有繚戾。惑人者。余試論辨如下文。

西域記云。沙門法服。唯有三衣。及僧却崎。（トナイ）泥縛些（サ）（桑箇反）那。三衣裁製。部執不同。或緣有寬狹。或葉有小大。僧却崎（唐言掩腋衣一說掩腋也曰二覆左肩掩兩腋左開）泥縛些（唐言裙或曰涅槃僧一說也既無帶襻）那。（唐言內衣或曰下衣或曰汗穢衣皆一也）右合長裁過腰。泥縛些那。泥縛些

准檢梵本無覆肩衣名。卽是僧脚崎衣。此乃祇支之本號。既不道裙。多是傳譯參差。

資持記云。僧祇支經音義翻爲掩腋衣。謂覆左腋。著帶繫右腋下。長七尺二。廣四尺五。次加覆肩。忠曰。覆右肩也。次文謂覆肩是。又云。但世人不識褊衫。卽是祇支覆肩二物。故復於其上重更覆耳。當知褊衫右邊。卽是覆肩。但順此方。縫合兩袖。截領開裙。猶存本相。

道宣律師章服儀云。大聖本制三衣。西方但有此衣。餘無別服。故文云但三衣也。後有覆肩。祇支之服。相亦爰方。故僧祇云長四肘。廣二肘。是也。元制所興。本唯尼衆。今僧服著。僭通下位。而祇支上狹下廣。壞絕淳源。元照應法記云。覆肩。覆右脾也。祇支梵語。上有僧字。正云僧却跢。此翻掩腋衣。掩左腋以襯袈裟。祇律約量。可驗袤方。元下示本制。尼弱故須。僧非所用。阿難美貌。女見心迷。故獨開耳。住法圖贊云。今僧服者。濫矣。卽今褊袖左是祇支。右是覆肩。二衣綴合。非本制耳。而下別點祇支之相本袤方。而世謂是上狹下廣。故墮淳源也。然律云。得上狹下廣。聽作祇支。謂裁作耳。

忠曰。元照在資持應法中。辨祇支覆肩。如此詳悉矣。或曰。元照云僧祇支覆左腋著帶繫右腋下。以襯袈裟。語路未明。若言覆左腋又繫右腋。則衣總不在左右肩上。豈得襯袈裟耶。故疑謂。左腋之腋字。恐脾字乎。脾音博。肩脾海篇乃是僧祇支覆左脾著帶繫右腋下。則方得襯袈裟耳。余曰。不然。祇支覆左肩。則左腋亦隱。亦應言覆左腋也。非衣不在左肩之上也。祇支梵言翻云掩腋。故元照言覆左腋。而解掩腋之義也。又按西域記僧却崎。覆左肩。掩兩腋。左開右合。此止其制可知。先覆左肩。出右肩。而繞掩右腋。著之。則自左腋亦掩。其開處在左也。

忠又曰。要覽云祇支覆左脾。掩右腋。足以大顯襯袈裟之義。或疑資持應法左腋爲左脾者。蓋自此來。但要覽以覆脾爲僧祇支。翻名者訛矣。西域記及應法師音義。僧祇支。唯翻掩腋衣。事鈔從相。翻上狹下廣衣。耳。六物圖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止夫覆脾。卽覆肩也。而覆肩是別物。非掩腋衣矣。

忠又按。古有謬爲僧祇支名覆脾。而搭右肩。覆右臂之說者。要覽不正。此濫名。却隨同於其訛謬矣。根本百一羯磨。唐義淨三藏注云。僧脚欲迦。卽是掩腋衣也。古名覆脾長蓋右臂。定非眞儀。向使掩右腋。而交搭左臂。卽是全同佛制。虎關和尙直翁辨云。律者來謁曰。禪拒律。律拒禪。如納鑒之不相入。是大患也。予曰。相拒者庸流也。眞僧不爾。曰律家慶言形服。曰形服何異之有。夫三衣者兩家皆同。直翁偏衫。雖似異。亦一物耳。曰忌其連綴而不合梵裁。曰子惑也。今之偏衫不必梵製矣。我今詳說所由。梵語僧祇支。此云覆腋衣。用覆右肩。右開左合。忠曰。西域記云。僧却崎。左開右合。與此反。是梵製自此來矣。但要覽以覆脾爲僧祇支。翻名者訛。西域記及應法師音義。僧祇支。唯翻掩腋衣。事鈔從相。翻上狹下廣衣。耳。六物圖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止夫覆脾。卽覆肩也。而覆肩是別物。非掩腋衣矣。

忠又按。古有謬爲僧祇支名覆脾。而搭右肩。覆右臂之說者。要覽不正。此濫名。却隨同於其訛謬矣。根本百一羯磨。唐義淨三藏注云。僧脚欲迦。卽是掩腋衣也。古名覆脾長蓋右臂。定非眞儀。向使掩右腋。而交搭左臂。卽是全同佛制。虎關和尙直翁辨云。律者來謁曰。禪拒律。律拒禪。如納鑒之不相入。是大患也。予曰。相拒者庸流也。眞僧不爾。曰律家慶言形服。曰形服何異之有。夫三衣者兩家皆同。直翁偏衫。雖似異。亦一物耳。曰忌其連綴而不合梵裁。曰子惑也。今之偏衫不必梵製矣。我今詳說所由。梵語僧祇支。此云覆腋衣。用覆右肩。右開左合。忠曰。西域記云。僧却崎。左開右合。與此反。是梵製則覆肩。通著兩袖。是偏衫之起也。梵語涅盤僧。此云祇。衫祇亦二物也。連綴而稱直裰。焉變製相同。何貲彼毀此。

忠曰。濟北祇支之翻。云覆腋衣。覆亦掩也。同西域記資持應法翻掩腋衣。但其云用覆右肩者。謬矣。覆右肩者。覆肩衣也。非僧祇支。僧祇支。實覆左肩耳。[半]寄歸傳一如下、蓋濟北卒見資持應法等。祇支覆左腋之文。以爲衣覆左腋。則其掩肩之宜右也。終曰用覆右肩。不知陷以祇支覆肩。混爲一物。之謬矣。又或見要覽。以覆脾掩腋。同爲祇支翻名。遂從其錯歟。又按濟北語。自矛盾。夫梵僧偏袒者。左肩有袈裟。而偏露右肩耳。若祇支素覆右肩。則兩肩皆掩。宮人見何體露。而醜焉。故濟北語。自不成義。或曰。覆肩衣。若已在竺一制。則魏宮梵僧。何不著之。而招露裸之惡耶。答。覆也。然魏時。請梵僧。自恣於宮內。宮人。見僧偏袒體露。不以爲善。遂作此衣。[忠曰、宮人所作、非僧祇支]

肩雖已在梵制本是爲尼衆制是故梵來比丘不服也已
或救要覽云僧祇支此名覆肘衣者依寄歸傳云其僧脚崎衣卽是覆肘更加一肘始合本儀其披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肘止此所謂覆肘卽覆肩也何謬之有忠曰寄歸云僧脚崎衣卽是覆肘者謂覆左肩而已故寄歸次文云披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肘又寄歸云卽是覆肘者非以覆肘爲僧脚崎翻語故寄歸傳言準檢梵本無覆肩衣名止此言未見有覆肩衣之梵語如僧祇支泥洹僧等定稱呼也非謂未翻梵本中不言覆肩衣事也今已翻諸律中皆有覆肩衣事豈謂諸律中無覆肩衣事耶僧脚崎已翻掩腋衣非翻覆肩矣元照六物圖亦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止此若復覆肘是僧脚崎翻名則是爲覆肩衣有梵語也義淨元照豈浪言妄說哉故要覽僧祇支此名覆肘之愆不可救焉直裰辯祇支覆右肩之謬不費彈斥而自破

昔教者難虎關曰律談五衣祇支覆肩五條七條九條也然師直覆辯云梵語僧祇支此云覆腋衣蓋祇支覆腋二也而今合爲一如何忠曰時早有下謎三僧祇支覆右肩一者上但雖覆腋一爲二覆肩一而諸二其二物爲一一蓋僧祇支割二掩腋衣一掩亦覆也故此翻語未必盡二祇支一覆腋名分二梵漢一元是一物是故教家唯可雖四他言三僧祇支一覆右肩一耳關答曰凡四分五分十誦摩訶僧祇諸律其說非一途或以祇支覆腋爲一物或以爲二吾辯只取大意爲一物忠曰皆欠二分曉一祇支覆腋是一物何律以爲二耶蓋問者答者皆只覆腋衣一證爲覆肩衣一而交絡相雖爾若其覆肩衣則何律以二祇支覆肩一爲一物一耶正須二明文引證以斥他遮難一爲然但言諸律異說者取大意爲一豈莫下二非一過過辨耶四分律僧祇律等指僧祇支覆肩衣爲二物一如三余所二引證一

四分律比丘尼戒中云彼人當往受戒人所語言妹此是安陁會此是僧伽梨此是僧祇支此是覆肩衣

忠曾訪宗覺律師於久修園質僧祇支覺曰

僧祇支三衣之襯也先著之左肩如著袈裟法次加覆肩衣於右肩爲左腋有僧祇支不可遶著故祇支左腋處穿穴而覆肩衣施紐貫其穴而結定次著袈裟焉覺又曰有左衽右衽異義先著僧祇支後著覆肩則爲左衽左衽天竺儀相也其右衽師先著覆肩後披僧祇支右衽義不過言順中華風俗耳矣

六物圖云尼女報弱故制祇支披於左肩以襯袈裟又制覆肩掩於右肘用遮形醜是故尼衆必持五衣忠曰前後引僧祇皆明二四分五分一

南海寄歸傳云東夏諸尼衣皆涉俗所有著用多並乖儀乃至南海諸國尼衆別著一衣雖復制匿西方其名僧脚崎服長二肘寬二肘兩頭縫合留一尺許角頭刺著一寸舉上穿肘貫頭披右肩更無腰帶掩腋蓋乳下齊過膝若欲此服著亦無傷線則唯費兩條彌堪掩障形醜若不染者卽可還須同大眾刻著僧脚崎服其寺內房中俱蘇洛迦及僧脚崎兩事便足無准檢梵本一名卽是僧脚崎衣此乃祇支之異應捨違法之服既不遵制多是僧譯參差

著順教之衣僧脚崎取一幅半或絹或布可長四肘五肘如披五條反搭肩上卽其儀也

尼衆露醜佛製僧祇支覆肩衣繰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城比丘尼年少端正著衣道行時兩乳現出男子笑之佛言從今已後比丘尼應作僧祇支乃長四修伽陀磔手廣兩磔手又云佛住舍衛城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大乳著一僧祇支於閻上經行俗人遙見言是似如水上浮瓠佛言從今日後當作覆肩衣覆肩衣者裹他覆肩上若不作不著越毘尼罪

五分律云有諸貴姓女出家不著覆肩衣諸白衣見其肩臂共譏弄之皆懷慚恥諸比丘尼以是白佛佛言聽著覆肩衣

忠曰章服儀所謂元制所興本唯尼衆也上云前引者是也

十誦律比丘尼壇文。受持三衣。次云。覆肩衣。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覆肩衣。持。又云。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覆右肩衣。俱修羅。此文加二右字一智度論云。阿難端正清淨。如好明鏡。老少好醜。容貌顏狀。皆於身中現。其身明淨。女人見之。欲心即動。是故佛聽阿難著覆肩衣。

趙州諗禪師錄十二時歌云。鷄鳴丑。愁見起來遲。漏逗裙子褊衫箇也無。袈裟形相些些有。裩無腰袴無口。頭上青灰三五斗。比量修行利濟人。誰知變作不唧溜。

●裙子

釋氏要覽云。裙。此方之名。周文王制也。西域記云。泥縛些那。唐言裙。些字、桑箇切、根本百一羯磨云。梵語泥伐散那。唐言裙。諸律舊譯。或云涅槃僧。或云泥洹僧。或譯爲內衣。或云圍衣。圍音般、即貯米圍器、俗圍而無蓋取二圓義一

俗呵。則知俱修。本同俗服。故並褫開。貫頭衣。古云。南海人。開衫貿著之。穿頭先出。次出兩袖。謂之貫頭。

●直裰（ヂキトツ）

忠曰。以偏衫與裙子。直綴合。故曰直裰。

敕修清規云。直裰。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有裙而無偏衫。遂合二衣。爲直裰。然普化索本直裰。大陽傳革履布裰。古亦有矣。

虎關和尚直裰辨。見偏衫處。

忠曰。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孝服云。方丈行者。麻布巾裰。此止巾裰二物。頭巾直裰也。余謂。行者雖亦著直裰。其相須與僧。直裰有異焉。何以知之。沙彌得度章云。聖僧案前。置袈裟直裰度牒於上。又云。拜父母。卽更僧衣。此止此時未及披袈裟。故知僧衣。僧之直裰。而初置案上者。今脫行者裰。而更僧裰也。故余謂行者裰相須異僧裰焉。

臨濟玄禪師錄云。普化一日。於街市中。就人乞直裰。人皆與之。普化俱不要。師令院主買棺一具。普化歸來。師云。我與汝做得箇直裰了也。普化便自擔去。繞街市叫云。臨濟與我做直裰了也。我往東門遷化去。云云

僧寶傳。浮山遠禪師傳云。至大陽機語與明安延公相契。延嘆曰。吾老矣。洞上一宗。遂竟無人耶。以平生所著直裰皮履示之。遠曰。當爲持此衣履。求人付之。如何。延許之曰。他日果得人。出吾偈爲證。偈曰。楊廣山前草。懇君待價掉。異苗翻茂處。深密固靈根。其尾云。得法者。潛衆十年。方可開揚。遠拜受辭去。

在家有著直裰者。談寶云。富鄭公致政。歸西都。皆著布直裰。跨驢出郊。

耶邪代醉編云。至如上衣下衣。各爲長短之制。衣綴至膝。裳乃裙也。今之祭服是也。後魏胡服。便於鞍馬。遂施裙於衣。爲橫幅。而綴於下。謂之

欄。今之公裳是也。則戎狄之服也。

忠曰。今時明僧。裙下。橫綴一幅。左右作斜摺。此所謂欄乎。

● 汗衫

日用軌範。開浴云。收出浴具。放一邊。解上衣。

忠曰。中華人。上下二衣。上衣。如此方羽蔽爲汗衫。又名中單。下衣。如此方前垂。是名裙也。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謝春府楹越。就天清寺。散千僧汗衫。陞座云。孃生袴子。脫體皆空。道州布衫。更無機度。袖頭打領。腋下剜襟。自然縫罅難尋。直是針鋒不露。然雖如是。說食終不飽。著衣方免寒。爭似箇箇衫子。是楹越段時升。向清淨心中。流出布施。諸人正當恁麼時。一句作麼生。道。良久云。一片信心清似水。滿天和氣暖如春。

廣燈錄林谿徹禪師章云。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云著體汗衫。

● 衲衣

忠曰。文字。雖出經論。禪僧常著之。故稱有衲僧。問有衲衣下事。

類書纂要云。衲。補縫也。

衲。本作納。佛祖統記慧思尊者傳云。平昔御衆。唯一艾納。註法華經。納衣在空閑。律文。謂之五納衣。謂納受五種舊弊。以爲衣也。俗作衲。字失義。五納衣者。釋氏要覽云。糞掃衣有五種。一道路弃衣。脫衣也。二糞掃處衣。三河邊弃衣。四蛾穿破衣。五破碎衣。又有五種。一火燒衣。二水濱衣。三鼠咬衣。四牛嚼衣。五妳母弃衣。已上衣。天竺人。諱忌故。弃之。以不任用。義同糞掃。故共納成衣。名糞掃衣也。

又應法記云。五納。謂五色鬪成也。此亦一解異要覽。

智度論云。佛意。欲令弟子隨道行。捨世樂故。說十二頭陀。如轉法輪時。五比丘。初得道。白佛言。我等著何等衣。佛言。應著納衣。

釋氏要覽云。十誦云。若納衣。不貼田相。不許披入聚落。此衣有十利。一在蘭衣數。二少所求索。三隨意可坐。四隨意可臥。五浣濯易。六少蟲壞。七染易。八難壞。九更不餘衣。十不失求道。又云。體是賤物。離自貪故。不爲盜所貪。常得資身故。少欲者。須濟形苦故。上士著之。

諸善根經云。世尊告諸比丘。大迦葉。常修阿蘭若行。乞食。衲衣麤弊。三衣。遊外遠住。少欲知足。樂遠離行。於一切法。心不與合。聲聞功德。皆悉具足。

傳燈錄多福和尚章云。問如何是衲衣下事。師曰。大有人疑在。曰爲什麼如此。師曰月裡藏頭。

● 糞掃衣

即衲衣也。又衣出見二衲

行事鈔云。納衣者。四分云。捨楹越施衣。著糞掃衣。十住婆沙云。以有十利故。一慙愧二障寒熱毒蟲。三表示沙門儀法。四一切天人。見法衣尊敬如塔。五厭離心。著染衣。非貪好。六隨順寂滅。非爲飾然。煩惱。七由著法衣。有惡易見。八更不須餘物。莊嚴故。九隨八聖道故。十我當精進。行道。不以染汙心。於須臾間。

四分律云。世尊在波羅奈國鹿野苑中。時五比丘白佛。我等當持何等衣。佛言。聽持糞掃衣。及十種衣。拘舍衣。劫貝衣。欽跋羅衣。舃摩衣。叉摩衣。舍脂衣。麻衣。翅夷羅衣。拘攝羅衣。嗢羅鉢尼衣。如是十種衣。應染作裂裟色持。　又云。糞掃衣。有十種。牛嚙衣。鼠嚙衣。火燒衣。川水衣。產婦衣。神廟中衣。若爲衙風吹雜處者。得取。家間衣。求願衣。受王職衣。

往還衣。是謂二十種一袈裟一。

●磨衲

六祖法寶壇經云。神龍元年。九月三日。有詔曰。朕積善餘慶。宿種善根。值師出世。頓悟上乘。感荷師恩。頂戴無已。幷奉磨衲袈裟及水晶鉢。

東坡全集。磨衲贊幷序云。長老佛印大師了元。遊京師。天子聞其名。以高麗所貢磨衲賜之。客有見而歎曰。嗚呼善哉。未曾有也。嘗試與子。攝其齋衽。循其鉤絡。舉而振之。則東盡嶋夷。西及昧谷。南被交趾。北屆幽都。紛然在吾箴孔綫蹊之中矣。佛印昕然而笑曰。甚矣子言之陋也。吾以法眼視之。一一箴孔。有無量世界。一一世界。滿中衆生。所有毛竅。所衣之衣。箴孔綫蹊。悉爲世界。如是展轉。經八十反。吾佛光明之所照。與吾君聖德之所被。如以大海注一毛竅。如以大地裹一箴孔。曾何嶋夷昧谷交趾幽都之足云乎。當知此衲。非大非小。非短非長。非重非輕。非薄非厚。非色非空。一切世間。折膠墮指。此衲不寒。爍石流金。此衲不熱。五濁流浪。此衲不垢。劫火洞然。此衲不壞。云何以有思惟心。生下劣想。於是獨人蘇軾。聞而贊之曰。匣而藏之。見衲而不見師。衣而不匣。見師而不見衲。惟師與衲。非一非兩。視而視之。蟣蝨龍象。別本、齊作放雞林志云。高麗僧衣磨衲者。爲禪法師。衲甚精好。

●紫衣

忠曰。僧賜紫服。中華以唐法朗等爲始。日本以建仁寺榮西。永平寺道元爲始。

僧史略云。古之所貴名與器焉。賜人服章。極則朱紫綠皂黃綬。乃爲降次。故曰。加紫綬必得金章。今僧但受其紫而不金也。方袍尊諸史。僧衣亦黃黑青等色。不聞朱紫。案唐晉則天朝。有僧法朗等。重譯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爲閻浮提主。唐氏合徵。故由之革命稱周。新大雲經曰。給後生彌勒宮一不盲二則天是彌勒一法朗辭懷義九人。並封縣公。賜物有差。皆賜紫袈裟。銀龜袋。其大雲經。頒於天下寺。各藏一本。令高座講說。賜紫自此始也。

延寶傳燈錄。建仁寺明菴榮西禪師章曰。建仁二年。金吾大將軍賴家源公。施地於洛東。營大禪刹。先是平侍郎。奏賜紫衣。

永平道元和尙行狀云。後嵯峨帝。聽師道譽。賜紫方袍。號佛法上人禪師。師力辭不許。作偈奉謝曰。永平雖山淺。敕命重重。却被猿鶴笑。紫衣一老翁。

僧史略云。東觀奏記曰。大中中。大安國寺。釋修會能詩。嘗應制。才思清拔。一日聞帝。乞紫衣。帝曰。不。於汝容耶。觀若相有缺然。故未賜也。及賜歸寺。暴疾而卒。

資持記云。今時沙門。多尙紫服。按唐紀。則天朝。薛懷義亂於宮庭。則天寵用。令參朝議。以僧衣色異。因令服紫袈裟。帶金龜袋。後僞撰大雲經。結十僧作疏進上。復賜十僧紫衣龜袋。由此弊源一洩。于今不返。無知俗子。濫跡釋門。不務內修。唯誇外飾。矧乃輒預耆年之上。僭稱大聖之名。國家之所未詳。僧門之所不與。致使貪婪斁喪之輩。各逞奢華。少欲清淨之風。於茲墜滅。且儒宗人倫之敎。則五正爲衣。釋門出世之儀。則正間俱離。故論語云。紅紫不以爲褻服。文中子云。君子非黃白不衣。尙非俗禮。豈許。豈是出世正儀。況律論明文。判爲非法。苟不信受。安則爲之。

六物圖云。輕紗紫染。體色俱非。佛判俗服全乖道相。何善之有。或云。分宗途者。佛敎但以三學分宗。而謂形服異者。未之聞矣。

忠曰。則天何因以紫服爲貴。而賜法朗耶。杜預註在傳曰。紫衣君服。此即以君服色寵之也。杜預註。見哀公十七年。而僧賜紫。以此發揮者少。又僧殊意癡撰。白河燕談云。日本玄昉道鏡。淨

家然阿賜紫始也。（盍言二敎家賜紫一耳、）

● 黃衣

僧史畧云。後周忌レ聞二黑衣之讖一。悉屏二黑色一。著二黃色衣一。起二於周一也。

山堂肆考云。僧舊著二黑衣一。元文宗寵愛僧欣笑隱一。賜以二黃衣一。其徒。後皆衣レ黃。故歐陽原元。題二僧墨菊一詩云。芯芻元是黑衣郎。當代深仁始賜レ黃。今日黃花翻潑レ墨。本來面目見二靜香一。按今制。禪僧衣褐。講僧衣紅。瑜伽僧衣二葱白一。瑜伽今應レ赴レ僧也。

忠曰。羣談採餘。堯山堂外紀亦載二此事一。然予按二龍源清禪師錄一。有二謝二杭州賜黃衣師號一上堂一。源則元戒宗第主六大德年中人。此時已有二賜黃衣一。非レ始二於文宗第十二主一也。又天隱筠溪牧潛集。初改二黃衣詩一云。宣詔亭前受レ牒還。御黃新賜滿城看。臣僧記得沙彌日。齊著青衣上戒坛（此止）至公亦元。世祖第五主成宗間人也。又按僧史畧云。尋二諸史一。僧衣赤黃黑青等色（此止）可レ知黃衣非レ始二於元朝一。但元朝盛賜之耳。

續文獻通考云。洪武十四年令。凡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綠絛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皆如レ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二赤色一。道官亦如レ之。惟僧錄司官袈裟。道錄司官法服朝服。皆綠紋。飾二以金一。（忠曰、敎僧恐當レ作二律僧一）

雲棲竹窓二筆云。如吾郡則淨慈虎跑鐵佛等禪寺也。三天竺靈隱普福等講寺也。昭慶靈芝菩提六通等律寺也。衣則禪者褐色。講者藍色。律者黑色。（字彙稱二黃黑色一。今俗謂二之茶褐色一）

● 禪帶

忠曰。修二禪定一時。以レ帶繞二束腰一。便二於澄慮一矣。

五分律云。諸比丘。廣作二禪帶一。以是白レ佛。佛言。不レ應過レ八指。諸比丘。復狹作二禪帶一。以是白レ佛。佛言。不應二臥雲日件錄云。永安和尚。住二相國寺一。時勝定相公。賜二金襴袈裟一。平江絛。及錢貳百貫。以助二開堂之儀一也。

徹書記紀談云。前探題了俊。歲八十餘。嘗著二墨色無裳衣一。以二平江帶總長者一。束レ腰矣。

有レ懸二平江帶一。以裝二貧席一者。太平記云。佐佐木道譽。拉二衆客一。遊二大原野一。賞レ花。掛二平江帶一於紫藤枝一。炷二雞舌香一於螭頭爐一。

忠曰。曾觀二相國寺一。修二夢窓國師三百五十年忌一。方丈室中。北壁左右。柱上。懸二同心結兩絛一矣。

毘奈耶雜事云。佛在二室羅伐城一。芯芻乞食之時。下衣墮レ地。置二鉢于地一。整理下裙。（乃至）佛言。應二用腰絛一。絛有二三種一。一圓。二方。三圓。

● 坐具

釋氏要覽云。梵云二尼師坛一。此云二隨坐衣一。根本毗奈耶云。尼師但那。唐言二坐具一。淨法師註云。文言二坐具一。應二減五指一。諸比丘。復作二雜色禪帶一。以是白レ佛。佛言。應二一種色一作。若雜種色。應二浣壞色一。然後聽畜。

● 平江絛

日用軌範。抽脫法云。解絛。繫完竿上。

解者曰。絛者。平江絛也。

篇海類編云。絛。他刀切。香滔。纓飾編絲繩。亦作縚。

忠曰。絛兩頭有二總繞一。絛束レ腰。而總下垂右左。腋下。名二平江絛一。然支那書。未レ見二平江絛名一。方輿勝覽。潼川府有二平江縣一。湖北。岳州有二平江一。大明一統志南京蘇州。平江。岳州。平江縣。並無二出一絛之說。

忠按。臨安。亦有二平江一。見二湖海新聞一。余謂。禪林。平江絛。恐出二於此一。且何以言之。彼土五山。多在二臨安府一。府中。平江。出二此絛一。而日本渡唐。禪人。取二其樣式一而傳二於斯一乎。

此乃敗具。坐臥皆得。佛制者。本爲衛替臥具。恐有所損。不擬餘用也。五分律云。爲護身護衣。護僧床褥。故蓄坐具。僧祇云。若在道行。得長疊中疊。安衣甕中。至本處。當敗而坐。律應量作。長佛二搩手。廣一搩手半。佛一搩手長二尺四寸。此合律云。更增一磔手。貼新者上。以壞色故。又云。若故坐具未壞。未有穿穴。當取浣染治。牽挽令舒。裁割取縱廣者。卽向四邊各益。如今坐具。四緣有貼。卽象也。不許單作。若新物作。當用故物貼中。蓋壞其好也。若自無故物。又無求處。不貼無過。記云。佛先許安左肩上鎮衣。因有外道問。一比丘曰。汝肩上片布。何名。何用。比丘答云。名尼師壇。是坐具。又問。汝所披衣何名。有何功德。答忍辱衣。三寶之相。上制天魔。下降外道。又問。此衣既有是功德。可貴。豈得以所坐之布。居其上。若汝自爲。師何不教。若師教者。此法不足可尊。比丘白佛。佛因制。移安左臂衣下。（衣也。以是觸不得淨用。）

慧琳一切經音義云。尼師壇。梵語略也。正梵音具足。應云鄔史娜囉。唐譯爲敷具。今之坐具也。頷音寧頂反。

四分律云。世尊聽諸比丘作新坐具。取故者縱廣一磔手。貼新者上。以壞色故。又云。若故坐具未壞。未有穿穴。當取浣染治。牽挽令舒。裁割取縱廣一磔手。貼新者上。若貼邊者。中央壞色故。

忠曰。今於坐具四邊別貼布或絹紗者。所謂貼邊之象乎。

南山感通傳云。天人黃瓊云。元佛初度五人。及迦葉兄弟。並制袈裟。左臂坐具。在袈裟下。後度諸衆。徒侶漸多。年少比丘。儀容端美。入城乞食。多爲女愛。由是製衣角。在左肩。後爲風飄。聽以尼師壇鎮上。後外道逢摩多。問比丘肩上片布。持將何用。答曰。擬將坐之。逢摩多云。此衣既爲可貴。有大威靈。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比丘白佛。佛因制移安左臂衣下。還以衣角。居于左臂。坐具還在衣下。但不得垂尖角。如象鼻羊耳等相。

南海寄歸傳云。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致敬起爲三禮。四部罔窺其事。凡爲禮者。拜數法式。如別章所陳。其坐具法。割截爲之。必須複作。制令安葉。度量不暇詳悉。其所須者。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已物。故則不須。勿令污染。虧損信施。非爲禮拜。南海諸僧人。持一布巾。長三五尺。疊若食巾。禮拜用替膝頭。行時搭在肩上。西國苾芻來見。咸皆莞爾而笑也。

湛堂律師。六物圖依釋坐具下云。問。今每作禮。必敷者何。答摩經明。阿難結集時。迦葉敷尼師壇。禮阿難等。則知。爲法中定式耳。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南山道宣撰）云。案別傳云。迦葉結集。來戒壇上。使小目連鳴鐘。召百億四天下。凡聖衆。乃至大迦葉從座而起。披麤布僧伽黎。捉尼師壇。禮阿難前。敷尼師壇。禮阿難已。右遶三帀。大梵天王。執大寶蓋。覆阿難上。忉利天主。進七寶案。置阿難前。乃至迦葉禮拜已。至阿難前。問訊起居。如世尊在時。不異。（或說如彼忠曰。祇園圖經亦是南山感出）之說。大同此。法苑珠林七百結集部所說亦同。

忠又按。僧史略云。昔梵僧到此。皆展舒尼師壇。就上作禮。（禮拜部、兩展處詳引）乃合大迦葉禮阿難舊跡。然南海寄歸傳云。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此大不與上所援數說同。恐義淨疎漏耳。

已下錄坐具搭臂及展開法。

大鑑小清規云。坐具搭手。須在袈裟之下。坐具開展處向外。搭之多見誤以坐具背向外。又妄言。前輩一大尊宿。以坐具背向外。堅執此說。殊不知。初與客人相見時。便相背也。又展時。亦頗倒反逆。大非禮法。前輩豈不知禮法如此。乃知作此說者。齊東之人也。坐具展時。須從衣袖內邊拈起。坐具角展開。此爲順也。今時多從衣袖外邊倒拈。坐具展開。此爲逆也。順則吉。逆則凶。知禮人。皆從吉也。

村寺清規云。禮佛。披大袈裟。展坐具。不得不具威儀。搭坐具。摺口向外。拜則先以右手拈起。向裏一

頭。略側身牽開。展拜。

忠曰。親自大清來僧。皆坐具背向外。日本從他者。例學之。可謂恐矣。

已下。錄坐具不得令他人展開。

釋氏要覽云。凡禮佛。須自展尼師壇。不得令他人展。或至塔殿上。先有地席。便就上禮。先無。不得立佇布席。不得於低床上禮。須脫屣履。勿以無儀。自招深罪矣。

釋門歸敬儀云。行事之時。既脫足已。可踐土地。應在坐具。尋討經律。無敷坐具之文。但云脫屣禮足。今據事用。理須坐具故制。坐具緣云。爲身爲衣。爲僧臥具。既爲身衣。明知前設。又坐具之目。本是坐時之具。所以禮拜之中。無文敷者。故如來將坐。如常自敷。準此比丘。自敷而坐。不合餘人爲敷。今見梵僧來至佛前禮者。必先褰裙。以膝拄地。合掌長跪。口讚於佛。然後頂禮。此乃遺風猶在。可準用之。無坐具明矣。比有行敬。在佛僧前。仍令侍者爲敷坐具。此乃行儀未是致敬。又有要待設席。方始禮者。亦不可也。如見尊長。卽須下拜。安待覓席耶。以事詳準。隨時設禮。不可待席。有則從席。無則從地。可也。如在清廟闕庭。公衙之所。何有設席。以此準例。則敬慢兩分。（忠按尊尉經律已下、全依法苑珠林致敬篇數座部）

忠曰。此中如來自敷者。大般若經第一。第四百一。第四百七十九。皆云。爾時世尊。於師子座上。自敷尼師壇。結跏趺坐。（止此）夫三界獨尊。尚自敷矣。然今觀清國僧規。主者跨立佛前。令侍者展具。敢乃作禮。日本僧出於其下者。亦效尤矣。夫佛之所爲。而尚不爲。憍高自大。亦極焉。

緇門警訓載。大智律師坐具賦云。吾有坐具。裁量有據。其色相。則一類袈裟。其物體。則兩重踈布。長四廣三。壞新揀故。彼形之大者。可用開壇。吾身之小兮。從初制度。好大惡小。但責他非。反制爲開。焉知自誤。嘗聞比丘身者。五分之塔也。尼師壇者。四方之基也。是則道者所資。豈宜身之爲護。安禪講法。敷之喜失於威儀。入衆遊方。持之勿離於跬步。不然諸律有違制刑科。一生無如法坐處。

● 襪

釋名云。襪末也。在脚末也。

釋氏要覽云。鈔云。襪亦是衣。四分律云。寒聽著襪。敕修清規。裝包云。下裳鞋襪。有袋繫於後。

日用軌範云。不得赤脚著僧鞋。

忠曰。言須著襪而方著皮鞋也。

解者曰。清規言可著襪之義。唯在此耳。凡著襪者。非爲禮也。蓋僧鞋皮造。若跣而著。則具膩汚脚。故誡赤脚著鞋而已。非赤脚爲無禮。如天竺風俗。皆赤脚也。但日本國。以赤脚爲失禮。支那國。則士庶皆著襪裹足。蓋其俗據床垂足。故血下令足大。故裹之。防其鄙醜。復非爲禮也。

舊說曰。佛通寺。忍中和尚。不帶坐具。不著襪子。

馬縞中華古今注云。三代及周。著角襪。以帶繫於踝。至魏文帝。吳妃乃改樣。以羅爲之。後加以綵繡。至今不易。至隋煬帝。宮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襪靿。

羣談採餘云。襪實錄曰。自三代有之。謂之角襪。魏文帝吳妃。裁縫。以綾羅紬絹爲之。洛神賦云。羅襪生塵。是也。

後漢崔駰集。襪銘云。襪衡建子。萬物含滋。黃鍾育化。以養元基。長履景福。至于億年。皇靈既祐。祉祿來臻。本枝萬世。子子孫孫。

● 脚絆

入衆日用云。寒月向火。不得炙鞋臭。焙脚絆衣裳等。

敕修清規。亡僧云。須留裝亡衣服。直裰挂絡。內外衣裳。數珠香合。脚絆鞋襪。淨髮巾。收骨綿子等。

篇海類編云。絆補排切。音崩。布名。

祖庭事苑云。脚絆律所謂護腨衣也。僧祇云。我弟

子。著三衣。足レ遮二寒苦一。若性不レ忍レ寒者。弊故衣。隨レ意重著。五分云。三衣。儭身衣。被衣。雨浴衣。護髀衣。護踝腦衣等。皆禦レ寒。故許レ畜之。然此衣。最爲二凡下一。趣得不レ破足矣。今見二禪人一。行界細刺。動廢二時序一。而又煩暑如レ焚。高裙緊襴。自謂雅合二禪規一。豈知佛爲レ禦レ寒而設。忠曰。緊禮之讀。必字訣。字典內部三。腦市兗切。音踠。正字通俗曰二脚肚一。腦海云。腦。又柱兗切。音篆。又脛腦也。足肘也。忠曰。腦和訓古武羅。

● 行纏

忠曰。亦名二行縢一。禮記內則名二偪一。日本俗曰二脚絆一。聯燈會要。雲居舜禪師章云。夜間脫レ襪打睡。早朝旋繫二行纏一。

東坡詩集。答寶覺詩云。芒鞵竹杖布行纏。又寄二吳德仁一詩云。我遊蘭溪訪二清泉一。已辦二布襪青行纏一。

● 打眠衣

舊說曰。夜間須レ著二打眠衣一。到二天曉一方換二好衣一。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若換二直裰一。莫レ離二被位一。在レ位而換。先將二日裏者一。先蓋二身上一。漸解二打眠直裰之兩帶一。脫二肩袖一而落二于背後之與一。膝邊一聳如レ遶二蒲團一。次結二日裏者之兩帶一。著定了。收二打眠直裰一。窖二在于被位之後一。脫二日裏者一。著二打眠衣一。須レ準レ之而知。

東福清規。正月懺法云。期日維那者。先著二打眠衣一。赴二方丈一。請二導師等諸職一。大悲咒畢。至二一心一時。歸レ寮改二威儀一。至二觀音經一。更赴二方丈一。

● 被

忠曰。臥息二以蓋一身。章服儀。所謂被單。是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云。被。語云。必有二寢衣一。長一身有半。

日用軌範云。摺レ被之法。先尋二兩角一。以二手理伸一。向前先摺二一半一。次摺二身前一半一。不レ得二橫占一隣單一。亦不レ得二抖擻作一聲一。不レ得二以レ被扇一風。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摺レ被之法。因レ問開二大靜一。以兩手執レ被兩角一。而把合。縱折而作二兩重一。次又縱折而作二四重一。次向レ內橫折。而作四重。都計十六重也。以安二眠單之與頭一。次疊斂眠單於被下。插二枕子於被裏一。安レ被之時。有重之頭。向レ身以安レ之。

● 紙被

希叟曇禪師廣錄。禪房十事。紙被頌云。通身不レ挂二寸絲一。單明二一色邊一。事要知二結角羅紋一。徑問二床子枕子一。

● 眠單

舊說曰。臥時鋪レ之。或謂坐時鋪レ之。本是坐具也。

忠曰。或以二眠單一。爲二章服儀被單一。非也。又和俗以二眠單一。稱二蒲團一。訛二蒲團一。以二蒲造一。與二眠單一不レ涉。

日用軌範云。上二被位一。眠單收二一半一。坐定。

祖庭事苑云。時佛在二給孤園一。有二一比丘一。赤體而睡。不レ護二所一。褥臥具。人皆譏嫌。佛言。宜レ令レ著二臥具一。即今禪家所レ用眠單。是矣。寄歸傳云。禮拜敷レ坐具一。五天所レ不レ見。行。其所須者。但擬二眠單一。護二它旃席一也。若用二它物一。新故並須二安替一。不レ令二汙染一。虧二損信施一。

禪苑清規。首座云。堂司行者。打二放參鐘一。展二單下帳罷一。歸寮。問訊喫湯。隨レ意。如二過念誦一。歸寮。問訊喫湯罷。然後入レ堂。展二單下一レ帳。昏鐘下。悉簾。明即捲レ之。堂中大衆。未開靜前。不レ得レ令二捲單疊被上帳一。恐喧二大衆一。

敕修清規。念誦云。堂司行者。往二首座前一。覆云。放參。乃至供頭鳴二堂前鐘三下一。衆普同和南。各出二坐單一而散。又坐參云。堂司行者。候二晚粥熟一。覆二首座一云。放參。乃至衆下レ床。各出二半單一。

忠曰。此中言レ單。皆眠單也。

舊說曰。凡出二半單一。爲二坐禪一矣。日用軌範云。眠單收二一半一。坐定。是也。初夜。坐禪畢。出二全單一。爲二假息一也。所謂單者可レ鋪而坐。臥之物。要レ不レ損壞。常住床席也。

傳燈錄。白水仁禪師章云。鏡清行脚到。師謂之曰。時寒。道者。清曰。不敢。師曰。還有臥單得。蓋否。曰。設有。亦無展底功夫。師曰。直饒道者。滴水滴凍。亦不干他事。曰。滴水冰生。不相涉。師曰是。

● 浴具

日用軌範云。如開浴。浴具攜右手。入下間門內。

忠曰。浴裙脚布等。總稱浴具也。

● 浴裙

日用軌範云。以脚布圍身。方可繫浴裙。

忠曰。雖言裙。而非脚布類。但是浴衣耳。故軌範又云。以脚布摺浴裙內。恐濕浴欲止。依此知。浴裙非濕水物也。繫者。掛之究竿也。

舊說曰。浴裙以單綿布造浴衣也。

● 脚布

見浴裙處。入衆日用作脚巾。

忠曰。脚布圍肚腰。入浴之具。與備用清規云知浴鋪脚布者。別物也。見器物門脚布處。故日用軌範云。以脚布摺浴裙內。止此可知。浴衆隨身者。而非浴主所鋪設矣。

忠曰。此脚布。律稱洗裙者。毘奈耶雜事云。苾芻洗已。濕體披衣。佛言。應畜拭身巾。無巾可得。洗已片時蹲地。以洗裙拭體。然後披衣。義淨註。言洗裙者。可用絹布一幅半。長六尺許。橫繞腰髀。揔勿令脫。更不安帶。是西國法也。

● 履

日用軌範。抽脫云。古云。入厠用籌分觸淨。出時脫履忌縱橫。

行事鈔二衣總別篇云。五百問云。淨潔靴鞋履。得著禮拜。四分聽爲護身護衣。護臥具故。在寺內著一重革履。

歸敬儀云。此土羣臣朝謁之儀。皆在殿庭。故履屣不脫。有時上殿。則劍履皆捨。此古法也。天竺國中。地多濕熱。以革爲屣。制令服之。如見上賓。即令脫却。自餘寒國。隨有履之。行事之時。既脫足已。可踐土地。應在坐具。

羣談採餘云。履履謂履者禮也。飾足以爲禮。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草履曰屨。單底曰履。複底曰舄。麻履謂之不借。言賤者易有。不相假借也。舄以木置履下。言乾腊不畏泥濕也。黃帝臣于則作扉屨。魯國孔民。尚有仲尼車與冠履。狼跋美周公。曰赤舄几几。

● 鞋

日用軌範云。不得拖鞋。咳嗽作聲。

敕修清規。裝包云。下裳鞋襪。有袋繫於後。

羣談採餘云。鞋實錄曰。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唐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

馬縞古今注云。麻鞋起自伊尹。以草爲之。草屨。周文王。以麻爲之。名曰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宮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至東晉又加其好。公主及宮貴。皆絲爲之。

祖庭事苑云。皮鞋。央掘經云。施主買施。不見殺故。如有施主。牛死。賣與屠生。轉買皮。令人作革屨。施許受用著。

● 拖鞋

舊說曰。拖鞋。木鞋也。浴室及西淨用之。

忠曰。拖鞋。鞋名。鞋首植一小樁。上開下狹。用將指第二指。挿持之。拖曳而得步。故言拖鞋。

敕修清規。知浴云。出面盆拖鞋脚布。

日用軌範。開浴云。其所脫衣。作一袱。覆轉。方換拖鞋。

拖鞋。又名木舄。見殿堂門浴室處。

●袈裟

諸祖偈頌。慈受深禪師示衆云。袈裟登殿。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者舊。（忠曰、殿字恐誤、當作厠、入衆日用全引此、○）永平衆寮清規云。寮中兄弟。在案頭之時。見他人來。先下床立地。或著衣或袈裟。須隨衆者之儀。或問訊。或觸禮。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後夜晡時。不掛袈裟。但坐禪耳。晡時袈裟入室。就單位。出蒲團。而用坐禪。未展單矣。或者有半展單之古法。脫袈裟。疊安被上。而坐禪矣。

篇海類編云。袈。楚懈切。音瘥。衣袂也。博雅。裨結謂之褋。褋又亞亞切。音詫。注同。（裨篇海音柿衣裨、褋音登、毛帶也、褋音其娑際也、）

正字通云。袈舊註。楚懈切。音瘥。引博雅。裨結衽。謂之褋。袈又衣袖也。按襄服。謂之袈衣。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皆袈衣。又言袈袖。

康熙字典云。袈。唐韻集韻韻會。並楚懈切。差去聲。玉篇。衣袂也。又篇海衣袖也。又類篇楚嫁切。音汊。義同。

山堂肆考云。宋帳文定公安道。平生未嘗不衣衣冠而食。嘗暑月。與其壻王鞏同飯。命鞏褫帶而已。衫帽自如。鞏不敢。公曰。吾自布衣諸生。遭遇至此。一飯。皆君賜也。享君之賜。敢不敬乎。子自食某之食。雖袈衣可也。（袈音祭、）

●袈裟

楊愼千里面譚云。詩有出于率易。而神妙者。如西子洗紗。巫娥卸服。固勝于羅紈綺繢也。

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古云。袈裟不許登殿。草履莫踐法堂。

日用軌範云。古云。袈裟登涸。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者舊。

羣談採餘。清逸類云。清晨燒香。食罷。便可岸巾袈裟。

舊說曰。義堂信和尚。曾覩唐畫人形。屏開衣衿於背後。曰。此所謂袈裟也。謂胸前襟迫。吮似。又字。亦有袈裟容。故曰袈裟。乃懶放之貌。俗言錢持頸。蓋懸錢於頸者。屏襟以庶。受防損衣也。

●卸衣

忠曰。日本禪林。僧。摺斂七條九條等。掛在左臂。此言卸衣。蓋卸下在肩衣也。或作叉衣者非也。又與袈衣。義不涉。

●孝服

忠曰。尊宿遷化。法眷會裏。著凶服也。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孝服云。侍者小師。麻布衲。兩序。苧布衲。主喪及法眷尊長。生絹衲。勤舊辦事。鄉人法眷。諸山。生絹腰帛。椚越。生絹巾。腰帛。方丈行者。麻布巾。衲。衆行者。苧布巾。方丈人僕。作頭。麻布巾衫。甲幹莊客。諸僕。麻布巾。

六祖壇經云。師曰。吾滅度後。莫作世情悲泣雨淚。受人弔問。身著孝服。非吾弟子。亦非正法。但識自本心。見自本性。

六物圖云。今時縱怠。加復無知。反以如來正制之衣。用爲孝服。且僧無服制。何得安行釋氏要

覽輔教孝論。相循訛說。慎勿憑之。近見白布爲頭經者。斯又可怪。法滅之相。代漸多。有識者。宜爲革之。則法得少留矣。

●腰帛

忠曰。尊宿遷化。孝服者。白帶圍腰。言腰帛（見孝服處）或作腰白。

枯崖漫錄呂翁淳禪師語云。二月初一。好箇消息。桃花煞紅。李花煞白。劍池邊楊大伯笑中打失。攔腰白。直至如今尋不得。喝云。有甚交涉。

三才圖會文公家禮有腰帛圖。

第廿七類　唄器門

●諸法器

敕修清規入院云。至時鳴大鐘。諸法器大衆門迎。

又法器章云。新住持入院。諸法器一齊俱鳴。

忠曰。舊說以之爲大開靜。非也。大開靜。但鳴廚前諸堂版而已。不鳴鐘鼓。如今入院。接住持。則鐘板鼓一同鳴。故云諸法器也。

●犍椎

敕修清規維那云。十誦律云。以僧坊中無人知時打犍椎。乃衆亂時無人彈壓。等佛令立維那。

忠曰。須知。叢林鳴器。維那掌之。

玄應經音義云。犍椎。直追切。經中或作犍遲。案梵本。脅吒犍椎。脅吒此云打。犍椎此云所打之木。或揵或桐。此無正翻。以彼無鐘磬故也。但椎稚相濫。所以爲誤已久也。

釋氏要覽云。五分律云。隨有死木銅鐵鳴者。皆名犍稚。經音疏云。犍虔音稚。直利切。此云聲。木聲。五分。比丘問。以何木作犍稚。佛言。除漆樹餘木鳴者。聽作。智論云。迦葉於須彌山頂。搥銅犍稚。增一經云。阿難升講堂。擊犍稚者。此名如來信鼓也。今詳律但是鐘磬。石板。木板。木魚。砧槌。有聲能集衆者。皆名犍稚也。

業疏云。犍槌者。梵本聲論云。犍（巨寒切）地。此云聲。亦曰鐘也。乃金石二物耳。故五分云。隨鳴者作之。意取聞聲來集。召僧法也。

行事鈔集僧通局篇云。出要律儀。引聲論。搥犍（巨寒反）稚（直地反）此名聲也。亦名爲鐘。資持記云。若諸律論。並作犍槌。或作犍椎。如字而呼。乃是梵言訛轉。唯獨聲論。正其音耳。今須音槌爲地。又羯磨疏中。直云犍地。未見稚字呼爲地也。後世無知。因茲一誤。至於鈔文前後。以及一宗祖教。凡犍槌字。並改爲稚。直呼爲地。請尋古本寫鈔。及大藏經律考之。方知其謬。但以稚椎相濫。容致妄改。今須依律論。並作犍槌。至呼召時。自從聲論。（或作椎亦開。世有不識。梵語云是打鐘之槌。及砧槌等。若準尼鈔云。西傳云。時至應臂吒犍槌。臂吒此云打。犍槌。此云所打之木。或用檀桐木等。彼無鐘磬。故多打木。集人。此則與今全乖。不可和會。且依鈔疏。鐘磬翻之。謂金石二物也。（此法師經音義、大同尼鈔、然紙幅圖中、多明鐘磬二而云彼無一者、或恐少耳、音義又云。舊經云犍遲。亦梵言訛轉。宜作稚。直致反。明知稚字不呼爲地。此迷久矣。故辨之。）

正字通云。椎。俗作槌。鎚。

忠曰。元照意。須字从艸木之木。而其音地也。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搥稚有五事。一者常會時。二者旦食時。三者晝飯時。四者暮投槃時。五者一切無常。復有七法。一者縣官。二者大火。三者大水。四者盜賊。五者會沙彌。六者會優婆塞。七者呼私兒。當復知十二時。搥椎常會時。先從小起。稍至大。大下舉二十。稍小二十一下。小小十下。復大三下。旦食大下八。晝食一通。投槃亦一通。無常者。隨視時縣官水火。盜賊。亦隨時。會沙彌。三下。會優婆塞二下。呼私兒一下。持一通至。比丘搥稚。無後音。敕乘法數圖五事七法。（七法易知、今畧之。）

一常會時　謂三四粥磨一講法等集、五十四下、謂之一通、
二旦食時　八下、卽小食時也、
三晝食時　同二上一通一卽中食時、
四幕投盤時　同上一通、如二今晉鐘一投盤、疑是梵語、多少隨時、謂人臨終聞二鐘聲一生レ善、
五無常　馬鳴菩薩傳云。比丘鳴二揵椎一外道卽問、今日何故打二此木一耶。

● 大鐘

忠曰。禪刹鐘有二三。大鐘。殿鐘。堂鐘也。大鐘者。號二今圀山諸堂一者。
敕修清規聖節云。鳴二大鐘一及僧堂前鐘一集レ衆。列二殿上一向レ佛排立。又法器章云。大鐘。叢林號令。資始也。曉聲。則破二長夜一。警二睡眠一。暮聲。則覺二昏衢一。疏二冥昧一。引二杵宜緩揚一聲欲レ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八下。起止三下。稍緊。鳴レ鐘行者。想二念レ偈云。願此鐘聲超二法界一。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證二圓通一。一切衆生成二正覺一。仍稱二觀世音菩薩名號一。隨レ號扣レ聲。其利甚大。遇二聖節一看レ經。上殿下殿。三八念誦。佛誕成道涅槃。建二散粥殿一。會誦レ經。齋粥過堂。入定時。各一十八下。如接二送官員一。住持尊宿。不二以レ數限一。庫司主レ之。
行事鈔集僧通局篇云。增一阿含云。阿難升二講堂一。擊二犍稚一者。此是如來信鼓也。
續高僧傳。釋智興傳云。亡者通レ夢其妻一曰。不幸病死。生二於地獄一。賴蒙二禪定寺僧智興一。鳴二鐘。響震二地獄一。同受レ苦者。一時解脫。有レ問レ興曰。何緣鳴二鐘乃感一レ斯應一。興曰。余無二他術一。見二付法藏傳一。闍賦吒王劒輪停事。及增一阿含鐘聲功德。敬遵此轍。苦力行レ之。鳴鐘之始。願諸賢聖同入二道場一。然後三下。將欲レ長打。如レ先致レ敬。願諸惡趣。聞二此鐘聲一。俱時離レ苦。如レ斯願行。志常奉修。豈唯微誠。遂能遠感。衆服二其言一。
增壹阿含經曰。阿難卽升二講堂一。手執二揵椎一。並作是說。我今擊レ此。如來信鼓。諸有如來弟子衆者。盡當

普集。爾時復說此偈。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レ餘。露地擊二揵稚一。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二流生死海一。聞二此妙響音一。盡當雲集此。

● 百八鐘　附百二十下

忠曰。大鐘一百八下。昏曉鳴レ之。
敕修清規云。大鐘。曉擊。則破二長夜一。警二睡眠一。暮擊。則覺二昏衢一。疏二冥昧一。引二杵宜緩揚一聲欲レ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八下。起止三下稍緊。
禪苑清規云。打二大鐘之法一。先輕手擬レ鐘三下。慢十八聲。緊十八聲。三緊三慢。共一百八聲。
華談採餘云。鐘聲晨昏叩レ之一百八聲者。一歲之義也。蓋年有二十二月一。有二二十四氣一。又有七十二候一。正得二此數一。浙杭州歌曰。前發三十六。後發三十六。中發三十六聲急通。共一百八。越州歌曰。緊十八。緩十八。六遍湊成一百八。台州歌曰。前擊七。後擊七。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二臨一後擊三聲一。三通湊成一百八。
劉氏鴻書云。四季須知。五更鳴レ鐘。前十八緩。後十八急。緩急每三轉。共一百零八聲者。蓋應十二月。與二二十四氣一。七十二候之數一。亦按二陰陽一也。
忠曰。俗說。佛寺朝暮百八鐘。醒二百八煩惱一。睡非也。天竺作相本一百二十下。見二那妙及宋資持記一。開二百八下一。其百八數。出二中華世典一。所謂。十二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合成二百八一。乃應知。覺二百八煩惱一。眠者。擧燭燕說也。
或曰。慈照相公。時。命二京師五山一。擊二二十五點一。其曉鐘先鳴二九十下一。遲二十八下一。及開靜時鳴之。詳二二十五點一。未知二何據一也。

百二十下　附

道宣撰。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云。念三寶存五衆。衆各八聲。故以四十爲差。三道乘之。則一百二十。爲節也。　資持記引二圖經注一云。八聲。謂四果四向。三通。謂三乘。

●殿鐘

忠曰。佛殿鐘也。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鳴大鐘。僧堂鐘。殿鐘。住持至佛前燒香。又法器章云。殿鐘。住持朝暮行香時。鳴七下。凡集衆上殿。必與僧堂鐘相應接擊之。知殿主之。

●僧堂鐘

忠曰。僧堂前鐘。其製稍小。或單稱堂前鐘。

敕修清規。請立僧首座云。堂司行者。鳴僧堂鐘。大衆同送歸寮。

又法器章云。僧堂鐘。凡集衆則擊之。遇住持每赴衆。入堂時。鳴七下。齋粥下堂時。放參時。旦望巡堂。喫茶下床時。各三下。住持或不赴堂。或在假則不鳴。堂前念誦時。念佛一聲。磬鳴一下。末盞一下。堂司主之。

雲門偃禪師錄云。師在僧堂前問僧。這箇鐘子是什麽物作。無對。師云。備問我。僧便問師云。祇僧作。代但打鐘一下云。摩訶般若波羅蜜。又云。衆僧堂前。

●集衆鐘

舊說曰。僧堂鐘。謂之集衆鐘。

敕修清規國忌云。至期。鳴僧堂鐘。集衆。　又法器章云。僧堂鐘。凡集衆。則擊之。（詳二僧堂鐘一）

首楞嚴經云。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衆集撞鐘。釋氏要覽云。犍稚。今詳律。但是鐘磬。石板。木板。木魚。砧槌。有聲。能集衆者。皆名犍稚也。

●斂鐘

禪苑清規念誦云。住持知事以下。上間立。首座以下。下間立。維那斂鐘。念誦。

校定清規新住持入院云。挂搭之法。斂僧堂前鐘。大衆。先歸鉢位云云　又兩序進退云。首座領大衆入事。送出庫堂門云云　又斂鐘。首座入寮。占西手。與住持人事。　又四節。堂中三日點茶云。行者斂鐘七下。住持歸位。

備用清規尊宿相訪云。若法眷尊長。即斂僧堂前鐘。隨至方丈人事。（忠曰。謂住持人法眷也。）

宗門統要云。台州幽棲道幽禪師。一日斂鐘上堂。大衆總集。乃問。什麽人。打鐘。僧云維那。師云近前來。僧便近前。師遂打一掌。却歸方丈。（忠曰。斂是斂鐘。念誦斂鐘。）

敕誡律儀云。時食法云。待斂鐘聲發。即如法夾巾把鉢。合匙柄向身。　又云。入堂未斂鐘。聲禮拜。且收坐具。上床坐。

解者曰。食時。初後各鳴雲版。今斂鐘者。謂初雲版也。或曰。長板。是也。

泉涌開山（後仍）作相式云。先三下鐘。（擡鐘三下、大小食時、俱用此鐘。）次三鼓。（擊鼓三下、）次雲版。（擡板少急打之、）次三通。次長板。三三連打、但後一緩打也、此時衆僧具儀、入堂、至所坐處、放巾置鉢於牀前、席上各展坐具一拜已、即上床坐。　次雲鼓。（擊鼓三通、少急打之、此時長老入堂、衆從之、）次雲版。（擡板三通、極急打之、諸僧同時、上床前席各展坐具一）次直日打靜、維那鳴磬、唱二十佛名。（衆僧隨唱、已收具、上床而坐、）次引唄。（如來妙色身等、）次誦展鉢偈。開鉢行飯。次誦此食色香味等偈。及作五觀。誦食偈等。次衆僧正食。食已行水。用盥漱口。次後唄。（處世界如虛空等、）次食竟偈。

次雲版。（衆僧下床、一通念打、此時出堂、）

敕修清規念誦云。大板鳴。方歸圖位。住持入堂。供頭鳴堂前鐘七下。　又維那云。每日二時。赴堂。堂前鐘鳴。離位入堂。聖僧前。左手上香。　又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從聖僧後右出。堂外迎住持入堂。供頭綏鳴堂前鐘七下。送住持入位。　又法器章云。僧堂鐘。遇住持每赴衆入堂時。鳴七下。

解者曰。堂前七下鐘。此名斂鐘。齋粥二時。住持將自外堂入僧堂。稍到明樓邊時。正鳴之。及入堂打、與庫前下鉢鼓同時交鳴。其實九下。少緊打、起盞二下。疊鳴。此觸鐘而不與數。故言七下。

斂收也。以其緊撞之也。

忠曰。舊說緊鳴爲斂義。〔二十五點圖亦撿此韻反音〕書。斂字無緊急訓。但律家。食前雲版急鳴。此云斂鐘。前解者依之。以名於清規齋粥住持入堂七下鐘。然清規却有云緩鳴堂前鐘七下者。引則緊打義。不當也。不宜名斂鐘。仍知敕修清規但言堂前鐘七下。而不言斂鐘。固有以也。

忠按。行事鈔集僧通局篇說長打鐘法云。如是漸漸斂椎。漸稀漸小。乃至微未止。資持記斂謂收聲。止此由是觀之。長打鐘及漸斂收乃緊其打。此云斂也。而今七下。亦緊鳴。故例長打之斂聲。而亦云斂鐘乎。

● 入堂鐘

忠曰。堂者僧堂也。齋時大衆入僧堂時。鳴大鐘十八下。謂之入堂鐘。〔一說。十八鐘。住持入堂。如下文。〕

永平清規赴粥飯法云。粥時。開靜已後。齋時。三鼓已前。先於食位就坐。齋時三鼓之後。鳴大鐘者。報齋時也。城隍先齋鐘。山林先三鼓。此時若面壁打坐者。須轉身。正面而坐。若在堂外者。即須息務洗手令淨。具威儀赴堂。次鳴板三會。大衆一時入堂。〔已下。詳說入堂法。恐繁不錄。〕

敕修清規法器章云。大鐘。齋粥過堂。十八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若僧祇食時。應作四種相。一打揵椎。二吹貝。三打鼓。四唱令。令界內間知。此四種相。必使有常限。不得或時打揵椎。或復打鼓。或復吹貝。令事相亂。無有定則。不成僧法。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祇食者。不清淨。名爲盜食。

忠曰。今鳴鐘入僧堂而食。出于佛制。

● 下堂鐘

敕修清規上堂云。掛上堂牌。報衆。粥罷不鳴下堂鐘三下。

舊說曰。粥罷下堂。鐘三下。是罷參之鐘也。尋常鳴之。若有祝聖。更復鳴之。若旦望上堂。則不鳴下堂三下。蓋有大參。上堂故。不可鳴罷參鐘也。

永平清規赴粥飯法云。大坐茶湯罷。住持人。聖僧前問訊出。即打下堂鐘三下。如監院首座入堂。煎點。送往持人。出却來堂內。聖僧前。上下間問訊罷。盞托出。方打下堂鐘三下。

● 粥罷鐘

舊說曰。粥了後打鐘三下。此名粥罷鐘。或曰。此是展單鐘也。非爲粥罷。

忠曰。此三下。但是下堂鐘也。

● 放早參鐘

校定清規五參上堂云。粥後。更不鳴下堂。放早參鐘。

舊說曰。粥罷三下鐘。謂之放早參鐘。若旦望。五參上堂。日不鳴。

忠曰。放早參鐘。即罷參鐘也。古法每日粥後有早參。早參住持說法也。今亡之。故粥罷鳴鐘三下。此報無早參。猶如晚間放參鐘也。然今有上堂。故不鳴早放參鐘也。

● 小開靜

或曰。開猶放也。靜謐也。開靜謂大衆自四更一點入堂坐禪到此。放禪。故曰開靜矣。忠謹按。鳴庫前版。爲小開靜。行者齊起。固不關堂僧坐禪者到大開靜庫前板。諸堂板。一齊鳴。亦起閻寺大衆也。固不局堂僧坐禪者。故余謂開靜者。開覺靜睡也。開言發覺。靜是睡眠之婉辭也。

瑩山清規云。五更四點後。庫前版鳴三會。名小開靜。行者齊起也。卯時將終。五更五點後。鼓版擊動。長打三會也。名大開靜。大衆摺被。〔疎、大開靜。但一會。〕

忠曰。五更三點之後。鳴百八鐘。次戞鼓碌了。次

鼓五聲。五更。五版四下。四點。如此三反。次小開靜。打雲版三會也。次大開靜。先戞鼓磕直。打鼓五聲。五更。五版五下。五點。次又戞鼓磕了。版鼓一時和鳴。自緩漸到急。如此三通。按禪苑清規大開靜長打一會。

古來相傳。二十五點圓到百八鐘。但云然後開靜。鼓版俱鳴。止此後得一圓。詳說如上。

禪苑清規擊法。小靜二會。大靜一會。詳次異此。

● 開小靜

小開靜。又稱開小靜。

禪苑清規。警衆云。凡開鐘鼓魚板。須知所爲。五更鳴大鐘者。警睡眠也。次廚前打小鐘子者。開小靜也。諸寮供過行者。及燈頭等。並皆先起。次擊廚前雲板者。開大靜也。衆僧齊起。方得摺疊單被。及上蚊廚。次打長板者。衆僧下鉢也。衆僧一時入堂。次打木魚。衆僧集定也。後至者。更不得入堂。三通鼓鳴者。住持人赴堂也。堂前小鐘子鳴者。衆僧下床祇候。問訊住持人也。

又云。開小靜之法。先擊板三聲。漸漸高大。令聲調緩從慢至緊從重至輕。爲一會。至二會。殺聲。徐徐打三下。

日用軌範云。開小靜。方摺被。拗枕子。

忠曰。軌範所言。與敕修大坐參。及禪苑永平瑩山諸規說相違焉。諸規皆以謂開大靜摺被。然今云。開小靜摺被。余謂恐小字訛。當作大也。

校定清規。日用小清規。開小靜註云。鐘絕後版。忠曰。摺被者。開大靜時也。此時大鐘百八方絕。矣。若開小靜四五更四點。則鐘未絕也。可知。小清規所謂。開小靜方摺被者。可作開大靜也。

竺仙和尚曰。日本人。以下鉢長板。稱小開靜。非也。長擊三通者。當名小開靜而已。

忠曰。下鉢長板者。火鼓後長擊三通者也。大板今竺仙所言。長擊三通者。五更四點。廚下小鐘三會者也。禪苑爲校定下鉢長板。亦言長擊三通。

故今當加廚下小鐘。四字。而揀其濫也。

解曰。用軌範者。曰。開靜後長擊板三通。名長板。此謂開小靜。或爲大鑑語。或爲竺仙語。皆是妄說。

忠曰。是即竺仙所非。下鉢長板。稱開小靜者。至不可取之。若又依此說。似小開靜在大開靜之後。太非也。

● 小靜

小開靜也。

校定清規。進退兩班云。次早五更。小靜鳴。堂司請舊首座都寺喫湯。

● 大開靜

忠曰。大開靜者。庫前鼓板長打三會。禪苑一會是也。此時諸堂前板。一齊鳴。起闔寺大衆。又見小開靜忌。或和俗。開百八曉鐘。爲開靜。鐘鳴者。非也。然舊說曰。慈照相公。命京師五山。擊二十五點。及三更。尋擊四更五更。次鳴鐘九十下。遣十八下。及開靜時鳴之。詳二十五點處。此十八鐘與開靜鼓版。同時鳴。故有此濫。

禪苑清規云。次擊廚前雲板者。開大靜也。詳小開靜。又云。開大靜之法。如開小靜之法。但只長打一會也。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四鼓鳴。住持出。鐘鳴。首座出。乃至鐘絕。開靜板鳴。衆方摺被。又赴齋粥云。早晨開開靜板。後齋時候巡火板鳴。先歸鉢位。又法器章云。方丈庫司首座寮及諸寮。各有小版。開靜時。皆長擊之。

忠曰。敕修清規。不出大小名。所謂開靜者。皆大開靜也。擊法。見小開靜處。

● 開大靜

大開靜。又稱開大靜。見禪苑開小靜引。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未開靜前。不得收單摺被。方